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的要求，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元昊新材”或“申请挂牌公司”或“拟挂牌公司”）、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或“守正会计师”）对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引用部分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目录

目录.....	2
1.关于子公司	3
2.关于业务合规性	26
3.关于公司股东	66
4.关于关联方认定	86
5.关于收入和客户	98
6.关于成本和存货	134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156
8.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86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
10.关于其他事项	205
11.其他补充说明.....	231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1）2017 年公司成立时，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元昊化工）、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联昊新材）持有公司全部股权，2019 年公司进行股权结构调整，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中联昊新材于 2024 年 6 月停产，元昊化工 2023 年、202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874.48 万元、3,726.78 万元；（2）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昊新材）2023 年、2024 年 1-6 月连续亏损，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易交联）系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元昊化工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元昊化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2）元昊化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3）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请公司说明：（1）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2）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3）元昊化工、联昊新材股东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对应情况，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4）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5）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会计师核查补充披露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补充披露

一、元昊化工对公司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包括资产、收入、利润占比等，

元昊化工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元昊化工重要性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母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主要承担公司采购、销售等职能。元昊化工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之一，负责橡胶助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其主要生产的橡胶助剂产品为 EZ、BZ、PZ、DPTT、TMTM 等橡胶促进剂以及 MB、MMB、MMBZ 等橡胶防老剂。

报告期内，元昊化工的资产、收入、利润及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资产	37,444.34	40.56%	32,579.19	38.09%	28,359.07	39.34%
净资产	20,796.92	45.46%	17,025.56	39.53%	12,103.71	35.50%
营业收入	20,395.90	65.71%	39,591.70	64.58%	36,775.74	61.48%
净利润	3,726.78	149.95%	4,874.48	127.76%	2,253.52	91.13%

注：上述单体财务数据未考虑合并抵消的影响

元昊化工作为公司生产主体之一，承担了相应的生产职能，拥有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等资产，报告期末，其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7,444.34 万元和 20,796.92 万元，占合并报表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56%和 45.46%，占比较高。同时，2024 年 1-6 月，元昊化工实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395.90 万元和 3,726.78 万元，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5.71%和 149.95%，其生产的橡胶助剂大部分销售至母公司后由母公司对外销售，且母公司仅保留少量利润作为运营管理费用，因此大部分利润保留于元昊化工。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生产主体联昊新材处于逐步减产、停产过程，中昊新材处于逐步建设、投产过程，元昊化工则保持较为稳定的生产状态，因此，其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二、元昊化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2、元昊化工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

（1）业务情况

元昊化工作为公司的主要生产主体之一，负责橡胶助剂的生产，报告期内，其主要生产的橡胶助剂产品为 EZ、BZ、PZ、DPTT、TMTM 等橡胶促进剂以及 MB、MMB、MMBZ 等橡胶防老剂。

（2）历史沿革

①2011 年 9 月，元昊化工成立

2011 年 9 月 24 日，张燕锋、杨志喜、杨志刚、杨奇、王银波、张智亮、康风香、张雁签署《鹤壁元昊化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前述章程规定，元昊化工成立时注册资本 2,220.00 万元，全部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中验资[2011]第 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7 日，元昊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220.00 万元，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7 日，元昊化工办理完毕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元昊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银波	430.00	19.37%
2	张智亮	406.00	18.29%
3	张雁	304.00	13.69%
4	杨奇	304.00	13.69%
5	杨志喜	264.00	11.89%
6	杨志刚	212.00	9.55%
7	张燕锋	200.00	9.01%
8	康风香	100.00	4.50%
合计		2,220.00	100.00%

②2012年5月，元昊化工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30日，元昊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由2,220.00万元变更为2,467.50万元，新增247.50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张智亮缴纳127.50万元、杨奇缴纳75.00万元、杨志喜缴纳10.00万元、王银波缴纳35.00万元。

2012年5月21日，河南中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豫中会验[2012]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21日，元昊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47.50万元。

2012年5月22日，元昊化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元昊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智亮	533.50	21.62%
2	王银波	465.00	18.84%
3	杨奇	379.00	15.36%
4	张雁	304.00	12.32%
5	杨志喜	274.00	11.10%
6	杨志刚	212.00	8.59%
7	张燕锋	200.00	8.11%
8	康风香	100.00	4.05%
合计		2,467.50	100.00%

③2017年9月，元昊化工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7年8月18日，元昊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2,584.25万元，新增116.75万元注册资本由张雁缴纳；同意股东张智亮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14.93%股权（对应出资额368.50万元）转让给张雁；同意股东张智亮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4.46%股权（对应出资额110.00万元）转让给杨志刚；同意股东张智亮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2.03%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万元）转让给杨志喜；同意股东张智亮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0.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康风香；同意股东杨奇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0.2%股权（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康风香；同意股东杨奇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2.84%股权（对应出资额70.00万元）转让给张燕锋；王银波放弃优先购买权。2017年8月30日，各方签署《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7年9月1日，元昊化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

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昊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雁	789.25	30.54%
2	王银波	465.00	17.99%
3	杨志喜	324.00	12.54%
4	杨志刚	322.00	12.46%
5	杨奇	304.00	11.76%
6	张燕锋	270.00	10.45%
7	康风香	110.00	4.26%
合计		2,584.25	100.00%

④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9年2月12日，元昊化工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同意王银波、杨奇、杨志刚、杨志喜、张燕锋、康风香、张雁分别将其持有的元昊化工17.99%股权（465.00万元出资额）、11.76%股权（304.00万元出资额）、12.46%股权（322.00万元出资额）、12.54%股权（324.00万元出资额）、10.45%股权（270.00万元出资额）、4.26%股权（110.00万元出资额）、30.54%股权（789.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元昊有限。2019年2月26日，各方签署《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元/出资额。

2019年3月4日，元昊化工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元昊化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元昊有限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3）公司治理

元昊化工为元昊新材全资子公司，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如下：

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	根据《公司法》规定第六十条，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前条第一款所列事项的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董事会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治理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
	员不得兼任监事。
管理层	1、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2、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元昊化工建立了清晰明确的公司治理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元昊化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其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4) 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5) 财务简表

报告期内，元昊化工的财务简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资产	23,624.13	18,631.04	13,358.28
非流动资产	13,820.21	13,948.15	15,000.78
资产总额	37,444.34	32,579.19	28,359.07
流动负债	14,276.03	15,118.08	15,679.93
非流动负债	2,371.39	435.54	575.43
负债总额	16,647.42	15,553.63	16,255.36
净资产	20,796.92	17,025.56	12,103.71
营业收入	20,395.90	39,591.70	36,775.74
营业成本	14,945.00	31,743.53	30,788.80
利润总额	4,231.48	5,620.58	2,459.04
净利润	3,726.78	4,874.48	2,253.52

3、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如下：

主体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母公司	负责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战略管理；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负责采购、销售工作，进行市场开拓、客户服务	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易交联	主要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	配合公司整体发展，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

主体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以及现有产品、工艺的优化；负责产品、原材料等的检测	执行研发任务	业务模式安排
元昊化工	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 EZ、BZ、PZ、DPTT、TMTM 等橡胶促进剂以及 MB、MMB、MMBZ 等橡胶防老剂	配合销售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中昊新材	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 MZ、TIBTD、ZBS、TETD 等橡胶促进剂；同时负责生产易交联研发的绿色环保产品，如 UH-100、UH-301、DIP 等	配合销售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同时继续完成后期生产项目建设
联昊新材	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 PZ、TMTD、ZBS 等橡胶促进剂以及 MMBZ 橡胶防老剂	配合销售计划，完成生产任务	目前已停产，未来拟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向下游拓展业务
正昊新材	存续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不适用	未来拟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配套生产防老剂、新型材料助剂等

公司与子公司定位及规划清晰，各主体之间各担职责又相互协作，使公司具备较好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4、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不存在分红的情况。

母子公司统一适用《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中对于分红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第五十三条 利润分配

（一）公司实行利润在依法缴纳所得税后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出初步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二）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企业以前年度未弥补的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按照税后利润 10%的比例提取，法

定盈余公积金累积额已达注册资本的 50%可以不提取。

3、公司有优先股时，支付优先股股利。

4、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需经股东会决议。

5、支付普通股股利。普通股股利按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公司发放股利可采取现金或股利形式。

（三）公司发生年度亏损，按国家税法规定进行弥补；超过弥补年限仍有未弥补的亏损，用公司的税后利润弥补，发生特大亏损，税后利润仍不足抵补的，由公司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批准由公司的盈余公积金弥补。”

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如下：

子公司	分红条款
易交联	第十八条 股东会 ... （二）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元昊化工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中昊新材	第十三条 公司为只有一个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 1 名董事，由股东决定产生。董事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

子公司	分红条款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联昊新材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正昊新材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每届三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综上，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正昊新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交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的决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公司说明

一、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公司于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原因，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的合理性

公司业务最早可追溯至 1998 年设立的联昊新材。至 2019 年，联昊新材的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除联昊新材外，还实际控制元昊化工和元昊有限，其中元昊化工与联昊新材经营相同业务，元昊有限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股权结构在 2019 年股权结构调整前存在如下问题：（1）存在各主体之

间股权代持情况。其中，联昊新材自然人股东之间存在代持情况，元昊化工实际由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所有，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共同持有元昊新材股权；（2）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两个经营相同业务的主体分别平行运行，独立销售，没有统一的决策、协调和监督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安排，管理成本高，管理效率低，且不利于形成公司规模效应和整体市场形象；（3）根据公司拟定的逐步规范、进入资本市场的发展战略，上述不合理股权架构客观上会造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4）历史上形成的联昊新材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召集股东会的难度较大，存在决策效率低、成本高的情况。

基于以上原因，2019年2月，公司决定对股权结构予以如下调整：

联昊新材原股东出资设立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作为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平台；

通过股权转让和增资，贤德合伙、福德合伙、玄德合伙、硕德合伙、王银波持有元昊新材的全部股权；

通过股权转让，联昊新材、元昊化工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元昊新材，元昊新材成为母公司，全资持有联昊新材、元昊化工的股权。

通过以上股权架构调整，形成了以元昊新材为控股公司、联昊新材和元昊化工为生产经营主体的母子公司架构。

经过2019年的公司股权架构调整，结合2019年至今的公司经营管理及发展的实际情况，上述股权架构调整具有如下合理性：

（1）通过母子公司架构的搭建，公司建立了由母公司统筹发展战略、技术研发、项目规划、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对外销售，子公司专责生产、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不仅优化了决策机制，还加强了公司整合资源的能力，推动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2）通过母子公司架构的搭建，解决了公司原有股权框架下股权代持等不合理、不合规情况，使得公司的产权明晰、结构合理，母子公司间权责关系明确，大大提升了公司的运行和经营效率。

（3）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的联昊新材、元昊化工纳入同一控制之下，解决了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为公司依法合规进入资本市场创造了条件。

综上，公司于2019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是根据公司发展、规范需要而进行的，具有合理的原因。经上述调整后，当前母子公司架构设计安排，有利于明

晰产权、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具有充分的合理性。

（二）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元昊化工的全部专利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2、结合子公司分红、发行、同业竞争、董监高任职等公开监管安排及相关防范机制，说明没有以元昊化工作为申报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元昊化工为元昊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元昊新材《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元昊化工的公司章程，元昊新材作为元昊化工的单一股东，依法行使对子公司元昊化工的股东权利，确保元昊化工能够合法合规经营，并有效控制其资产、人员和业务，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元昊新材对元昊化工的分红政策进行了合理安排，确保子公司元昊化工能够按照章程进行分红，从而保障元昊新材未来具备持续分红的能力。元昊化工的股权、资产均无权属纠纷，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元昊化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张雁、刘杰、张燕锋亦在元昊新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满足任职资格条件。元昊化工及其高管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9 年公司决定进行股权架构调整，将元昊新材作为母公司，将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两个业务主体作为子公司，同时以元昊新材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均为公司发展和规范的客观要求，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充分的合理性。无论将元昊化工还是将联昊新材单独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均会导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等不规范情形。

综上，元昊化工主要资产及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公司未将元昊化工作为申请挂牌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公司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对各子公司均为全资或控股，拥有绝对控制权，通过规范的现代治理决策机制、内控管理制度和利润分配机制，公司能够独立决定子公司的所有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利润分配等问题，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均能有效控制。

1、股权状况

元昊新材投资的企业共 5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企业	持股情况	性质
1	联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2	元昊化工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3	中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4	正昊新材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100.00%	一级子公司
5	易交联	元昊新材直接持股 90.00%	一级子公司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对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均具有决定权。

2、决策机制

子公司不存在限制股东权力的特殊约定。公司依法制定或参与建立子公司的治理结构、确定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选任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监督及管理。公司能够有效控制、管理子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规范运作及经营决策。

3、公司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行为，保障公司稳定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由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同遵守，对各子公司治理与运作、财务管理、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利润分配

根据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作为各子公司的唯一或控股股东，依法享有参与、决定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权利。

综上，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正昊新材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易交联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決定权，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力，对上述子公司的所有重大事項做出决策，包括对其资产、业务、人员、收益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能够确保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現金分红。

三、元昊化工、联昊新材股东和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对应情况，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因元昊化工名义股东代表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持有元昊化工股权，2019 年代持还原时参照联昊新材持股数量，同时因公司发展急需资金，根据股东自愿选择的安排，张智亮、张雁、王银波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其对应关系如下：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张智亮	3,110.25	1	王银波	430.00	1	王银波	530.00	原持有 430.00 万元出资额，增资 100.00 万元出资额。其中直接持有 60.00 万元出资额，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370.00 万元出资额，通过硕德合伙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
			2	张智亮	405.25	2	张智亮	2,305.25	原持有 405.25 万元出资额，增资 1,900.00 万元出资额，共计 2,305.25 万元出资额。其中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2,300.00 万元出资额，通过祥德有限持有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持有共计 5.25 万元出资额。
			3	杨奇	304.00	3	杨奇	304.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	万新明	300.00	4	万新明	300.00	通过玄德有限持有
			5	张燕锋	270.00	5	张燕锋	270.00	通过玄德有限和贤德合伙分别持有 160.00 万元和 110.00 万元出资额。
			6	程明华	250.00	6	程明华	25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7	罗素琴	200.00	7	罗素琴	20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8	郝瑞林	120.00	8	郝杰	120.00	通过玄德有限持有，郝瑞林和郝杰系父子关系
			9	康风香	110.00	9	康风香	11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10	张维民	100.00	10	张维民	10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1	张洪新	100.00	11	张洪新	10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2	马玉花	80.00	12	马玉花	80.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13	王金玲	50.00	13	王金玲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14	丁庆学	50.00	14	丁庆学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5	付梅秀	40.00	15	付梅秀	4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6	孙全萍	30.00	16	姜红艳	3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孙全萍和姜红艳系亲属关系
			17	王银玲	20.00	17	王银玲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8	王爱军	20.00	18	王爱军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19	张洪修	20.00	19	张洪修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0	张恩波	20.00	20	张恩波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1	赵树钢	20.00	21	赵树钢	2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2	王合顺	18.00	22	王合顺	18.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3	马小灵	17.00	23	马小灵	17.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4	蔡晏彩	12.00	24	蔡晏彩	12.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5	黄桃兰	12.00	25	黄桃兰	12.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6	王银山	10.00	26	王银山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7	杨倩倩	10.00	27	杨倩倩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8	汤顺利	10.00	28	汤顺利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9	丁炳伟	10.00	29	丁炳伟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0	张好杰	10.00	30	张好杰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1	魏建军	10.00	31	魏建军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2	刘昊	10.00	32	刘昊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33	张运生	10.00	33	张运生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4	王菲	10.00	34	王菲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5	王志远	6.00	35	王志远	6.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6	盛九红	5.00	36	盛九红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7	杨玉玲	5.00	37	杨玉玲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8	张海军	3.00	38	张海军	3.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9	曹广新	3.00	39	曹广新	3.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2	杨志刚	799.00	40	杨志喜	324.00	40	杨志喜	324.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1	杨志刚	322.00	41	杨志刚	322.00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42	李飞飞	70.00	42	李飞飞	7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3	杨荣琴	50.00	43	杨荣琴	5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4	李仁	18.00	44	李仁	18.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5	杨洪忠	10.00	45	杨洪忠	10.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46	杨荣艳	5.00	46	杨荣艳	5.00	通过贤德合伙持有
3	张雁	384.00	47	张雁	384.00	47	张雁	484.00	原持有 384.00 万元出资额，代持还原后持有 340.00 万元出资额（因联昊新材当时为股份公司，股东需两名或者以上，张雁留有 44.00 万元联昊新材股份），张雁增资 144.0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84.00 万元出资额。其中通过玄德有限、硕德合伙、福德合伙分别持有 350.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32.00 万元出资额，通过

联昊新材						元昊有限			
序号	显名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备注
									祥德有限持有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持有共计 2.00 万元出资额。
4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48	青岛凌科威	106.75	通过福德合伙持有
合计		4,400.00	合计		4,400.00	合计		6,500.00	

经查阅出资流水，与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访谈确认，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

（一）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联昊新材建立之初受制于资金、人才储备、产业格局等多方面影响，产能设计值较小，产品种类布局较少。后公司逐步发展，随着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逐渐增长以及非轮胎橡胶制品的应用领域逐渐增多，公司产品需求逐渐加大。根据 2020 年 7 月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化工园区外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得进行改建、扩建（涉及环保、安全、节能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由于联昊新材所处地块为非化工园区，因此，联昊新材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联昊新材通过提升生产设备使用效率、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提高联昊新材的生产能力。

因此，联昊新材在无法取得扩产、增加品种的情况下，出现了超产能、超范围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橡胶助剂总产量	1,718.49	2,400.00	71.60%	5,842.32	4,800.00	121.72%	7,921.43	4,800.00	165.03%

注：2024 年 1-6 月产能=2024 年全年产能/2

2022 年及 2023 年，联昊新材产品 PZ、TMTD、PX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2022 年、2023 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情形。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 MZ、TIBTD 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2,621.03 吨、483.32 吨和 26.99 吨。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陆续新建了元昊化工、中昊新材生产基地，进行产能、种类的扩张和升级。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元昊化工以及中昊新材一期项目已顺利建成并投产，联昊新材停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

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联昊新材不存在污染物排放量超标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或重大不利影响。

2024 年 7 月 2 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联昊新材由于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进而停产；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昊新材亏损原因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总资产	45,486.67	42,430.79	30,927.10
总负债	32,861.78	34,085.75	21,662.22
所有者权益	12,624.89	8,345.04	9,264.88
营业收入	5,327.66	7,686.64	513.42
营业利润	-1,094.96	-1,318.19	-645.11
利润总额	-1,094.96	-1,322.33	-645.31
净利润	-758.77	-909.04	-422.89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13.42 万元、7,686.64 万元和 5,327.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22.89 万元、-909.04 万元和-758.77 万元。报告期内，中昊新材陆续完成“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二期项目，产能及产量逐渐提升，报告期内，中昊新材 MZ、ZBS、TETD、

TIBTD 等产品的总产量分别为 301.97 吨、3,593.39 吨和 2,410.61 吨。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1）由于新产品、新工艺的引入，相关生产设备、生产工艺仍处于逐步调整、优化的过程，相关产品未能达到满产能生产的状态，导致中昊新材主要产品 MZ、TETD 等产品的单位产品成本较高；

（2）中昊新材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于未来二期、三期项目的项目需求，对环保设备、电力设施等公共设施已在二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建设，其投资金额较大，使得中昊新材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相对较高，导致中昊新材的产品成本升高。

综上，中昊新材的新产线调整、优化以及公共设施的折旧等因素导致中昊新材报告期的亏损。

（三）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联昊新材已停产，其将部分房产租赁予母公司以及易交联办公使用，部分仓库用于产品储存。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联昊新材未来拟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向下游拓展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中昊新材为公司生产主体之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 MZ、TIBTD、ZBS、TETD 等橡胶促进剂；同时负责生产易交联研发的绿色环保产品，如 UH-100、UH-301、DIP 等。中昊新材“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期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产，二期项目正处于试生产阶段；未来，中昊新材将继续完成三期项目建设。“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全部建成后，中昊新材将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定位于生产主体进行橡胶助剂的生产。

五、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投资入股背景，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河南易交联于 2020 年 10 月设立时，元昊新材作为大股东，持有河南易交联 9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50.00 万元），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及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少数股东入股，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持有河南易交联 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河南易交联 4%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前述少数股东入股的背景系根据鹤壁市科学技术局和鹤壁市财政局 2020 年 6 月 28 日发布的《鹤壁市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和绩效评价办法（试行）》中第二章第五条备案条件第二款“投资主体多元化”的要

求，公司计划将河南易交联作为集团研发中心的新型研发机构，全面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联合公司的上下游共同参与建设研发中心，因此引入了上游特种有机胺合成公司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下游促进剂深度加工母胶粒公司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为公司客户，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供应商；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时已经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4）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6）获取并查阅元昊化工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元昊化工历史沿革情况；查阅公司及联昊新材全套工商档案；查阅公司、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历次股权变更的决议、协议、支付凭证等文件；

（7）了解元昊化工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查阅元昊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其财务简表数据；

（9）对 2019 年代持还原时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进行访谈；就历史沿革问题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10）查阅公司主要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问卷和出具的承诺函；

（11）查阅公司的《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12) 了解易交联设立背景，获取易交联设立相关内部审批资料。

2、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经审计的各子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并复核资产、收入、利润占比情况，分析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执行情况，了解母、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情况，获取母、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3) 了解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情况，分析公司是否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4)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决策情况、实施情况；

(5)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分析公司能否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6) 获取并查阅元昊化工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核查元昊化工历史沿革情况；

(7) 了解元昊化工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 查阅元昊化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核其财务简表数据。

(二) 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元昊化工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以及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的決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4) 联昊新材由于无法申请进一步扩大产能、调整产品类别进而停产；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的新产线调整、优化以及公共设施的折旧等因素导致中昊新材报告期的亏损；联昊新材未来拟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向下游拓展业务，中昊新材将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继续定位于公司生产主体进行橡胶助剂的生产。

(5) 2019 年进行股权结构调整时不存在权属纠纷。

(6) 公司于 2019 年进行的上述股权架构调整，系公司根据发展和规范的客观需要而实施的调整；当前的母子公司架构及其上述调整过程，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挂牌的规范要求；元昊化工的全部专有技术、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均系依法取得，资产权属证明齐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公司不存在故意规避将元昊化工作为挂牌主体的情形。

(7) 公司通过完善的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公司制度以及利润分配方式，实现了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足额取得现金分红。

(8) 河南易交联少数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共同对外投资时已经履行内部的审议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对合并报表的重要性。元昊化工的业务及经营规模均为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

(2) 公司已补充披露元昊化工的业务情况、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期各期财务简表，以及公司与元昊化工等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3) 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公司拥有前述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的決定权，能够控制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安排，从而确保能够及时、足额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分红。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况；公司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5)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

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6) 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7) 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7) 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说明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之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制品（111010）”之“特种化学制品（11101014）”；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石化化工”之“7. 专用化学品：低 VOCs 含量胶粘剂，环保型水处理剂，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体、新型显示和先进封装材料等电子化学品及关键原料的开发与生产”，支持橡胶助剂行业发展；（2）第二类“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第三类“淘汰类”之“四、石化化工”之“橡胶硫化促进剂 N-氧联二（1,2-亚乙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NOBS）和橡胶防老剂 D 生产装置”，规范橡胶助剂行业生产清洁化。
2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 年 6 月 23 日	“四、新材料”之“57、子午线轮胎生产技术和关键原材料”一项，将低耗、低排、绿色、高性能橡胶助剂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3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7 年 1 月 23 日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4	《“十三	国发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 67号		11月29日	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到2020年，力争使若干新材料品种进入全球供应链，重大关键材料自给率达到70%以上，初步实现我国从材料大国向材料强国的战略性转变。
5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2018年令第23号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26日	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材料产业在内9大领域，其中，本公司所属的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
6	《轮胎产业政策》	工产业政策(2010)第2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9月15日	第十九条规定“鼓励发展环保型橡胶助剂和专用炭黑、白炭黑等原料”。
7	《橡胶工业“十一五”科学发展规划意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06年4月21日	坚持创新驱动，以环保、安全、节能为中心，发展绿色化工，突破关键技术，坚持实现橡胶助剂生产装备的微化工化、智能化，橡胶助剂生产的清洁化，引领世界橡胶助剂工业前行。
8	《橡胶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20年11月28日	“十四五”产量预测目标为：密封制品45亿件，减振制品25亿件，工程橡胶制品0.06亿件，电子家电橡胶制品15亿件；“十四五”规划目标为：满足行业需求，积极开发高端产品，提高行业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预计到“十四五”末期，我国橡胶密封制品市场需求将达到400亿元以上，其中高端橡胶密封制品市场的需求将在160亿元以上。
9	《中国橡胶工业强国发展战略研究》	-	中国橡胶工业协会	2014年10月16日	提出了中国橡胶工业强国战略。到2025年，橡胶助剂人均销售额由80万元提至150万元，销量利润率从7%提至15%，橡胶助剂绿色化率由92%提至98%。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联昊

新材的产品 TMTD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之“四、石化化工”之“13、斜交轮胎、力车胎（含手推车胎）、锦纶帘线、5 万吨/年以下钢丝帘线、再生胶（常压连续环保型脱硫工艺除外）、橡胶塑解剂五氯硫酚、橡胶促进剂二硫化四甲基秋兰姆（TMTD）生产装置”，除此之外，公司其他橡胶助剂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024 年 6 月，联昊新材停产后公司不再生产 TMTD 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橡胶助剂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政策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化纤、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不属于前述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除 TMTD 产品属于限制类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024 年 6 月，公司停止 TMTD 产品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

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0 号）的相关规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规划范围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公司的生产厂区鹤壁市位于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控制区，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区域。

根据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三）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鹤壁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告》（鹤政通告[2021]2 号），高污染燃料种类为“根据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能源消费结构，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仅限生产和生活使用）按照III类执行。具体包括以下燃料种类：（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鹤壁市全市行政区域内，除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的工业企业厂区、现有煤炭及其制品生产经营企业（仅限于向用煤工业企业供应煤炭及其制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厂区和未完成清洁取暖替代山区的农村外，全部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是否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
联昊新材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是	否
易交联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 833 号	是	否
元昊化工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	是	否
中昊新材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	鹤壁市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煤化大道与宝成路交叉口西南角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不属于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同时根据网络核查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因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除“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二期项目尚处于试生产阶段外，其余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公司现有工程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 2014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备案、环评文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元昊化工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8-410602-04-02-152179）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市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2]13 号）	《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保护检测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中昊新材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410653-26-03-030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	《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

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期)	708)	特种橡胶助剂（一期工程年产 1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1]2 号）	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工程）环境保护检测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2]12 号）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二期）		《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鹤环审[2024]6 号）	本项目二期尚处于试生产阶段
联昊新材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滨发改[2005]62 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环境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10 号）	《关于鹤壁联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6500 吨橡胶促进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豫环保验[2008]110 号）
易交联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05-410671-04-05-439413）	《关于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鹤经开环监表（2024）19 号）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意见》（自主验收）

综上，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二）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

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分别根据自身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取得排污许可证，相关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
元昊化工	排污许可证	914106025828820570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6 日
中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MA46BYUK7D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7 日
联昊新材	排污许可证	91410600706592925U001V	鹤壁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 日

易交联的科技中心项目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1-107 类，也不涉及 1-107 类外的其他行业的通用工序，即不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因此无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各负责产品生产的子公司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环境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各子公司的生产废水、废气等均达标排放。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

三条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橡胶助剂的生产由子公司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负责，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报告期内，各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及对应处理设施、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等情况具体如下：

（1）元昊化工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PZ、ZBEC、TMTM、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ZDTP、MMBZ、PUR、MBZ、ZDC、BZ、DPTT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限值内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 m ³ /d	先进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800 m ³ /d	先进
PZ、ZBEC、TMTM、TBZTD、PX、ETU、DETU、MTT、MB、MMB、ZBPD、MMBZ、PUR、MBZ、ZDC、BZ、DPTT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脉冲袋式除尘	102,400 m ³ /h	普通
ETU、DETU、MB、ZBPD、ZDTP、PUR	酸化和皂化工序	硫化氢	排污许可限值内	四级碱吸收	5,000 m ³ /h	普通
PZ、ZBEC、TMTM、TBZTD、PX、MTT、MMB、MMBZ、MBZ、ZDC、BZ、DPTT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28,000 m ³ /h	先进
空压机、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2) 中昊新材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TETD、DDTS、TiBD、ZMBT、MBTS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限值内	微电解催化氧化	100 m ³ /d	先进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1,000 m ³ /d	先进
TETD、DDTS、TiBD、ZMBT、MBTS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脉冲袋式除尘	59,600 m ³ /h	普通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过程	硫化氢、氨、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生物滴滤+活性炭吸附	45,000 m ³ /h	先进
TETD、DDTS、TiBD、ZMBT、MBT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硫酸雾、苯胺类、二硫化碳、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树脂吸附	12,000 m ³ /h	先进
离心机、粉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3) 联昊新材

产品名称/配套设施	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污染处理主要设施	设施处理能力	先进性
PZ、PX、TMTD、MMBZ、ZBS	产品生产后产生的母液	COD、氨氮、总氮	排污许可限值内	微电解催化氧化	960 m ³ /d	先进
				水解酸化+生物强氧化+混凝沉淀		先进
PZ、PX、TMTD、MMBZ、ZBS	产品烘干粉碎工序	颗粒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脉冲袋式除尘+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10,000 m ³ /h	先进
PZ、PX、TMTD、MMBZ、ZBS	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	挥发性有机物	排污许可限值内	碱喷淋+高级耦合催化氧化	10,000 m ³ /h	先进
离心机、鼓风机、泵类等	-	噪声	-	减振、隔音	-	普通

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的主要固废污染物为生化污泥、废活性炭、物化污泥、废包装袋、废滤布、蒸发残渣等，各子公司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前述固废进行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能够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聘请第三方环保检测机构对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污染物处理效果及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妥善保存相关监测记录。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环保投资	314.66	1,147.07	100.29
环保费用	199.81	359.00	356.34
合计	514.47	1,506.08	456.63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为公司环保设备的购置、更新改造、构建等投入；环保费用主要为危废污泥处置费、检测运维费、污水处理费等，以确保公司对废水、废气、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处理，并保障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治理需要。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费用相对稳定；环保投资费用变化主要由于中昊新材的“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处于建设中，环保设备陆续上线、转固所致。

综上，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相关公开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百度、企查查等网站及搜索引擎检索，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发生的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的信息资讯，也未查询到与其环保有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我国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相关的监管要求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1	《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	“三、全面推进能源消费方式变革”提到：“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各级地方政府进行监督考核”……“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推动重点用能单位加强节能管理。”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健全能耗双控管理制度 （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第十四条：“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关	相关内容
			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
4	《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7 个部门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 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上述规定，监管部门受理节能审查报告后，将会审查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监管部门针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若新建项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已建/在建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情况
元昊化工	已建	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	《鹤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鹤山发改能评[2022]02 号）
中昊新材	已建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豫发改能评[2021]28 号）
	在建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二期）	
联昊新材	已建	年产 6500 吨橡胶助剂建设项目	该项目备案时间早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发改委令第 6 号）的生效时间（2010 年 11 月 1 日），无需办理节能审查手续。
易交联	已建	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中心项目	《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十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项目；（二）涉及国家秘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项目。”根据易交联提交的《河南易交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科技中心项目建设用能的说明》，该项目使用能源种类为电力，年需要用电量为 67,132 千瓦时，年总用能量当量值为 8.251 吨标准煤，因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已按规定取得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主要能源资源为电、天然气、蒸汽等，公司及生产型子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如下表：

能源种类	单位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水	数量（万吨）	16.19	31.88	28.50
	折算标准煤（吨）	41.63	81.97	73.29
电	数量（万千瓦时）	1,290.61	2,346.11	1,907.40
	折算标准煤（吨）	1,586.15	2,883.37	2,344.19
蒸汽	数量（万吨）	2.49	4.65	2.98
	折算标准煤（吨）	0.25	0.47	0.30
天然气	数量（万立方米）	50.83	92.16	169.59
	折算标准煤（吨）	676.04	1,225.73	2,255.56
水、电、蒸汽、天然气用量合计折标准煤（吨）		2,304.07	4,191.53	4,673.34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公司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7	0.07	0.0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未公布	0.55	0.55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上表所依据的折标系数为 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1 吨蒸汽=0.1 吨标准煤；

注 2：国内单位 GDP 能耗数据来源于 Wind。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平均单位能耗明显低于同期我国单位 GDP 能耗。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换算成标准煤为计算单位的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均低于 5,000 吨，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发改委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1、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子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均为生产型企业，为公司的生产主体，报告期内，前述子公司存在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1) 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PZ	1,060.90	625.00	169.74%	2,363.33	1,250.00	189.07%	2,447.70	1,250.00	195.82%
TMTD	630.60	625.00	100.90%	1,873.01	1,250.00	149.84%	1,838.28	1,250.00	147.06%
PX	-	50.00	-	103.42	100.00	103.42%	110.30	100.00	110.30%
橡胶助剂总产量	1,718.49	2,400.00	71.60%	5,842.32	4,800.00	121.72%	7,921.42	4,800.00	165.03%

注：2024 年 1-6 月产能=2024 年全年产能/2

2022 年及 2023 年，联昊新材产品 PZ、TMTD、PX 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2022 年、2023 年，联昊新材亦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促进剂 MZ、TIBTD 等。报告期内，联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2,621.03 吨、483.32 吨和 26.99 吨。

(2) 元昊化工

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产能生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EZ	3,048.77	2,550.00	119.56%	5,230.30	5,100.00	102.55%	4,267.87	5,100.00	83.68%
BZ	2,518.57	2,000.00	125.93%	4,085.60	4,000.00	102.14%	3,581.49	4,000.00	89.54%
DETU	462.78	350.00	132.22%	531.97	700.00	76.00%	573.75	300.00	191.25%
ETU	273.93	250.00	109.57%	500.24	500.00	100.05%	558.93	500.00	111.79%
ZBEC	232.60	350.00	66.46%	953.59	700.00	136.23%	325.77	700.00	46.54%

产品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产能	产能利用率
橡胶助剂总产量	11,125.84	12,000.00	92.72%	19,774.86	24,000.00	82.40%	16,415.28	24,000.00	68.40%

注：2024 年 1-6 月产能=2024 年全年产能/2

2022 年及 2023 年，元昊化工产品 ETU、BZ、EZ、ZBEC 等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形；报告期内，元昊化工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

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元昊化工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 DBTU、MC 等。报告期内，元昊化工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208.71 吨、80.55 吨和 14.65 吨。

（3）中昊新材

报告期内，中昊新材不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由于公司促进剂产品细分种类较多，报告期内，中昊新材存在促进剂细分产品生产超批准范围的情形，包括 TBTD、UH-301 等。报告期内，中昊新材超批准范围生产产品的总量分别为 0 吨、6.97 吨和 11.05 吨。

根据上述情形，报告期内，联昊新材存在橡胶助剂总产量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存在细分产品超产能生产的情形；联昊新材、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存在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其超批准范围生产的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及其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未经审查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一）建设项目的规模、生产工艺、原料、设备发生重大变更的；（二）改变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的；（三）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的。”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建设项目

规模发生重大变动的，需要重新报批办理立项、安全、环保相关手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动。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于 2022 年存在超总产能 30%以上进行生产的情形，并于 2023 年进行了产量控制并将超产产量将至总产能 30%以下，因此，联昊新材通过降低产量的形式，有效降低了总产量超产能的情形。

由于非轮胎橡胶助剂的种类较多、需求量相对轮胎橡胶助剂较小，同时下游客户端的需求变化亦会导致非轮胎橡胶助剂的市场需求存在波动，在此情况下，非轮胎橡胶助剂生产企业存在助剂产能调整的情形，即在总产能不变的情况下进行助剂种类、细分产能的调整。报告期内，除联昊新材由于历史原因处于化工园区外无法申请总产能扩产、细分产能调整（详见本回复第 1 问之“四、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昊新材亏损原因，联昊新材及中昊新材未来发展规划”之“（一）联昊新材停产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外，元昊新材、中昊新材对细分产能进行调整，并及时更新了对应的排污许可证。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元昊新材、中昊新材细分产品超产能及细分产品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联昊新材由于无法进行相应变更，公司在元昊化工、中昊新材陆续投产的情形下，于 2024 年 6 月停止联昊新材的生产，以此处置了联昊新材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3、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7 月 2 日，鹤壁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含危险化学品管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未发生过任何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 年 7 月 5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事建设、生产和经营活动；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等与环境保护相关的全部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执行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公司的生产项目在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验收手续方面，符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局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未履行环评手续、未经环保验收即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024年9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合规经营的承诺》：“若公司及子公司因超产能、超范围生产问题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子公司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本人承诺负责以自有资金承担因上述事宜产生的费用、罚款、赔偿、滞纳金等各项款项，并对公司、子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所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针对报告期内超产能、超批复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亦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同时，针对前述情形，公司积极进行相关整改工作并进行新产能扩建，并且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采取相关停产、调整产能、扩产等方式应对前述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问题，前述规范措施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五、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购买危险化学品作为原料用于生产橡胶助剂的情况，公司生产的橡胶助剂产品除 PZ、TMTD 外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年版）》列示的危险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涉及的主要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情况如下：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1	PZ	产成品	毒害品	生产/销售
2	TMTD	产成品	杂项危险物质	生产/销售
3	硫化氢	中间产品	腐蚀品	生产/销售
4	乙醇[无水]	中间产品	易燃气体	生产
5	乙醇[无水]	中间产品、原材料	易燃液体	生产/采购

序号	危险化学品名称	存货名称	种类	业务环节
6	二硫化碳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7	二正丁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8	哌啶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9	二甲胺溶液（40%）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0	二乙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1	二苄胺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2	1,2-苯二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3	甲基邻苯二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4	乙二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5	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6	乙胺水溶液（70%）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17	氰化钠溶液（30%）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18	过氧化氢溶液 [20%≤含量<60%]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19	二异丁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0	硫磺	原材料	易燃固体	采购
21	N-乙基苯胺	原材料	毒害品	采购
22	N-甲基苯胺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23	五硫化二磷	原材料	易燃固体	采购
24	硫酸	原材料	腐蚀品	采购
25	2-甲基-1-丙醇（异丁醇）	原材料	易燃液体	采购

（二）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是否齐备，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

1、生产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第六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元昊化工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 WH 安许证字[2024]0029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硫化氢、硫化钠，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 3 日至 2027 年 9 月 2 日)。元昊化工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XK13-006-0087”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名称为危险化学品无机产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28 日)。元昊化工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26”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4 日)。

中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 WH 安许证字[2023]0028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乙醇，有效期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中昊新材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0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联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 WH 安许证字[2022]00010”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联昊新材已办理编号为“41062300029”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1 月 28 日)。

除上述子公司外，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均不属于生产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进口，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须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中昊新材、联昊新材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未被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无须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2、采购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不得向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应当在销售、购买后 5 日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并输入计算机系统。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个人自用购买少量高锰酸钾的，无须备案。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第二款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 国家对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制度。购买和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应当依照本办法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和《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取得上述许可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购买、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公司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购买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的资格。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从取得资质的供应商处采购危险化学品。

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前已完成备案程序并取得《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采购剧毒化学品前已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采购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后已按照法律规定完成备案程序。

3、包装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企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均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因此无须办理相应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4、使用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企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依法设立且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工商核准文件从事生产最终产品或者中间产品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企业。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管理，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且已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

5、运输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当委托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承运。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 1000 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 8000 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危险品均由供应商负责运输。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危险品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公司和车辆进行运输。

6、储存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港区内储存的，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公司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公司已将剧毒化学品的存储情况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并完

成备案手续。

公司危险化学品均储存于专用仓库并由专人负责管理，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布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分类存放，并于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设立了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公司已建设专用场所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并由专人进行管理。

元昊化工已取得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BA 豫410602[2023]001”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2023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中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宝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BA 豫4106 宝山[2022]001”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表》（有效期为2022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2日）。

7、销售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规定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①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②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元昊新材持有证书编号为“（豫 F 鹤山）危化经字[2022]S002 号”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双（N,N-二甲基甲硫酰）二硫化物、双（二甲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有效期为2022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

元昊化工、中昊新材、联昊新材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其在厂区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8、经营管理环节

法律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元昊化工已取得鹤壁市鹤山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22023003”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中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0-2022-010”的《生

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联昊新材已取得鹤壁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410600-2022-003”的《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

（三）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自身业务环节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如下：

1、采购环节

公司通过自身《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评审制度》《危险化学品材料及成品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采购环节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管控。针对具有合作意向的危险化学品供应商，采购部在采购前核实对方资质，如《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同时针对其经营模式、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保证公司危险化学品采购环节合规性，降低安全事故发生的概率。对于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公司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在购买前/后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2、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环节

公司在生产/使用/储存/包装危险化学品过程中，根据其生产/使用/储存/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在生产、使用、储存等作业场所设置了相应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有毒气体检测、液位监测、视频监控、防火防爆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相关标准或者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针对生产的危险化学品，公司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复合材料包装袋进行包装，并粘贴与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并存放于专用仓库以进行相应风险防控。此外，公司通过对操作人员开展岗前安全培训，同时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从而避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人员伤害。

3、销售/运输环节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规划，按照自身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范围，开展相应危险化学品销售工作。公司销售中心负责比对原材料与产成品危险化学品名录，确认拟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如是，则安排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

质的运输服务供应商进行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厂区前需进行检查，并按照既定路线在厂区内行驶，在装卸过程中按照装卸作业的操作规程严格管控作业环节，防止危险化学品的泄漏问题，消除潜在安全隐患。

综上，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一）公司是否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自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使用期限截至	用途
1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3112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联昊新材	85,955.4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大赉店镇曹洼村 16 号研发中心楼	2057 年 6 月 29 日止	工业用地
2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新材	37,335.94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嵩山路东侧、黄河路北侧东方世纪城 18 号楼 801（8 层独户）	2078 年 2 月 18 日止	城镇住宅用地
3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943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元昊化工	101,091.88	河南省鹤壁市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曹赵线东侧鹤壁元昊化工有限公司	2065 年 9 月 7 日止	工业用地
4	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27066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26,801.71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循环经济产业聚集区宝成路南侧、煤化大道以西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2071 年 2 月 24 日止	工业用地
5	豫（2023）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2425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中昊新材	15,539.45	河南省鹤壁市山城区宝山经开区、宝成路以南、煤化大道以西	2072 年 12 月 14 日止	工业用地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豫（2024）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11513 号地块土地为城镇住宅用地，系元昊新材购置的商品房所处的小区地块，根据该不动产权证，元昊新材在该地块拥有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为 335.46 m²。目前，该商品房用作员工宿舍使用。除前述地块外，公司及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为工业用地，

不属于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公司及子公司的自建厂房均位于前述工业用地之上。

2024年7月4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及规划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过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消防验收或备案而未办理的情形，相关房产是否纳入消防监管

1、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三）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

公司及子公司为生产型工业企业，主要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共聚集场所，不涉及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

2、消防验收或备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日常经营场所的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如下：

（1）元昊新材

报告期内，元昊新材租赁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水大道与朝歌路口东南角的莲鹤大厦二、三层作为办公场所，租赁面积约 2,230 平方米。该房屋属于租赁场所，莲鹤大厦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文书或备案凭证。2024年11月，评估机构河南万润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就前述建筑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莲鹤大厦配备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给水系统、消防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等，前述消防配套设施符合

/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元昊新材租赁前述场所进行日常办公，不涉及研发、生产等功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除此之外，2024年12月元昊新材办公场所已搬迁至联昊新材，不再使用原莲鹤大厦的租赁房屋。

(2) 元昊化工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办公楼	1,884.48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鹤建消[2022]03401
3#仓库	1,477.67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排烟系统、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鹤建消[2021]00901
五车间	1,873.6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鹤建消[2021]00101
六车间	1,729.6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干燥粉碎车间	1,674.65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原料仓库	631.24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2#仓库	2,138.64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8] 第 0038 号
职工宿舍	1,826.25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二车间	1,697.84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三车间	1,500.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7] 第 0044 号
一车间	1,382.75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防排烟系统	
五金配件库	1,149.38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维修房	523.90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污水站化验室	319.22	灭火器、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电工房	311.8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	
仓库	2,120.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鹤公消验字[2017] 第 0043 号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成品仓库	1,532.00	灭火器、室内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原料棚	800.00	灭火器、有毒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干燥车间	504.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粉碎车间	504.00	灭火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	

(3) 中昊新材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配电室 2#	1,344.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鹤壁建消验字[2023] 第 0003 号
五车间	1,149.6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五金仓库	504.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消防泵房	384.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1	192.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研发中心	2,947.17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鹤壁建消验字[2023] 第 0002 号
综合楼	2,502.94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九车间	1,744.6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八车间	1,465.3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2#仓库	1,44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七车间	1,431.7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3#仓库	720.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	
配电室 1#	477.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中央控制室	477.00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配电室 3#	21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2	3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抗爆机柜间 3	36.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	
三车间	1,044.0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	鹤壁建消验字[2023]

用途	建筑面积 (m²)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统、室内消火栓系统、灭火器、排烟系统	第 0001 号

(4) 联昊新材

报告期内，联昊新材主要日常经营场所消防设施配备情况如下：

用途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办公楼、研发楼、餐厅、宿舍	应急照明疏散系统、灭火器、室外消防栓系统、排烟窗等
仓库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等
车间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灭火器、室内消防栓系统、应急照明疏散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气体泄漏报警系统、应急疏散标识等
微型消防站	灭火器、应急疏散照明系统、室外消防栓系统、应急电话、负压空气呼吸器、灭火毯、防火面罩等

联昊新材的主要生产建筑陆续于 2003 年开始建设，厂区建设时间较早，在消防验收、备案方面经过了数次相关消防部门的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2003 年 11 月 28 日，鹤壁市公安局淇滨经济开发区分局消防科出具《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鹤（开）公消检字（2003）第 39 号），根据联昊新材关于《消防安全检查申请表》的申请，消防监督员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对该场所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符合安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2006 年 8 月 22 日，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淇滨公消验字[2006]第 6 号），消防监督员于 2006 年 8 月 21 日对联昊新材已建办公楼、配电房、锅炉房进行了消防验收，认为工程基本达到了原消防设计要求，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在消防方面具备使用条件，同意投入使用。

2008 年 4 月 16 日，鹤壁市淇滨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消防安全检查结果》，根据联昊新材的申请，消防监督员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对联昊新材进行了消防安全检查，联昊新材已基本具备消防安全条件。

2020 年 10 月，鹤壁市人民政府发布《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解决市辖区国有建设用地上登记有关遗留问题的通知》（鹤政办[2020]27 号），对于不动产首次登记过程中涉及消防验收问题的，其提出“未取得《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的非特殊类其他建设工程，可凭具备一级或二级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建筑工程消防设施检测合格报告》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2021 年 11 月，联昊新材委托第三方河南华豫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建筑消防

设施检测报告》(编号: HYD2021111401)。2021 年 11 月, 联昊新材申报了部分存在历史遗留问题且面积较大的建筑不动产证书的申请。2021 年 12 月,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验收科出具《关于<开发区不动产遗留问题办证申报单[2021] (048) 文>的回复》,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规定, 联昊新材南宿舍楼(建筑面积 564.5 m²)、研发中心办公楼(建筑面积 665.12 m²)、五金配件楼(建筑面积 890.25 m²)不属于特殊工程。

2023 年 4 月 28 日,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2022]11101), 联昊新材申请消防验收备案的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工程(建筑面积 1,645.06 m²)经检查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经过前述过程, 联昊新材主要使用的建筑存在 2 幢建筑未能办理消防验收, 具体情况如下: ①三车间 6 线, 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841.45 m²; ②三号成品车间, 地上 1 层, 建筑面积 661.02 m²。

针对前述情形, 结合联昊新材的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问题, 联昊新材已于 2024 年 6 月停止生产, 并将相关产品产能转移至公司新生产主体元昊化工及中昊新材。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 元昊化工已完全投产, 中昊新材的“鹤壁中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期项目已投产、二期项目已处于试生产阶段。同时, 报告期内, 联昊新材聘请北京中职安康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公司在厂区内配备有干粉灭火器、消火栓等消防设施, 能自觉接受消防部门监督和管理, 提供有消防安全检查结果。因此, 联昊新材的主要生产建筑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文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公安消防部门深化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八项措施》规定, 公司所有或使用的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房产需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手续。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 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 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 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 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 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 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

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4年7月2日，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因此，公司上述未取得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房产建筑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因公司及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消防手续存在法律瑕疵，而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其他监管措施而使公司及子公司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承诺人承诺代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前述罚款缴付、损失补偿等责任。”

综上，公司不涉及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因租赁、建筑历史久远等原因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房产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赔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消防安全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已制定《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消防管理制度》，同时各子公司亦根据自身生产情况制定了相应的消防管理制度，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等消防管理制度并相应执行。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在各生产厂区配备相应消防设备。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其生产、办公区域内的消防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测、维保、更换，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同时公司已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年度检测，并出具《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嫌违反消防安全检查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2024年7月2日，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火灾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或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

（四）公司产品及原料是否属于易燃易爆物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 EZ、BZ、PZ、MZ、DPTT、TMTD 等，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二甲胺、二乙胺等。

根据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化品可分为九大类，分别为：第 1 类（爆炸品）、第 2 类（气体）、第 3 类（易燃液体）、第 4 类（易燃固体、易于自燃的物质、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第 5 类（氧化性物质和有机过氧化物）、第 6 类（毒性物质和感染性物质）、第 7 类（放射性物质）、第 8 类（腐蚀性物质）、第 9 类（杂项危险物质和物品）。

通过对比《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公司主要产品不存在易燃易爆物品，原料乙醇、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二甲胺、二乙胺、乙二胺等属于《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12)、《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品。

（五）公司是否存在消防安全隐患

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理制度》等，对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安全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防火检查、巡查、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及消防演练、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方面做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为积极应对消防安全隐患及风险，落实贯彻日常消防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以下应对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消防安全管理，在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内设置了消防管网，按防火规范要求设有消火栓，车间安装了消防栓、灭火器及消防警铃等安全设施；于厂内设置消防通道、标识、安全疏散通道等，公司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提升员工消防安全意识。

综上，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七、结合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说明公司是否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如是，说明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报告期内计提和使用情况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 2012 年 2 月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交

通运输、烟花爆竹生产、冶金、机械制造、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与试验（含民用航空及核燃料）的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企业）适用本办法。第四条：危险品是指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和《危险化学品目录》的物品。

根据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应急部印发修订后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第二十条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是指经批准开展列入国家标准《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危险化学品目录》物品，以及列入国家有关规定危险品直接生产和聚积保存的活动（不含销售和使用）。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财资[2022]136 号）的规定，公司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第八条（财政部、应急部已于 2022 年 11 月修订该办法并下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文替代原规定）及第二十一条规定：

1、2023 年之前适用财企[2012]16 号文件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2、2023 年及以后适用财资[2022]136 号文件

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

- （1）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5%提取；
- （2）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25%提取；
- （3）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5%提取；
- （4）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分别计提安全生产费 630.97 万元、708.96 万元和 433.18 万元，分别使用安全生产费 482.55 万元、547.39 万元和 240.03 万元，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

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综上，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6），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6），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国家产业政策文件，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2）查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国家关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的相关政策文件，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及落后产能；

（3）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环境评价文件，确认公司的主要消耗能源不存在直接使用煤炭的情形；

（4）取得了公司在建、已建项目的项目备案证，确认公司的项目地址；

（5）查阅公司所在地区关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查阅确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公司现有项目的项目备案、环评批复以及验收文件，了解公司办理审批、核准、备案以及验收的情况；

（7）取得了公司排污许可证，对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时间与公司项目实际生产时间进行对比；

（8）现场查看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及运行情况；查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以及检测记录；

（9）取得环保设备投资明细，抽查其购买合同及付款凭证；取得环保费用

明细，抽查其付款凭证；

（10）取得了主管部门对于公司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证明文件；通过网络查询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纠纷、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处罚，查看公司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或相关处罚，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11）查阅国家及公司所在地能源双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查阅河南地区重点用能单位名单，确认公司是否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期能耗表；取得公司节能报告及节能审查意见；

（12）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项目的产能批复文件以及公司实际产能的文件，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超产的情形；

（13）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环保、安全不存在行政处罚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核查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超产能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

（14）查阅危险化学品相关名录、管理制度文件等，了解危险化学品生产、采购、使用、销售等环节的相关规定；查看公司生产相关的安全设施和设备，了解公司业务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情况以及公司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15）查阅公司原材料、产成品的明细并与危险化学品名录相比对，确认公司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的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取得公司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许可文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确认公司资质的齐备性；

（16）取得公司主要供应商采购协议，查阅关于原材料供应运输条款；取得公司与主要物流公司的运输服务协议并查阅其相应资质；获取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17）查阅公司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18）查阅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取得公司消防验收及消防备案文件、房屋租赁协议、消防安全评估报告、消防安全检查文件等，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文件，确认公司主要建筑的消防合规性；

（19）取得公司消防安全相关制度文件，查看公司消防设施及状态，了解公

司针对消防安全隐患的相关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除 TMTD 产品属于限制类外，其他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2024 年 6 月，公司停止 TMTD 产品生产。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公司产品不属于落后产能。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公司生产经营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蒸汽、天然气等，无需燃用高污染燃料，因此，公司不存在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2）公司现有工程均于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并取得了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环评验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整改的情形或构成重大违法的行为。公司已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治理设施正常运行、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满足相关要求，环保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公司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进而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中的“年产 24000 吨乳胶、高端橡胶制品专用橡胶硫化促进剂项目”“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其他项目按照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4）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未导致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被处罚的风险较小，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积极采取相关停产、调整产能、扩产等方式应对前述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问题，前述规范措施较为有效地改善了公司超产能、超批准范围生产的情形。

（5）公司已说明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危险化学品生产、包装、使用、运输、存储、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和备案，合法合规。公司在各项业务环节已制定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6）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土地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占用基本农田等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公司不涉及应办理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公司因租赁、建筑历史久远等原因存在部分建筑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情形，公司房产已纳入消防监管；前述未办理消防验收或备案的房产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兜底赔偿承诺，前述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采取相应消防安全措施，该等消防安全措施有效。公司已说明其主要产品及原料中的易燃易爆物品。公司已建立较为健全的日常消防安全制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组织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

（三）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根据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对 2023 年度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示》，元昊化工、联昊新材属于鹤壁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联昊新材已处于停产状态。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和在建项目均已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已取得环评批复，已建项目均已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现有工程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

了完善的环保措施，运行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公司已配备相应的污染物治理设施，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符合环评文件中对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也不存在因环保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不需要整改，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二、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7）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7），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以及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凭证；

（2）分析并判断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重新测算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是否准确；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检查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与使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依据、计提过程以及使用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根据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证载范围及行业监管要求，公司应当计提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3.关于公司股东。根据申报文件，（1）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和张雁无直接持股，通过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控制公司，报告期初及期末，玄德有限分别持有公司 31.58%和 25.07%的股份，公司认定无控股股东；（2）2022 年，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对公司 3,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公司的投资款，其中 683.37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鹤壁投资为国有公司，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为政府出资设立的投资基金；（4）公司通过硕德合伙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3）鹤壁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4）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5）结合联昊新材等公司股东历史代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

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同时设立玄德有限等多个持股平台控制公司的原因，股权架构设置合理性

2019年2月，元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时，为便于股权管理，结合股东性质、持股数量等，设置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和硕德合伙；为筹集资金用于生产经营，2021年2月，元昊有限第三次增资，元德合伙增资进入，元德合伙主要合伙人系公司合作方、公司员工及其亲戚朋友等。

（二）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入股背景、价格及公允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持股平台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玄德有限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祥德有限	1,886.00	52.39%	否
2	万新明	480.00	13.33%	否
3	张爱红	440.00	12.22%	否
4	张燕锋	255.00	7.08%	否
5	常俊平	170.00	4.72%	否
6	马长霞	140.00	3.89%	否
7	杨志喜	116.00	3.22%	否
8	杨奇	113.00	3.14%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合计		3,600.00	100.00%	

玄德有限公司 2019 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2、元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李开建	900.00	22.62%	公司客户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董事长
2	马小灵	675.00	16.97%	否
3	周新华	414.00	10.41%	公司客户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4	于利刚	324.00	8.14%	公司客户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和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张雁	180.00	4.52%	否
6	叶锋杰	180.00	4.52%	公司客户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7	杨金祥	162.00	4.07%	否
8	张燕锋	144.00	3.62%	否
9	申雪飞	122.40	3.08%	否
10	杨志喜	108.00	2.71%	否
11	杨金促	108.00	2.71%	否
12	青岛凌科威	99.00	2.49%	公司客户
13	王振香	90.00	2.26%	否
14	张玉哲	90.00	2.26%	否
15	成兰兴	90.00	2.26%	否
16	戴跃平	90.00	2.26%	公司客户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和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17	宋志强	54.00	1.36%	否
18	任玉平	54.00	1.36%	否
19	魏建军	50.40	1.27%	否
20	范保民	25.20	0.63%	否
21	秦金良	18.00	0.45%	否
合计		3,978.00	100.00%	

2021 年 2 月，元德合伙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入股价格为 1.8 元/出资额，定价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3、福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杨志喜	324.00	18.71%	否
2	杨奇	304.00	17.55%	否
3	马长霞	292.00	16.86%	否
4	程明华	250.00	14.43%	否
5	罗素琴	200.00	11.55%	否
6	王雪雨	110.00	6.35%	否
7	青岛凌科威	106.75	6.16%	公司客户
8	马玉花	80.00	4.62%	否
9	张雁	32.00	1.85%	否
10	李合平	30.00	1.73%	否
11	祥德有限	3.25	0.19%	否
合计		1,732.00	100.00%	

福德合伙系公司 2019 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4、贤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
1	张燕锋	110.00	12.14%	否
2	张维民	100.00	11.04%	公司客户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3	张凯	100.00	11.04%	公司客户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监事张洪新之子
4	杨金促	88.00	9.71%	否
5	路超	60.00	6.62%	否
6	王金玲	50.00	5.52%	否
7	丁庆学	50.00	5.52%	否
8	付丽	40.00	4.42%	否
9	姜红艳	30.00	3.31%	否
10	王银玲	20.00	2.21%	否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1	张恩波	20.00	2.21%	否
12	王爱军	20.00	2.21%	否
13	赵树钢	20.00	2.21%	否
14	王合顺	18.00	1.99%	否
15	马小灵	17.00	1.88%	否
16	蔡晏彩	12.00	1.32%	否
17	黄骞	12.00	1.32%	否
18	杨倩倩	10.00	1.10%	否
19	汤顺利	10.00	1.10%	否
20	王银山	10.00	1.10%	否
21	张昊	10.00	1.10%	否
22	张萌	10.00	1.10%	否
23	魏建军	10.00	1.10%	否
24	丁炳伟	10.00	1.10%	否
25	张运生	10.00	1.10%	否
26	杨奇	10.00	1.10%	否
27	刘昊	10.00	1.10%	否
28	杨荣琴	10.00	1.10%	否
29	岳崇梅	6.00	0.66%	否
30	杨玉玲	5.00	0.55%	否
31	盛九红	5.00	0.55%	否
32	杨荣艳	5.00	0.55%	否
33	张海军	3.00	0.33%	否
34	曹广新	3.00	0.33%	否
35	祥德有限	2.00	0.22%	否
合计		906.00	100.00%	

贤德合伙系公司 2019 年代持还原时设立的持股平台，因代持还原及增资，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

5、硕德合伙

序号	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与公司客户或供应商存在 关联关系
1	阴玉光	90.00	12.82%	否
2	张智亮	66.00	9.40%	否
3	马长霞	41.00	5.84%	否
4	丁炳伟	41.00	5.84%	否
5	宋志强	41.00	5.84%	否
6	范保民	36.00	5.13%	否
7	秦金良	32.00	4.56%	否
8	张玉哲	32.00	4.56%	否
9	魏建军	32.00	4.56%	否
10	李红良	28.00	3.99%	否
11	张燕锋	28.00	3.99%	否
12	张雁	28.00	3.99%	否
13	张合英	25.00	3.56%	否
14	秦金杰	22.00	3.13%	否
15	赵小锋	22.00	3.13%	否
16	訾守云	22.00	3.13%	否
17	付顺国	19.00	2.71%	否
18	宋士杰	19.00	2.71%	否
19	王爱利	16.00	2.28%	否
20	曹现利	16.00	2.28%	否
21	马晓光	16.00	2.28%	否
22	张旭旭	15.00	2.14%	否
23	刘杰	13.00	1.85%	否
24	祥德有限	2.00	0.28%	否
合计		702.00	100.00%	

硕德合伙于 2019 年代持还原及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入股价格 1 元/出资额，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按照 1 元/出资额进入，入股价格公允。硕德合伙于 2020 年 9 月对元昊有限第二次增资，增资价格 1 元/出资额，考虑到当时公司资产负债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价格公允。

（三）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更情形，股权架构安排、认定无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玄德有限除投资元昊新材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玄德有限的控股股东为祥德有限，未发生变化。报告期期初，玄德有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31.58%，随后公司增资，玄德有限持股比例随之下降，截至报告期末，玄德有限持股比例为 25.07%，均未超过 50%，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变更情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均按照控股股东的要求进行了限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均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报告期内也未发生资金占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要求审议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持股平台已出具关于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承诺函。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是否经过评估，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资金用于中昊新材一期项目建设以及补充元昊化工生产所需流动资金，在满足一定条件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利进行转股。2021 年 11 月 18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签订《增资协议》，约定转股价格为 4.39 元/股，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683.371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16.6287 万元，共计认购 683.3713 万股。

2022 年 3 月 20 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河南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债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2]第 10350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享有元昊有限合法有效的债权共计 3,000.00 万元。

2022 年 3 月 24 日，元昊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将对元昊有限 3,000.00 万元的债权转为对元昊有限的投资款，其中 683.371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16.628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4 月 8 日，元昊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83.371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认缴。

2022 年 4 月 14 日，元昊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18 修正），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综上分析，公司债转股涉及的非货币出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已签署《可转债投资协议》、债权已经评估，债转股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三、鹤壁投资等国资股东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鹤壁投资

鹤壁投资是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鹤壁市财政局。就鹤壁投资对元昊新材进行投资事项，鹤壁投资和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2 年 7 月和 2022 年 8 月作出决议，同意对元昊新材进行增资。2022 年 12 月，鹤壁市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原则同意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投融资计划执行及调整情况报告。

（二）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于 2022 年 4 月增资入股元昊有限，出资方式为债权，相关债权已经进行评估。鹤源基金于 2022 年 9 月增资入股元昊新材，科创基金于 2023 年 4 月增资入股元昊新材，出资方式为货币。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均未明确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以货币资产对外投资需履行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程序、资产评估程序。2021 年 11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了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明确表明“我委现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并未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是否需要评估作出规定。”2022 年 4 月 12 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了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明确表明“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有限合伙企业转让其投资项目不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范范围内”。

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是政府出资设立的基金，根据财政部、河南省政府、鹤壁市政府颁布的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均未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对外投资需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 号）第十一条规定“政府投资基金募资投资、投后管理、清算、退出等通过市场化运作。”

综上，科创基金、鹤源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货币资产增资入股元昊新材无需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

四、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授予价格、锁定期限、激励份额，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股权激励政策的流转及退出机制等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流转及退出机制	一、限售 若公司上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激励股权将按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承诺限售期，其限售锁定期以公司股东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最终确定的期限为准。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变现。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将不得再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其除名。 在上述情况下，激励对象应无条件地把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在限售锁定期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按有关规定出售所持股份，并向合伙企业提交申请，合伙份额具体出售时间和出售的股票数量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结合具体情况酌情确定。鉴于资本市场变化较快，且合伙企业需统筹考虑出售行为。因此，激励对象应尽可能提交合理的申请，理解合伙企业出售股票的行为，并承诺不因股票出售行为而追究合伙企业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何责任。激励对象出售股票收益在扣除其应交纳的相关交易税费后，由合伙企业按照其《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2、公司受激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通过合伙企业出售，应遵守有关减持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离职 在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发生之日起即视为激励对象退伙，将不得再担任合伙企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其除名，并应转让其所持合伙企业的股权至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 1、激励对象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重大损失指 10 万元以上的损失），且被辞退的； 2、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且被辞退的； 3、激励对象违反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约定的； 4、未经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书面同意，激励对象同时与其它用人单位（指

项目	内容
	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5、激励对象未经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身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或丧失劳动能力的； 6、激励对象因自身原因提出离职或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7、激励对象单方面终止与公司劳动关系的； 出现前述 1-7 情形之一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转让价格为原始出资额（扣除赔偿金）。 8、激励对象因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法律制裁或惩罚（不包含情形 1 所列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不能正常任职岗位工作的； 9、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劳动合同期届满，公司愿意续聘，但激励对象拒绝续聘的。 出现 8-9 所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收购其持有的激励股权，股权转让款的价格确定为：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入伙本金加利息，利息按年 7%利率计算，日期自激励对象向合伙企业入伙之日起计算至退伙之日止。 10、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且不存在公司愿意续聘而激励对象不同意的情形且未违反本计划约定的，激励对象可拥有其获授的全部股权。 11、激励对象因维护公司利益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的，激励对象可拥有其获授的全部股权或依法继承。 12、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由董事会另行决议，并报股东会批准通过。
授予价格	1 元/股
锁定期限	无明确锁定期限，详见“流转及退出机制”
激励份额	700 万股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	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关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
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7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限制性实股激励计划》；2021 年 9 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分两次授予。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第一次授予时王振香、吴莲娥不符合相关标准，已在第二次股权激励时转让退出，其他人员全部为公司员工。
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股权激励的实施过程以及激励对象所持持股平台权益流转、退出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潜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五、结合联昊新材等公司股东历史代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并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

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019 年解除代持之前，联昊新材从成立到 2011 年股份制改革时穿透后人数最多为 13 人，2011 年股份制改革时，穿透后人数为 92 人，之后随着股东退出逐渐减少，截至代持解除前穿透后人数为 52 人。元昊化工名义股东代表联昊新材全体股东持股，人员重复无需计算。因此 2019 年解除代持前，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019 年解除代持后，随着公司多次增资，公司穿透后人数逐渐增加，截至目前，公司共有 13 名直接股东，其中 2 名自然人股东，11 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1	玄德有限	有限责任公司	张智亮、张雁、万新明、张爱红、张燕锋、常俊平、马长霞、杨志喜、杨奇	9
2	元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雁、李开建、马小灵、周新华、于利刚、叶锋杰、杨金祥、张燕锋、申雪飞、杨志喜、杨金促、许美、孙亚楠、崔周亮、唐猛、刘晴、段良福、李萌萌、王振香、张玉哲、成兰兴、戴跃平、宋志强、任玉平、魏建军、范保民、秦金良	27
3	福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杨志喜、杨奇、马长霞、程明华、罗素琴、王雪雨、许美、孙亚楠、崔周亮、唐猛、刘晴、段良福、李萌萌、马玉花、李合平	17
4	德裕金服	合伙企业	张慧媛、王晓军	2
5	贤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张燕锋、张维民、张凯、杨金促、路超、王金玲、丁庆学、付丽、姜红艳、王银玲、张恩波、王爱军、赵树钢、王合顺、马小灵、蔡晏彩、黄骞、杨倩倩、汤顺利、王银山、张昊、张萌、魏建军、丁炳伟、张运生、杨奇、刘昊、杨荣琴、岳崇梅、杨玉玲、盛九红、杨荣艳、张海军、曹广新	3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穿透后的出资人	穿透计算股东数量（人）
6	智德合伙	合伙企业	付丽、郭合顺、郭俊周、郝龙虎、常俊平、郑长根、邓卫红、王甜甜、张峰平、郭喜琴、索栓福、任俊生、马玉花、牛方林、李玉霞、冯泽昊	16
7	硕德合伙	合伙企业	张智亮、张雁、阴玉光、马长霞、丁炳伟、宋志强、范保民、秦金良、张玉哲、魏建军、李红良、张燕锋、张合英、秦金杰、赵小锋、瞿守云、付顺国、宋士杰、王爱利、曹现利、马晓光、张旭旭、刘杰	23
8	科创基金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10	鹤源投资	合伙企业	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人计算	1
11	鹤壁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投资平台，按 1 人计算	1
12	郝龙虎	自然人股东	-	1
13	张爱红	自然人股东	-	1
合计				99

公司经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9 人，不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

除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及目前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经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各方历史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异常入股或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5），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实际控制人，公司出具相关说明，了解设立持股平台的原因，股权结构设置合理性；获取持股平台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客户、供应商信息，核实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及与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玄德有限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变

更情形；

（2）查阅公司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签订的《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增资协议》，查阅公司债转股履行的内部审议文件及债转股相关评估报告；

（3）查阅鹤壁投资、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鹤壁市市属国有资本战略投资委员会会议资料，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科创基金、鹤源基金合伙协议和内部决策文件；查阅《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查阅2021年11月26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上发布的对“国有控制有限合伙企业是否需就投资企业股权变动评估”的回复、2022年4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在其官网发布的对“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的回复；

（4）获取并查阅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硕德合伙协议，获得参与人员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获得参与人员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核查出资来源；

（5）获取并查阅公司、联昊新材、元昊化工工商资料，公司历次股权变更的内部决策文件、入股协议、支付凭证，访谈相关代持方和被代持方；

（6）访谈公司历史及现有股东，了解公司股东入股、出资、股权代持、权属纠纷等情况；

（7）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及合伙人信息，穿透计算公司股东人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为便于股权管理，结合股东性质，股东持股数量设置多个持股平台，股权设置具有合理性；持股平台人员部分来自客户和供应商股东，主要系相关人员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及加深公司之间业务合作，入股价格公允；除公司以外，玄德有限无其他对外投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平台已按照控股股东履行了限售义务，并签订了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相关承诺，认定无控股股东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2）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债转股经过评估并履行了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程序

合法合规。

（3）鹤壁投资已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源基金、科创基金为国有出资合伙企业，无需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4）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授予时王振香、吴莲娥不符合选定标准，已在第二次股权激励授予时转让退出，除此之外，股权激励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选定标准，出资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公司历史及目前穿透后最高 99 人，不存在或曾存在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决议文件、增资文件、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资金流水，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并进行查验，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1	玄德有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2 月玄德有限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玄德有限员工股东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股东自有及自筹资金
2	元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21 年 2 月元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元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3	福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2 月福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福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4	贤德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	2019 年 2 月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贤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5	智德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2021 年 2 月智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智德合伙员工合伙人的出资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6	硕德合伙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2 月和 2020 年 9 月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	已取得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流水及公司员工出资投资硕德合伙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7	张智亮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9 年 2 月，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张智亮通过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硕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张智亮通过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昊有限股权		
8	张雁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2019年2月，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张雁通过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2020年9月，硕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张雁通过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2021年2月，元德合伙增资元昊有限，张雁通过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权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福德合伙、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9	宋志强	董事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0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21年10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1	张玉哲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2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2019年2月，玄德有限、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张燕锋通过玄德有限、贤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玄德有限、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3	秦金良	职工监事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14	刘杰	监事	2021年10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资金
15	丁炳伟	副总经理	2019年2月贤德合伙入股元昊有限，丁炳伟通过贤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0	已取得其出资贤德合伙、硕德合伙出资前	自有及自筹资金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出资过程、时间	流水核查	资金来源
			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16	范保民	副总经理	2020年9月通过入股硕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2021年2月通过入股元德合伙间接持有元昊有限股份	已取得其出资硕德合伙、元德合伙出资前后三个月资金流水	自有及自筹资金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入股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明细及亲属关系证明、还款证明等佐证材料，访谈间接股东，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出资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个人亲属朋友借款等，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相关依据充分、合理，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查阅公司全套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缴纳出资的相关凭证等文件，主办券商和律师已对历次股份变动及增资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17年8月，元昊有限设立	联昊新材出资100万元，元昊化工出资100万元，设立元昊有限	公司设立	200.00	1.00元/注册资本	股东协商一致确定	自有资金
2019年2月，元昊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联昊新材将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福德合伙；元昊化工将5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100.00万元转让给福德合伙；注册资本增加至6,500.00万元，玄德有限以3,600.00万	代持还原，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6,500.00	1.00元/注册资本	公司注册资本中4,356.00万元系联昊新材（实际）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代持还原而来；公司注册资本中剩余2,144.00万元系张智亮、张雁、王银波	股东（或者其股东、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元认缴 3,600.00 万元注册资本,福德合伙以 1,732.00 万元认缴 1,732.00 万元注册资本, 贤德合伙以 906.00 万元认缴 906.00 万元注册资本, 硕德合伙以 200.00 万元认缴 200.00 万元注册资本, 王银波以 60.00 万元认缴 60.00 万元注册资本				(间接持股) 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 定价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2020 年 9 月, 元昊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 万元; 硕德合伙以 500.00 万元缴纳 500.00 万元注册资本	股权激励,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7,000.00	1.0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 定价具有合理性。	平台合伙人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1 年 2 月, 元昊有限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1,400.00 万元; 元德合伙以 3,978.00 万元认缴 2,210.00 万元注册资本, 智德合伙以 1,368.00 万元认缴 760.00 万元注册资本, 德裕金服以 1,800.00 万元认缴 1,000.00 万元注册资本, 郝龙虎以 774.00 万元认购 430.00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11,400.00	1.80 元/注册资本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 定价具有合理性。	股东(或其合伙人) 自有及自筹资金
2022 年 4 月, 元昊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继承)	1、注册资本增加至 12,083.3713 万元,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以对元昊有限 3,000.00 万元的债权认购 683.3713 万元注册资本; 2、王银波 6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其配偶张爱红继承	①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②继承	12,083.37	1、4.39 元/注册资本; 2、0 元/注册资本	1、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 定价具有合理性; 2、夫妻继承	私募基金
2022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 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元昊新材股本 12,083.3713 万元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12,083.3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3,222.3235 万元, 鹤源基金以 3,000.00 万元认购 683.3713 万元注册资本, 鹤壁投资以 2,000.00 万元认购 455.5809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发展资金短缺	13,222.32	4.390 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况, 定价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

历史沿革	具体事项	入股背景	注册资本 (万元)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资金来源
2023年4月， 股改后第二 次增资	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61.2757 万元，科 创基金以 5,000.00 万元认购 1,138.9522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因业务 发展资金短 缺	14,361.28	4.390 元/股	参考公司当时资产负债、 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情 况，定价具有合理性。	私募基金、国 有投资资金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公司现有及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公司现有股权明晰，公司现有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各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关于关联方认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多家客户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等主体系公司的间接股东，或公司子公司的直接股东，其中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之一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青岛凌科威）系公司股东元德合伙、福德合伙的合伙人，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江建业）系子公司河南易交联的少数股东。

请公司：（1）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未作关联方认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2）结合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4）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上述主体交易毛利率，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未作关联方认定是否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挂牌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

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的依据及充分性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说明	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供应商、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元昊新材客户、子公司易交联的股东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李开建为该公司股东、董事长	李开建持股比例 3.48%，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4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监事	周新华持股比例 1.6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5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周新华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周新华持股比例 1.6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于利刚持股比例 1.2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于利刚控制的企业	于利刚持股比例 1.2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股东	青岛凌科威持股比例 1.13%，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与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为关联公司	青岛凌科威持股比例 1.13%，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维民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张维民持股比例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贤德合伙股东张凯父亲张洪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张凯持股比例为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叶锋杰为该公司股东，监事	叶锋杰持股比例为 0.70%，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戴跃平持股比例为 0.3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元德合伙股东戴跃平为该公司控股股东	戴跃平持股比例为 0.35%，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序号	公司名称	特殊关系说明	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郑保明为该公司监事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元昊新材客户,前员工吕绍君控制的企业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以前为元昊新材子公司联昊新材对外投资的公司	不符合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已对上述主体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已经比照关联交易披露,未作关联方认定不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二、结合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 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成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的时间、方式、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契机	主要合作内容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登门拜访	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
2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2020年3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3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4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5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2011年1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6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7	中山市涵源达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8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2012年9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9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9年1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0	西笛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年4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1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2007年9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2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自用
13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4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	2020年4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开始时间	合作契机	主要合作内容
	限公司			
15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对方主动联系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6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曾用名: 河南轩诺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登门拜访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17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1 年 11 月	朋友介绍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二) 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及其关联方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的时间、背景、审议程序、入股价格

股东名称/ 姓名	入股 主体	入股时 间	入股背景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易交联	2020 年 10 月	与公司合作成立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 满足易交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政策要求	2020 年 9 月易交联临时股东会审议	1 元/注册资本
中山市涵信橡塑材料厂	易交联	2020 年 10 月	与公司合作成立公司共同开发新产品与提升产品应用性能, 满足易交联“投资主体多元化”的政策要求	2020 年 9 月易交联临时股东会审议	1 元/注册资本
元德合伙	公司	2021 年 2 月	公司缺乏发展资金, 引入外部投资者	2021 年 1 月股东会审议	1.8 元/注册资本
贤德合伙	公司	2019 年 2 月	代持还原	2019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	1 元/注册资本
福德合伙	公司	2019 年 2 月	代持还原	2019 年 2 月股东会审议	1 元/注册资本
李开建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周新华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于利刚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叶锋杰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戴跃平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青岛凌科威	元德合伙	2021 年 2 月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2021 年 2 月合伙人表决通过	1 元/出资额
青岛凌科威	福德合伙	2018 年 8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 2019 年代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8 月签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额
张维民	贤德合伙	2018 年 9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 2019 年代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9 月签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额
张洪新	贤德合伙	2018 年 9 月	原联昊新材股东, 2019 年代持还原后变为公司间接股东	2018 年 9 月签署合伙协议	1 元/出资额
张凯	贤德合伙	2024 年 6 月	张洪新将所持贤德合伙份额转给其子张凯	2024 年 6 月签署转让协议	0 元/出资额

综上, 上述主体成为公司间接股东或子公司直接股东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

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与公司子公司商号相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未来是否有调整安排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联昊”）成立时带有“联昊”商号主要为方便销售公司产品。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易交联”）和公司子公司易交联都带有“易交联”商号，主要为宣传产品的功效特性，公司主要产品橡胶促进剂的主要作用为加入胶料中能促使硫化剂活化，从而加快硫化剂与橡胶分子的交联反应，达到缩短硫化时间和降低硫化温度的效果。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企业名称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组成。”第十七条规定：“在同一企业登记机关，申请人拟定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不得与下列同行业或者不使用行业、经营特点表述的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一）已经登记或者在保留期内的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二）已经注销或者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或者受让企业名称的除外；（三）被撤销设立登记或者被撤销变更登记未满 1 年的原企业名称，有投资关系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误导公众，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青岛联昊在青岛市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青岛易交联在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与联昊新材、易交联均独立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向其各自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名称预核准手续，并依法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联昊”和“易交联”不属于驰名商标，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并不依赖于商号名称，公司目前以“元昊”为商号对外销售产品。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与联昊新材、易交联不存在因共用商号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综上，双方均使用“联昊”和“易交联”商号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

未来，公司将密切关注青岛联昊和青岛易交联经营及销售情况，避免双方共用商号可能导致的混淆风险。

四、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上述主体交易毛利率，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一）结合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最终客户、各期金额及占比，说明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发生的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具体内容、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332.27	1.22%	1,059.48	1.94%	950.32	1.80%
	防老剂	50.80	1.92%	96.93	2.21%	384.35	8.03%
	其他	-	-	15.77	0.71%	19.56	0.85%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581.09	2.13%	860.84	1.58%	690.66	1.31%
	防老剂	266.26	10.09%	58.35	1.33%	109.35	2.28%
	其他	-	-	-	-	-	-
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114.74	0.42%	342.94	0.63%	436.86	0.83%
	防老剂	45.72	1.73%	51.99	1.18%	62.83	1.31%
	其他	-	-	14.07	0.63%	38.66	1.68%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209.14	0.77%	405.56	0.74%	665.62	1.26%
	防老剂	1.26	0.05%	1.61	0.04%	24.38	0.51%
	其他	0.90	0.08%	0.06	0.00%	3.42	0.15%
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促进剂	191.33	0.70%	278.94	0.51%	231.19	0.44%
	防老剂	-	-	-	-	-	-
	其他	-	-	-	-	-	-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37.10	0.14%	174.07	0.32%	218.97	0.42%
	防老剂	-	-	2.50	0.06%	6.91	0.14%
	其他	-	-	1.65	0.07%	0.44	0.02%

客户名称	具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促进剂	96.23	0.35%	144.10	0.26%	336.53	0.64%
	防老剂	3.53	0.13%	10.40	0.24%	27.86	0.58%
	其他	-	-	-	-	34.51	1.50%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	23.72	0.09%	88.23	0.16%	-	-
	防老剂	-	-	-	-	-	-
	其他	16.98	1.56%	43.72	1.96%	-	-
上海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29.11	0.11%	126.62	0.23%	127.96	0.24%
	防老剂	-	-	0.12	0.00%	-	-
	其他	-	-	-	-	0.07	0.00%
广州周钛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	-	5.66	0.01%	3.93	0.01%
	防老剂	47.83	1.81%	101.59	2.32%	79.60	1.66%
	其他	-	-	-	-	-	-
河南轩诺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	47.45	0.17%	24.84	0.05%	27.31	0.05%
	防老剂	-	-	-	-	-	-
	其他	0.06	0.01%	27.93	1.25%	7.85	0.34%
广州市钰虹贸易有限公司	促进剂	2.19	0.01%	38.50	0.07%	14.60	0.03%
	防老剂	-	-	-	-	-	-
	其他	-	-	-	-	-	-
鹤壁泰之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促进剂	-	-	12.75	0.02%	-	-
	防老剂	-	-	-	-	-	-
	其他	-	-	-	-	-	-
小计	促进剂	1,664.36	6.10%	3,562.52	6.52%	3,703.97	7.03%
	防老剂	415.42	15.74%	323.48	7.37%	695.28	14.53%
	其他	17.95	1.64%	103.19	4.62%	104.52	4.55%
合计：		2,097.72	6.76%	3,989.20	6.52%	4,503.77	7.53%
主营总计	促进剂	27,294.12	87.98%	54,603.74	89.19%	52,691.00	88.15%
	防老剂	2,639.34	8.51%	4,387.37	7.17%	4,786.19	8.01%
	其他	1,091.27	3.52%	2,231.76	3.65%	2,297.43	3.84%
合计：		31,024.73	100.00%	61,222.87	100.00%	59,774.62	100.00%

上述客户中直销客户为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司、厦门三友德材料开发有限公司、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销客户系购买橡胶助剂后自行使用，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上述客户中其他客户为经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客户购买产品后继续对外销售，与直销客户一致，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无法获取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该部分客户主要集中在青岛、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维持上述地区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上述主要客户具有丰富的橡胶助剂销售经验和客户群体，公司通过上述经销商和贸易商开拓并稳固市场，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发生的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具体内容、各期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93.24	15.04%	4,402.84	12.64%	4,197.89	11.60%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	45.76	4.33%	27.08	1.32%	24.07	1.25%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	-	-	48.28	2.35%	14.01	0.73%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	-	8.63	0.42%	15.93	0.82%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	-	-	2.74	0.13%	1.73	0.09%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1.25	100.00%	5.58	100.00%	-	-
小计		2,750.25		4,495.14		4,253.63	

原材料供应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二正丁胺、二乙胺、二异丁胺、一乙胺等；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均满足元昊新材生产要求，与元昊新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成品供应商主要为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成品金额相对较小，主要是配套自有产品打包销售，为客户提供便捷的一站式采购服务，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二）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销售价格、与上述主体交易毛利率，说明交易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产品系小品种橡胶助剂，主要产品促进剂和防老剂无公开市场价格，也无法获取第三方销售价格。但通过对主要客户的走访和访谈，确认公司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无较大差别。

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销售的内容、金额及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销售内容	特殊关系主体情况		主营业务情况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 (万元)	毛利率
2024 年 1-6 月	促进剂	1,664.36	20.83%	27,294.12	20.20%
	防老剂	415.42	34.07%	2,639.34	43.66%
	其他	17.95	-2.18%	1,091.27	-11.07%
	小计	2,097.72	23.26%	31,024.73	21.09%
2023 年度	促进剂	3,562.52	13.29%	54,603.74	16.90%
	防老剂	323.48	31.26%	4,387.37	40.94%
	其他	103.19	5.09%	2,231.76	9.93%
	小计	3,989.20	14.54%	61,222.87	18.37%
2022 年度	促进剂	3,703.97	12.98%	52,691.00	16.21%
	防老剂	695.28	25.06%	4,786.19	30.57%
	其他	104.52	4.74%	2,297.43	10.14%
	小计	4,503.77	14.65%	59,774.62	17.13%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2023 年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毛利率整体低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系该部分特殊关系主体的关键人员对小品种橡胶助剂行业较为了解，有较强的议价能力，所以整体毛利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 1-6 月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毛利率整体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产品构成不同，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销售主体	产品名称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特殊关系主体销售情况	促进剂	20.83%	79.34%
	防老剂	34.07%	19.80%
	其他	-2.18%	0.86%
	小计	23.26%	100.00%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	促进剂	20.20%	87.98%
	防老剂	43.66%	8.51%
	其他	-11.07%	3.52%
	小计	21.09%	100.00%

公司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整体毛利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系收入构成不同，防老剂产品属于高毛利产品，特殊关系主体对应的防老剂产品收入金额占比为 19.80%，主营业务中防老剂产品收入金额占比仅为 8.51%，导致特殊关系主体的整体毛利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销售给特殊关系主体的促进剂产品毛利率在 2024 年 1-6 月份有所上涨，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第三季度开始严格控制促进剂销售价格，压缩特殊关系主体的价格谈判空间，因此特殊关系主体的促进剂产品销售毛利率上涨并与促进剂产品整体毛利率趋同。

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采购的内容、金额及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交易金 额比例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	2,693.24	15.04%	4,402.84	12.64%	4,197.89	11.60%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	45.76	4.33%	27.08	1.32%	24.07	1.25%
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	成品	-	-	48.28	2.35%	14.01	0.73%
江西省海钛科技有限公司	成品	-	-	8.63	0.42%	15.93	0.82%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品	-	-	2.74	0.13%	1.73	0.09%
广东涵信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服务	11.25	100.00%	5.58	100.00%	-	-
小计		2,750.25	-	4,495.14	-	4,253.63	-

原材料供应商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用原材料，公司采购原材料系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基本保持一致。

成品供应商主要为广州黎昕贸易有限公司、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等。采购成品金额相对较小，采购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公司与特殊关系主体的交易具有公允性，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1）（2）（4），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人员，确认公司与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特殊关系主体交易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明细表，复核与特殊关系主体的交易金额，与公司日常销售价格对比，判断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4）对重要特殊关系主体执行函证程序，确保报告期内的交易真实性；

（5）了解特殊关系主体的业务规模等基本情况，对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抽查公司与其交易记录，确认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针对事项（1）-（3），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股东、客户和供应商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情况；

（2）向公司了解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时间、方式、合作内容，获取客户、供应商入股公司（子公司）工商资料，了解入股背景；

（3）向公司了解青岛联昊和青岛易交联与公司的关系，联昊和易交联名称由来。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将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比作关联交易披露，未作关联方认定不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2）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广州励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特殊关系主体销售产品系为了维护市场占有率，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向特殊关系主体销售产品毛利率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相近，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用特殊关系主体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中对于关

联方的定义，公司未认定青岛凌科威等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但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将与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比作关联交易披露，未作关联方认定不影响信息披露准确性。

（2）青岛凌科威、浙江建业等公司及其关联方基于看来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加深与公司业务合作等原因入股公司或子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等客户与公司及子公司商号相似，不会导致主体混淆及产生相关诉讼或纠纷情形，合法合规，公司未来将密切关注青岛联昊、青岛易交联经营及对外销售情况，避免商号混淆风险。

5.关于收入和客户。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9,817.88万元、61,305.78万元、31,040.86万元。其中贸易商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34.84%、33.56%和30.97%，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6.13%、15.28%和19.17%，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63%、10.29%和10.38%，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存在寄售模式；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从外部直接采购部分产品进行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贸易商、经销商模式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

请公司说明：（1）前五大客户具体类型，报告期各期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各类型客户平均单家销售金额，各类型客户复购率、合作稳定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3）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12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5）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6）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7）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8）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客商重合与外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部直接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的差异及合理性；（9）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各期回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

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10）结合客户类型、具体产品结构说明直销等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11）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4）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前五大客户具体类型，报告期各期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各类型客户平均单家销售金额，各类型客户复购率、合作稳定性，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一）前五大客户具体类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具体类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1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直销
	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直销
	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直销
2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3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贸易商
4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贸易商
5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贸易商
	Alchemy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贸易商
6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潍坊乐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贸易商
7	Samwon Chem. co., LTD	贸易商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以直销客户和贸易商客户为主。

（二）报告期各期直销、贸易商、经销商客户数量及各类型客户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各类型客户数量及平均单价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家、万元

期间	客户类型	客户数量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2024 年 1-6 月	直销	294	61.89
	贸易商	202	47.56
	经销商	14	230.18
2023 年度	直销	387	88.91
	贸易商	291	70.46
	经销商	15	420.70
2022 年度	直销	371	91.09
	贸易商	301	69.18
	经销商	15	344.08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销商客户数量较少，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选取经销商的要求较为严格，需要有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和专业的销售团队，所以该类客户数量较少且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

（三）各类型客户复购率、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区分客户类型的老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销客户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17,013.51	32,775.24	30,220.51
当期收入总额 B	18,194.61	34,409.54	33,793.38
复购率 C=A/B	93.51%	95.25%	89.43%
贸易商客户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9,466.57	19,008.17	19,389.91
当期收入总额 B	9,607.64	20,502.77	20,820.12
复购率 C=A/B	98.53%	92.71%	93.13%
经销商客户			
当期复购客户收入金额 A	3,222.48	6,310.56	5,161.13
当期收入总额 B	3,222.48	6,310.56	5,161.13
复购率 C=A/B	100.00%	100.00%	100.00%

注：老客户复购率=历史上合作过的老客户本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复购情况良好，客户合作保持稳定。

（四）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其他业务收入构成	收入金额	占比
2024 年 1-6 月	原材料	3.58	22.23%
	副产品	7.18	44.52%
	代加工	5.36	33.26%
合计：		16.13	100.00%
2023 年度	原材料	8.28	9.99%
	副产品	74.63	90.01%
	代加工	-	-
合计：		82.91	100.00%
2022 年度	原材料	17.30	40.00%
	副产品	24.61	56.88%
	代加工	1.35	3.12%
合计：		43.2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6 万元、82.91 万元和 16.13 万元，主要由副产品收入、原材料收入和代加工收入构成。

二、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一）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17.83%、18.66%、22.55%，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等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但单个客户的需求量较小。同时，公司是行业内较

早从事非轮胎橡胶助剂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拥有较好的技术优势、研发优势、质量优势，在非轮胎橡胶助剂细分产业拥有一定的声誉，并积累了众多客户资源。因此，由于单个客户需求量较小，以及公司累计的客户数量众多，公司客户较为分散。

公司主要客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蔚林股份	-	13.71%	11.65%
阳谷华泰	-	22.78%	21.70%
彤程新材	-	26.92%	25.83%
可比公司平均值	-	21.14%	19.73%
元昊新材	22.55%	18.66%	17.83%

注：可比公司 2024 年半年报数据未披露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收入比重。

如上表所示，2022 年、2023 年度，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平均值分别为 19.73%、21.14%，其中，阳谷华泰、彤程新材客户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其橡胶助剂产品主要为轮胎橡胶助剂，同时轮胎制造商的规模相对较大，采购量相应较高；元昊新材主要产品为非轮胎橡胶助剂，蔚林股份产品中包含非轮胎助剂，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同时非轮胎橡胶制品制造商的规模相对轮胎制造商较小，因此下游客户相对分散，元昊新材、蔚林股份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综上，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为分散，且相对符合非轮胎橡胶助剂细分行业情况。

（二）按照客户收入金额分层、下游客户行业等分别说明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按收入金额分层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收入区间	数量（家）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100 万以下	438	8,746.14	28.19%
	100-500 万	61	11,835.64	38.15%
	500 万以上	11	10,442.96	33.66%
	合计	510	31,024.73	100.00%
2023 年度	100 万以下	555	11,191.14	18.28%
	100-500 万	118	27,289.46	44.57%
	500 万以上	20	22,742.27	37.15%
	合计	693	61,222.87	100.00%

期间	收入区间	数量（家）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00 万以下	555	11,495.31	19.23%
	100-500 万	105	23,152.19	38.73%
	500 万以上	27	25,127.11	42.04%
	合计	687	59,774.62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27 家、20 家和 11 家，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42.04%、37.15%和 33.66%；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之间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105 家、118 家和 61 家，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38.73%、44.57%和 38.15%；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客户数量分别为 555 家、555 家和 438 家，对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3%、18.28%和 28.19%。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入规模各层级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各期，公司客户按下游客户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期间	客户行业	数量（家）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2024 年 1-6 月	橡塑发泡	48	115.95	17.94%
	预分散	49	101.05	15.96%
	乳胶	79	61.98	15.78%
	消光剂	36	48.07	5.58%
	其他	82	12.81	3.39%
	贸易商	202	47.56	30.97%
	经销商	14	230.18	10.39%
	合计	515	31,024.73	100.00%
2023 年度	橡塑发泡	66	160.50	17.30%
	预分散	60	155.91	15.28%
	乳胶	96	92.37	14.48%
	消光剂	46	64.20	4.82%
	其他	119	22.19	4.31%
	贸易商	291	70.46	33.49%
	经销商	15	420.70	10.31%
	合计	697	61,222.87	100.00%
2022 年度	橡塑发泡	55	183.99	16.93%
	预分散	55	167.06	15.37%
	乳胶	101	98.00	16.56%
	消光剂	39	58.69	3.83%

期间	客户行业	数量（家）	收入金额（万元）	收入占比
	其他	121	19.00	3.85%
	贸易商	301	69.17	34.83%
	经销商	15	344.08	8.63%
	合计	691	59,774.62	100.00%

根据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下游客户行业的销售收入金额占比相对稳定。

（三）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公司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客户公司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1	华美节能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华美节能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华美节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2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3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4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2014 年 5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5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Alchemy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2024 年 3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6	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序号	主要客户公司名称	历史合作情况	变动情况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周期	是否有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是否签订长期协议	获取销售及采购订单方式
	潍坊乐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公司与该客户合作已转移至同一控下青岛易交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7	Samwon Chem .co.,LTD	2013 年 1 月	当前合作稳定, 未发生重大变动	商业谈判	无固定周期	否	持续履约及预期情况良好	否	商业谈判

1、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与主要客户有着长期的合作历史，在长期业务往来中，公司在研发水平、生产工艺、成本管控、质量控制、产品及时交付等方面获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主要客户持续合作率达 100%。

2、公司重视产品研发，紧跟客户需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十分重视研发工作的开展，坚持以自主创新为动力，持续优化传统产品工艺和加快高端环保型产品的研发。公司设立了易交联专门负责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目前已拥有河南省非轮胎橡胶助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橡胶硫化促进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个省级研发平台，并积累了一批实践经验丰富、理论基础扎实的研发技术人才。

3、公司以客户为中心，提升产品质量

橡胶助剂作为橡胶制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的一环，其质量的稳定性、杂质含量等多项因素直接影响下游橡胶制品的质量。公司各生产基地采用了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手段打造成为了现代化智能工厂，形成信息化管理优势，有效控制产品的生产流程。公司配备了相应检测设备，在对产品质量指标进行检测以达到产品质量保障的同时，特别加强了产品应用指标的检测管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指标、使用性能等高于行业标准要求。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客户流失风险较低。

三、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报告期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第四季度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及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4,779.14	47.61%	13,142.58	21.44%	13,503.08	22.57%
第二季度	16,261.71	52.39%	15,788.05	25.75%	16,420.31	27.45%
第三季度	-	-	16,878.40	27.53%	16,530.35	27.63%
第四季度	-	-	15,496.76	25.28%	13,364.14	22.34%
其中：12 月份	-	-	5,309.38	8.66%	4,805.06	8.03%
合计	31,040.86	100.00%	61,305.78	100.00%	59,817.88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此外，公司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各季度的收入分布具备合理性，不存在 12 月份收入占比明显提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收入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彤程新材	第一季度	未披露	22.61%	22.88%
	第二季度		23.91%	24.17%
	第三季度		28.07%	26.82%
	第四季度		25.41%	26.13%
阳谷华泰	第一季度	未披露	23.47%	24.32%
	第二季度		24.70%	27.48%
	第三季度		27.87%	24.88%
	第四季度		23.96%	23.32%
蔚林股份	第一季度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元昊新材	第一季度	47.61%	21.44%	22.57%
	第二季度	52.39%	25.75%	27.45%
	第三季度	-	27.53%	27.63%
	第四季度	-	25.28%	22.3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四、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业务匹配性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1984 年	5000000 林吉特	/	/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30%
奥壳米贸易（上海） 有限公司	2016/6/8	14 万美元	11 万美元	3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30%
青岛凌科威化工有 限公司	2012/9/7	500 万元	500 万元	5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45%
Samwon Chem .co.,LTD	2003 年	/	/	/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40%
上海宇岳实业有限 公司	2009/8/4	100 万元	100 万元	5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40%
ALCHEMIST CO.,LTD	2015 年	15000000 泰铢	/	/	与公司注册资本 相匹配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 公司	2018/12/24	50 万元	/	4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40%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 助剂有限公司	1995/4/20	2580 万人 民币	1580 万人 民币	24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5%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2000/3/23	408,988,87 0.00 元	408,988,87 0.00 元	1191	从公司采购占比 约 0.48%

注：上述资料来源于企查查、访谈、客户官网、上市公司年报、客户提供的说明等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亦存在部分主要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通常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自身无需投入大量资金购入设备、土地组织生产，其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区域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作为中间商赚取利润，考虑到员工人数本身较少、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低等因素的影响，主要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

（二）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占贸易商收入比例	终端销售情况
2024年1月-6月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1,230.43	12.80%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促进剂、防老剂	1,083.15	11.27%	已实现销售90%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1012.21	10.5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Samwon Chem .co.,LTD	促进剂、防老剂	683.79	7.11%	已实现销售95%
	上海宇岳实业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560.18	5.83%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4,569.76	47.56%	-
2023年度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2,091.36	10.16%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1,732.48	8.42%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ALCHEMIST CO.,LTD	促进剂、防老剂	1,649.65	8.02%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Samwon Chem .co.,LTD	促进剂、防老剂	1,173.10	5.70%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958.26	4.66%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7,604.84	36.96%	-
2022年度	青岛联昊化工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2,154.24	10.3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奥壳米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1,618.90	7.77%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Samwon Chem .co.,LTD	促进剂、防老剂	1,310.39	6.29%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ALCHEMIST CO.,LTD	促进剂、防老剂	1,299.90	6.24%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浙江黄岩浙东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促进剂、防老剂	882.07	4.23%	均已实现终端销售
	小计		7,265.50	34.86%	-

注：同一控制下贸易商客户合并计算

终端销售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销售情况，依据为贸易商客户的走访、贸易商客户提供的说明以及与公司销售人员交流等。

（三）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约定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主要直销客户	主要贸易商	主要经销商	差异情况
合同条款	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	买断式销售	买断式销售	无重大差异
	质保期	一年	一年	一年	无重大差异
	结算方式	以电汇和承兑为主	以电汇和承兑为主	以电汇和承兑为主	无重大差异
	物流	国内物流公司、快递、海运	国内物流公司、快递、海运	国内物流公司、快递、海运	无重大差异
	退换货政策	我方原因支持退货	我方原因支持退货	我方原因支持退货	无重大差异
销售定价		公司统一确定价格区间、商务谈判	公司统一确定价格区间、商务谈判	公司统一确定经销商销售价格区间、商务谈判	详见表格下方说明
回款周期		大客户授信账期、小客户款到发货	大客户授信账期、小客户款到发货	大客户授信账期、小客户款到发货	无重大差异

定价政策差异说明：公司管理层根据产品综合成本、产品市场供需情况、原材料供应情况等因素确认价格区间，对经销商客户的定价政策相对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

五、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向贸易商销售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均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所定义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展会、销售部人员电话沟通和拜访客户等方式获得客户和订单。当客户有采购需求时，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将需求告知公司，公司销售部人员与客户确认产品质量要求、交货期限、价格等信息后，双方签订销售订单或销售合同。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理利润率以及历史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贸易商客户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真实。

六、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

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一）主要境外客户情况（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客户名称	国家	成立时间	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	经营规模	主要销售区域	销售产品类别	与公司合作历史	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
LUXCHEM TRADING SDN BHD	马来西亚	1984年	TANG YING SEE	50000 00 林吉特	年收入约 6.5 亿 林吉特	马来西亚	促进剂等	2014年至今	否
ACCURATIV (M) SDN BHD	马来西亚	2008年	LAM CHEE NGAI	15000 00 林吉特	/	马来西亚	促进剂等	2017年至今	否
Samwon Chem .co.,LTD	韩国	2003年	YANGIN SOOK	/	/	韩国	促进剂等	2012年至今	否
Polymer Innovation Co.,Ltd	泰国	1991年	CHAIAR OON WUTHIC HARN	25000 000 泰铢	/	泰国	促进剂等	2024年至今	否
VIBIPLAST S.R.L.	意大利	1982年	Mr. Antonio Bissa	31200 0 欧元	年收入约 3000 万欧元	意大利	促进剂等	2018年至今	否
WEBER & SCHAEER GMBH& CO.,KG	德国	1844年	Mr. Ren é Marc Weber	51200 欧元	/	德国及周边国家	促进剂等	2015年至今	否
TIARCO CHEMICAL EUROPE GMBH	德国	1992年	Mr. Matthias Michaelis	50000 德国马克	/	德国	促进剂等	2016年至今	否
ALCHEMIST CO.,LTD	泰国	2015年	MR. KRAITA WAT SRIBENJ ARATAN A	15000 000 泰铢	/	泰国	促进剂等	2015年至2023年	否

（二）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为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公司在与境

外客户沟通时综合考虑汇率波动情况，协商定价，并制定合理的结算条款；2、公司持续跟踪关注外汇波动情况，结合资金需求灵活结汇。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0.19 万元、-68.67 万元和-62.96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1.68%和-2.32%，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三）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海关报关数据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海关报关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海关报关数据	6,363.66	9,778.32	10,103.77
加：非本年报关，但是在本年确认收入本币金额	742.08	777.43	712.99
减：本年报关，但不在本年确认收入本币金额	923.59	742.08	776.44
减：港澳台报关出口本币金额	230.74	283.06	241.36
减：调整按净额确认收入金额	-	165.44	152.32
加：快递发货未报关金额	0.21	2.35	-
减：报关出口免费样品	0.07	0.16	0.04
调整后金额	5,951.56	9,367.36	9,646.59
境外销售收入	5,951.56	9,368.89	9,645.68
差异金额	-	-1.52	0.91
差异率	-	-0.02%	0.01%

注：海关报关为原币金额，上表海关报关数据系按当年收入确认时点汇率换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海关报关金额和境外销售收入差异较小，海关报关数据与境外销售收入匹配。

2、运保费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及运保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运保费	169.75	230.36	590.61
境外销售收入	5,951.56	9,368.89	9,645.68
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2.85%	2.46%	6.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运保费分别为 590.61 万元、230.36 万元和 169.75 万元，占当期境外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2%、2.46%和 2.85%。2023 年境外销售运保费占境外销售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2023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管制逐渐解除，全球海运运力得到恢复，海运费价格随之下降。公司计入成本的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3、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外销售收入	A	5,951.56	9,368.89	9,645.68
本期免抵退税额	B	797.33	977.95	1,278.66
减：往期确认收入本期申报退税	C	174.45	66.26	145.15
加：本期确认收入，但本期尚未申报退税	D	139.34	269.32	66.26
按本期确认境外销售收入应计免抵退税	$E=B-C+D$	762.21	1,181.02	1,199.77
匡算出口退税率	$F=E/A$	12.81%	12.61%	12.44%
实际出口退税率	G	13.00%	13.00%	13.00%
差异	$H=G-F$	0.19%	0.39%	0.5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相关政策，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汇率折算等小额差异，公司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匹配。

七、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一）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寄售模式下实现的收入	441.42	865.92	957.91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441.42	865.92	957.91
营业收入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占比	1.42%	1.41%	1.6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寄售模式下确认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957.91 万元、865.92 万元和 441.42 万元，主要客户为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1.41%和 1.42%，占比较低。

（二）收入确认方式及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寄售模式下客户提供的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与客户的对账周期，相关单据是否齐备

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的收入确认方式、确认依据、提供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对账周期、单据齐备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阿莱斯绝热材料（广州）有限公司
收入确认方式	客户领用时确认收入
确认依据	《寄售消耗报告》
提供产品消耗清单的具体方法	客户按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寄售消耗报告》
对账周期	公司每月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
单据齐备情况	采购订单、出库单、签收单、寄售消耗报告、发票

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仓库，客户签收后，产品在仓库保存期间，其所有权仍归公司所有，经客户领用后，产品的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客户按月度向公司报送《寄售消耗报告》核对当期实际领用数量、金额等信息，双方确认无误后，公司根据《寄售消耗报告》确认收入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的流程单据齐备。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可比公司中不存在寄售模式。公司选择该销售模式，主要系客户要求，报告期内，寄售模式对应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少，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较低。

八、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客商重合与外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外部直接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的差异及合理性

（一）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客商重合与外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是否同时签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也不存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同时签订的情形。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相关交易遵循独立交易原则，由公司独立履行对供应商、客户的合同权利和义务。

2、客商重合与外采产品直接对外销售采用净额法还是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客商重合情形下的销售业务均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即销售与采购活动分别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采产品业务存在总额法与净额法两种方式确认收入，具体情形如下：

（1）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橡胶助剂，由供应商发货至公司仓库，经检验合格后，搭配自有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该模式下的收入适用总额法。

（2）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橡胶助剂，货物由供应商按照公司要求直接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该模式下的收入适用净额法。

根据公司的业务流程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外采产品直接销售采用总额法与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外部直接采购产品进行销售的毛利率与自产产品销售的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与贸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自产产品	29,907.86	96.40	21.61	59,182.83	96.67	18.77	57,580.55	96.33	17.63
贸易	1,116.87	3.60	7.20	2,040.04	3.33	6.85	2,194.07	3.67	3.83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12 月			2022 年 1-12 月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31,024.73	100.00	21.09	61,222.87	100.00	18.37	59,774.62	100.00	17.13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7.63%、18.77%和 21.61%，贸易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3%、6.85%和 7.20%，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贸易产品毛利率，主要原因系自产产品需公司进一步加工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毛利率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

九、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存在，说明各期回款金额、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回款方与签订合同方不一致的第三方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2.50
营业收入金额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第三方回款占比	-	-	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回款的第三方系该客户的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代客户回款具有商业和理性。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单位股东及其董监高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第三方回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十、结合客户类型、具体产品结构说明直销等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一）结合客户类型、具体产品结构说明直销等各类客户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直销客户、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该模式下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促进剂	16,626.50	91.38%	18.32%
	防老剂	793.68	4.36%	39.45%
	其他	774.43	4.26%	-10.81%
小计：		18,194.61	100.00%	18.00%
贸易	促进剂	7,713.68	80.29%	23.19%
	防老剂	1,627.35	16.94%	48.47%
	其他	266.61	2.77%	-12.82%
小计：		9,607.64	100.00%	26.48%
经销	促进剂	2,953.94	91.67%	22.92%
	防老剂	218.31	6.77%	23.13%
	其他	50.23	1.56%	-5.68%
小计：		3,222.48	100.00%	22.48%
客户类型	项目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促进剂	31,368.36	91.16%	15.94%
	防老剂	1,437.14	4.18%	38.25%
	其他	1,604.05	4.66%	10.48%
小计：		34,409.54	100.00%	16.61%
贸易	促进剂	17,508.49	85.40%	18.85%
	防老剂	2,579.57	12.58%	43.94%
	其他	414.71	2.02%	7.71%
小计：		20,502.77	100.00%	21.78%
经销	促进剂	5,726.89	90.75%	16.22%
	防老剂	370.67	5.87%	30.48%
	其他	213.01	3.38%	10.08%
小计：		6,310.56	100.00%	16.85%
客户类型	项目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直销	促进剂	29,984.51	88.73%	15.23%
	防老剂	2,058.18	6.09%	32.84%
	其他	1,750.69	5.18%	11.15%

小计:		33,793.38	100.00%	16.09%
贸易	促进剂	18,174.82	87.29%	18.38%
	防老剂	2,294.25	11.02%	30.07%
	其他	351.05	1.69%	8.03%
小计:		20,820.12	100.00%	19.50%
经销	促进剂	4,531.67	87.80%	14.00%
	防老剂	433.76	8.40%	22.45%
	其他	195.69	3.79%	4.87%
小计:		5,161.13	100.00%	14.37%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客户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不同类型客户对应的收入构成存在差异，公司的防老剂产品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客户和经销商客户的收入构成中，该类产品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偏高。

具体原因为：1、直销客户倾向于按照生产需求打包采购，下游直销客户在生产过程中对于防老剂产品的需求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直销模式下防老剂产品的销售占比较低且基本保持稳定；2、贸易商和经销商倾向于采购竞争优势明显、毛利率高的产品，公司的防老剂产品在市场上竞争优势明显，所以在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下，防老剂产品销售收入占比高于直销模式。

（二）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收入金额、收入占比、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 1-6 月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促进剂	直销	16,626.50	60.92%	18.32%
	贸易	7,713.68	28.26%	23.19%
	经销	2,953.94	10.82%	22.92%
小计:		27,294.12	100.00%	20.20%
防老剂	直销	793.68	30.07%	39.45%
	贸易	1,627.35	61.66%	48.47%
	经销	218.31	8.27%	23.13%
小计:		2,639.34	100.00%	43.66%

其他	直销	774.43	70.97%	-10.81%
	贸易	266.61	24.43%	-12.82%
	经销	50.23	4.60%	-5.68%
小计:		1,091.27	100.00%	-11.07%
项目	客户类型	2023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促进剂	直销	31,368.36	57.45%	15.94%
	贸易	17,508.49	32.06%	18.85%
	经销	5,726.89	10.49%	16.22%
小计:		54,603.74	100.00%	16.90%
防老剂	直销	1,437.14	32.76%	38.25%
	贸易	2,579.57	58.80%	43.94%
	经销	370.67	8.45%	30.48%
小计:		4,387.37	100.00%	40.94%
其他	直销	1,604.05	71.87%	10.48%
	贸易	414.71	18.58%	7.71%
	经销	213.01	9.54%	10.08%
小计:		2,231.76	100.00%	9.93%
项目	客户类型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促进剂	直销	29,984.51	56.91%	15.23%
	贸易	18,174.82	34.49%	18.38%
	经销	4,531.67	8.60%	14.00%
小计:		52,691.00	100.00%	16.21%
防老剂	直销	2,058.18	43.00%	32.84%
	贸易	2,294.25	47.93%	30.07%
	经销	433.76	9.06%	22.45%
小计:		4,786.19	100.00%	30.57%
其他	直销	1,750.69	76.20%	11.15%
	贸易	351.05	15.28%	8.03%
	经销	195.69	8.52%	4.87%
小计:		2,297.43	100.00%	10.14%

报告期内,公司同类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正常情况下,直销客户的毛利率最高,贸易商属于价格敏感类客户,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相似或

者略低于直销客户，经销商毛利最低，主要系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详细分析如下：

1、促进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1）2022 年度，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促进剂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	13.07%	13.23%	11.24%	48.21%	37.83%	59.00%
硫脲类	27.66%	28.35%	25.18%	4.48%	15.30%	4.26%
秋兰姆类	18.42%	20.68%	22.58%	25.03%	37.03%	24.02%
噻唑类	12.30%	10.20%	7.24%	18.48%	5.44%	10.36%
其他	21.15%	18.80%	5.24%	3.80%	4.40%	2.35%
合计	15.23%	18.38%	14.00%	100.00%	100.00%	100.00%

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不同，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①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属于低毛利产品，直销模式下该产品销售占比高于贸易商模式，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②硫脲类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模式下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15.30%，直销的该收入占比仅为 4.48%，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贸易商毛利率整体偏高；③噻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直销模式下该产品销售占比高于贸易商模式，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

（2）2023 年度，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促进剂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	13.84%	13.94%	13.51%	48.29%	43.00%	52.56%
硫脲类	43.88%	42.28%	32.09%	3.27%	8.03%	16.13%
秋兰姆类	22.79%	23.69%	20.45%	26.25%	34.87%	16.73%
噻唑类	1.61%	3.54%	3.64%	17.04%	10.90%	12.76%
其他	30.36%	25.50%	2.87%	5.16%	3.20%	1.83%
合计	15.94%	18.85%	16.22%	100.00%	100.00%	100.00%

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原

因系不同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不同，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①硫脲类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8.03%，经销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16.13%，直销的该收入占比仅为 3.27%，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贸易商和经销商毛利率整体偏高；②噻唑类产品的毛利率较低，直销模式下该产品销售占比高于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

（3）2024 年 1-6 月，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促进剂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	15.72%	19.15%	20.55%	49.13%	44.42%	51.28%
硫脲类	49.29%	45.79%	35.11%	3.69%	6.30%	18.54%
秋兰姆类	27.81%	30.93%	28.40%	25.46%	34.83%	19.13%
噻唑类	3.63%	3.35%	0.30%	17.28%	10.34%	7.36%
其他	24.17%	16.65%	11.30%	4.44%	4.10%	3.70%
合计	18.32%	23.19%	22.92%	100.00%	100.00%	100.00%

促进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和经销商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不同，硫脲类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6.30%，经销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18.54%，直销客户的该收入占比仅为 3.69%，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贸易商和经销商的毛利率整体偏高。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和经销商模式，主要原因系细分产品构成不同。其中，PZ 产品属于低毛利产品，主要通过直销客户进行销售，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偏低。

2、防老剂产品毛利率分析

（1）2022 年度，防老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最高，贸易商模式下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最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经销商客户存在一定的价格优惠。

（2）2023 年度，防老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防老剂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MB 粉	33.18%	32.64%	29.77%	41.64%	16.72%	73.65%
MMBZ-P 粉	57.48%	57.41%	52.84%	4.10%	15.07%	3.94%
MMBZ 油粉	46.15%	50.35%	-	6.05%	26.08%	-
其他	40.00%	39.63%	28.88%	48.21%	42.13%	22.41%
合计	38.25%	43.94%	30.48%	100.00%	100.00%	100.00%

防老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不同，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①MB 粉在防老剂中属于低毛利产品，贸易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16.72%，直销的该收入占比为 41.64%，导致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偏低；②MMBZ-P 粉、MMBZ 油粉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15.07%、26.08%，直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10%、6.05%，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贸易商毛利率整体偏高。

MMBZ 油粉的直销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毛利率，主要系该产品的直销模式收入占比较小，公司在拓展新客户时的销售价格偏低，导致该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偏低。

(3)2024 年 1-6 月份，防老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防老剂主要产品在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主要产品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直销	贸易商	经销
MB 粉	22.13%	25.21%	18.00%	34.88%	10.43%	65.68%
MMBZ-P 粉	60.07%	59.32%	-	4.51%	16.22%	-
MMBZ 粉	59.15%	61.24%	57.09%	4.65%	18.71%	4.40%
MMBZ 油粉	57.20%	53.82%	-	7.40%	22.48%	-
其他	45.39%	39.37%	29.41%	48.56%	32.16%	29.92%
合计	39.45%	48.47%	23.13%	100.00%	100.00%	100.00%

防老剂产品在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低于贸易商模式的主要原因系不同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不同，具体有如下几个原因：①MB 粉在防老剂中属于低毛利产品，贸易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为 10.43%，直销的该收入占比高达 34.88%，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②MMBZ 系列产品属于高毛利产品，贸易商的该产品收入占比远高于直销收入占比，导致直销毛利率整体偏低，贸易商毛利率整体偏高。

3、其他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产品主要为活性剂、防焦剂和硫化剂，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整体偏低，主要原因系该类型产品的产量和销量相对较少，主要搭配其他产品进行销售。

2024 年 1-6 月份，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活性剂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活性剂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①活性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下降；②活性剂产品主要原材料苯磺酰氯在 2024 年 1-6 月份平均采购价格有所上升，导致单位成本增加；③公司在 2024 年初将活性剂产品的生产由联昊新材转移到中昊新材，因中昊新材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能利用率较低，单位产品分摊的期间费用增加，导致活性剂产品的单位成本进一步增加。

十一、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7,226.33	5,774.93	5,156.6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264.87	4,845.37	5,156.60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86.70%	83.90%	100.00%
直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1,285.84	1,189.15	516.43
直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27.75	363.41	516.43
直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33.27%	30.56%	100.00%
贸易商应收账款余额	4,358.05	3,421.10	3,248.00
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4,254.68	3,317.29	3,247.95
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97.63%	96.97%	100.00%
经销商应收账款余额	2,199.27	1,848.64	1,550.26
经销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341.18	1,022.89	1,550.24
经销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60.98%	55.33%	100.00%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余额	669.01	505.19	358.41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669.01	505.19	358.41
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注：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统计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销售采用“大客户授信账期、小客户款到发货”的模式，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83.90%和 86.70%。直销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6.97%和 97.63%，期后未回款主要为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较好。贸易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100.00%、55.33%、60.98%，期后未回款主要为 ALCHEMIST CO.,LTD，其他贸易商回款情况较好。经销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均为 100%，回款情况较好。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分别为 100.00%、30.56%和 33.27%，期后未回款主要为 ALCHEMIST CO.,LTD，其他境外销售客户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除针对个别小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已核销对应应收账款外，2023 年末和 2024 年 6 月末期后未回款均为 ALCHEMIST CO.,LTD、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均因经营异常导致无法支付款项。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5.89 万元、67.48 万元，超过合同约定回款期限未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向法院申请民事调解，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受理该案件，并出具民事调解书，要求客户在 2024 年内分批付清货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客户没有回款意向，公司准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综合考虑，对上述两个客户进行单项计提，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截止到 2024 年 6 月 30 日，ALCHEMIST CO.,LTD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50.74 万元。公司与 ALCHEMIST CO.,LTD 合作时间较长，2022 年之前回款情况较好，公司与其业务在 2023 年至 2024 年 2 月仍正常开展。2024 年 1 月，ALCHEMIST CO.,LTD 回款 86.94 万元，2024 年 2 月，公司向其发货金额 4.50 万美元，随后公司发现其回款异常，曾多次前往泰国积极与 ALCHEMIST CO.,LTD 协商回款事项，但考虑该应收款项收回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对 ALCHEMIST CO.,LTD 进行单项计提，按照 5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除 ALCHEMIST CO.,LTD、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整体来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11)，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所属行业、产品类型及主要应用领域、订单获取方式、客户结构、销售模式、销售政策、定价模式、主要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经营模式、收入确认方法、时点、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

(2) 获取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明细表并对公司的销售及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及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检查了销售合同、记账凭证、对账单、签收单、报关单、发票、银行回单等，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判断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3) 获取其他业务收入明细表，抽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确认相关资料进行核查，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4)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走访主要客户，检查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公司获取销售订单方式、签署框架协议情况等；

(5) 执行分析性程序，按收入类型、地区、销售模式等维度划分，对主要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进行分析，并与同行业进行比较，评价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是否匹配；

(6) 检索公开行业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材料，比较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收入波动趋势、收入季节性趋势以及客户信用政策等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分析公司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获取公司的客户明细表，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核查客户的注册资本、参保人数数量等；核查客户、供应商主要人员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公司员工或前员工持有其股份或任职的情况；

(8) 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确认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了解贸易商客户、寄售模式客户等的销售政策，判断认定买断式销售的合理性；

（9）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制度，了解公司的销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10）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等明细表，并与公司外销收入及明细表进行销售内容、数量、金额的对比分析，分析其匹配及差异情况，核查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11）获取公司经销业务签署的相关协议，了解主要经销商的经销区域、授权期限等信息；

（12）获取公司期后财务报表，了解公司期后经营情况，分析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走势及可持续性；

（13）根据第三方回款统计明细表汇总分析第三方回款涉及的客户名称、对应的付款方、付款金额，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完整性；

（14）执行函证程序，结合公司业务类型按照重要性原则，选取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客户作为发函样本，覆盖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前 80%，以此确认公司对客户的销售金额和往来账款余额等信息；

（15）执行客户走访程序，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走访方式为“实地走访结合视频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库存情况等信息；

（16）执行终端销售核查程序，获取了经销商销售明细表，对经销商客户的库存情况进行核查，访谈经销商客户时确认其期末库存金额及是否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了解产品流向及最终销售情况；

（17）执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和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文件，了解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针对销售循环的关键控制节点及控制措施，独立进行抽样，执行销售穿行测试，复核交易全过程，抽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货物签收单或提单、出口报关单、物流信息、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确认收入确认时间、收入确认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销售业务流程内控设置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

（18）执行截止性测试，对公司收入确认时点进行核查，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核查确认销售收入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19）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计算各类型客户、境外销售的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了解客户期后未回款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类型以贸易商客户和直销客户为主。

（2）公司的经销商客户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选取经销商的要求较为严格，需要有稳定的下游客户资源和专业的销售团队，所以该类客户数量较少且平均单家销售金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复购情况良好，客户合作保持稳定。

（4）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3.26 万元、82.91 万元和 16.13 万元，主要由副产品收入、原材料收入和代加工收入构成。

（5）公司主要客户较为分散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收入规模各层级占比相对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获取销售订单。

（6）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相对较为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变化，公司各季度的收入分布具备合理性。

（7）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主要贸易商在报告期内采购的货物已完成终端销售。

（8）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约定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9）贸易商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关键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非交易性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向贸易商销售具有真实性。

（10）公司具有应对汇率变动影响的具体措施，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11）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具有匹配性，各期末境外销售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良好。

（12）寄售模式以领用为收入确认依据，报告期内，寄售模式下相关单据齐备。

（13）公司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提供商品或服务的情形。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或订单。

（14）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高于贸易产品毛利率，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贸易业务不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贸易业务收入确认符合《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

(15) 第三方回款均为同一控下的关联方代为付款，金额较小，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有效。

(16) 报告期内，直销客户毛利率低于其他类型客户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17) 除 ALCHEMIST CO.,LTD、安徽景成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普莱斯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型客户、外销客户信用状况良好，整体来看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二、说明对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比例等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财务人员，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依据；

(2) 获取公司销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与销售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情况，执行控制测试程序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 执行细节测试。选取样本核查境内外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客户签收单单据/领用明细等，境外销售核查订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等原始单据，核对信息是否一致，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细节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②	20,317.23	52,276.28	50,952.96
核查比例③=②/①	65.45%	85.27%	85.18%
外销营业收入金额④	6,181.06	9,812.52	10,040.28
外销细节测试确认金额⑤	6,083.15	9,329.49	9,417.94
外销核查比例⑥=⑤/④	98.42%	95.08%	93.80%

(4) 针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通过检查客户合同/订单、签收单单据/领用明细、出口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等原始单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截止测试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4,823.15	5,394.96
截止测试金额②	1,024.80	1,309.54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21.25%	24.2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195.70	5,581.68
截止测试金额②	1,206.55	1,592.45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23.22%	28.5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截止日前	截止日后
截止测试月份收入金额①	5,300.03	1,864.17
截止测试金额②	833.16	579.03
截止测试比例③=②/①	15.72%	31.06%

(5)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金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发函金额②	28,514.02	54,687.12	53,250.14
发函比例③=②/①	91.86%	89.20%	89.02%
回函确认金额④	27,672.98	51,199.31	48,996.71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⑤=④/①	89.15%	83.51%	81.91%
替代测试金额⑥	841.05	3,487.80	4,253.43
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⑦=⑥/①	2.71%	5.69%	7.11%

报告期各期，会计师函证程序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①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发函金额②	28,407.36	54,050.56	51,415.27
发函比例③=②/①	91.52%	88.17%	85.95%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回函确认金额④	26,340.36	49,707.24	47,511.17
回函确认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⑤=④/①	84.86%	81.08%	79.43%
替代测试金额⑥	2,067.00	4,343.32	3,904.09
替代测试金额占营业收入金额比例⑦=⑥/①	6.66%	7.08%	6.53%

(6) 对境内外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客户代表进行访谈,形成访谈纪要(访谈内容主要包括客户基本情况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合作历史、业务往来背景、与公司的交易情况、主要交易条款、是否存在质量纠纷等信息),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并收集客户的名片、营业执照、合同等资料;部分境外客户因不具备实地走访条件,通过视频访谈方式确认。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共走访 173 家客户(合并同一控企业后为 124 家),走访比例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走访金额总计(万元)	23,773.50	46,148.53	44,686.91
合计走访金额占比	76.59%	75.28%	74.70%

会计师共走访 22 家主要客户(合并同一控企业后为 19 家),走访比例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040.86	61,305.78	59,817.88
走访金额总计(万元)	10,399.09	18,189.68	16,742.50
合计走访金额占比	33.50%	29.67%	27.99%

(二) 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收入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对境外销售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 主办券商、会计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向公司了解公司产品境外销售方式、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需要相应的资质和许可，了解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情况；

（2）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证书等，了解公司是否具备境外销售必需的资质；

（3）走访主要境外销售客户、取得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外汇、税务、海关等方面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公司的境外销售系在境内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境外，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产品。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开展外销业务已取得了《报关单位备案证明》等必要资质、许可，依法可以开展外销业务。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海关、税务及外汇重大处罚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产品完成生产后，进行发货及出口报关手续并收到外销客户支付的外币货款。公司主要在商业银行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进行收汇，并根据外币汇率和资金需求申请结汇。公司上述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外汇使用、结转情况合法、合规。

（二）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是否匹配，出现差异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程序：

（1）向公司了解境外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方法，分析判断境外业务

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核查公司境外相关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3）对境外客户执行函证程序；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海关电子口岸报关数据、运保费明细表、免抵退税申报表，分析海关报关数据、运保费、出口退税与各期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5）结合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分析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出口退税、运费及保险费匹配。

（3）公司境外业务发展情况稳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6.关于成本和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35%、21.10%；公司主要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的供应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26.27 万元、6,977.52 万元、8,483.42 万元，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请公司说明：（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3）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4）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订单支持，期后各类存货的结转情况；（5）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6）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公司说明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其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氧化锌	3,668.18	2,122.48	6,473.66	3,777.28	5,950.62	3,070.85
M	2,058.31	1,725.60	3,199.41	2,686.60	2,632.11	2,024.18
二正丁胺	1,850.68	1,414.90	3,081.45	2,286.60	3,470.06	2,024.79
哌啶	1,758.31	559.13	3,132.45	921.78	3,050.90	804.04
二硫化碳	1,645.25	6,023.79	3,203.69	11,535.26	3,732.08	10,139.50

报告期内，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 的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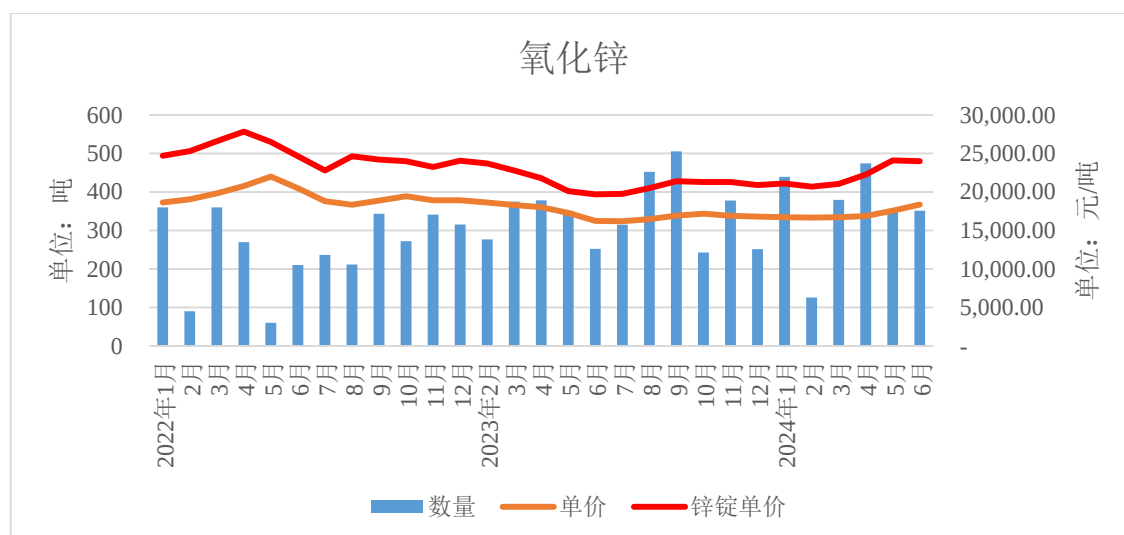
单位：元/吨

原材料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氧化锌	17,282.58	0.84%	17,138.45	-11.56%	19,377.77
二硫化碳	2,731.26	-1.66%	2,777.31	-24.54%	3,680.74
二正丁胺	13,079.94	-2.94%	13,476.11	-21.37%	17,137.88
哌啶	31,447.13	-7.46%	33,982.60	-10.44%	37,944.63
M	11,928.09	0.16%	11,908.77	-8.42%	13,003.35

经查询，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 等原材料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因此通过对前述原材料上游大宗原料价格变动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哌啶、M 的各期平均价格均呈现下降后趋稳的态势，其中，氧化锌的主要生产原料为锌锭，二硫化碳的主要生产原料为硫磺，二正丁胺的主要生产原料为正丁醇，哌啶的生产原料为吡啶，M 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苯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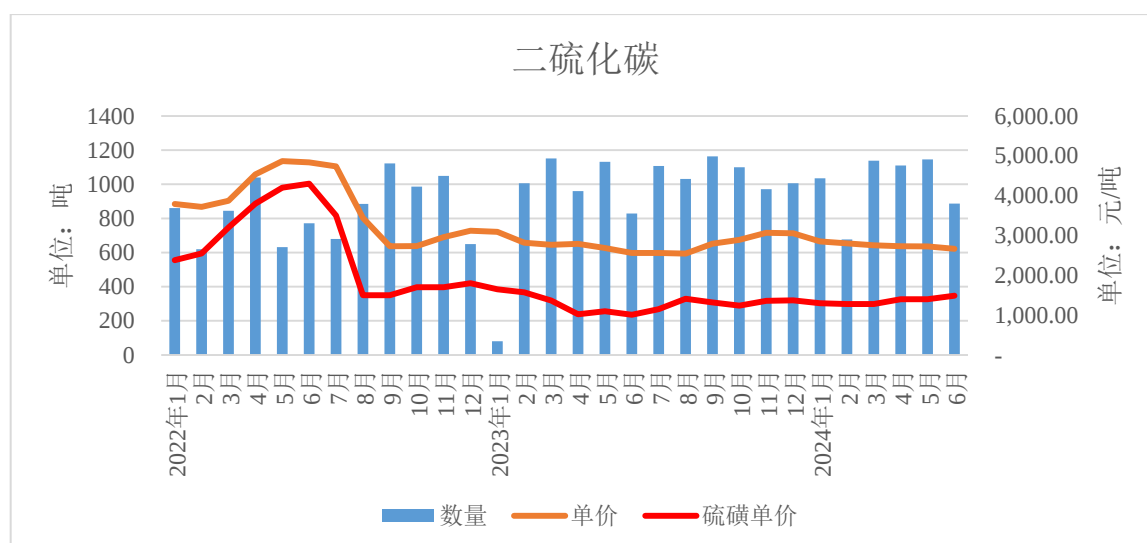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氧化锌的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当期公开市场锌锭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锌锭价格信息来源于新浪财经网沪锌报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氧化锌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锌锭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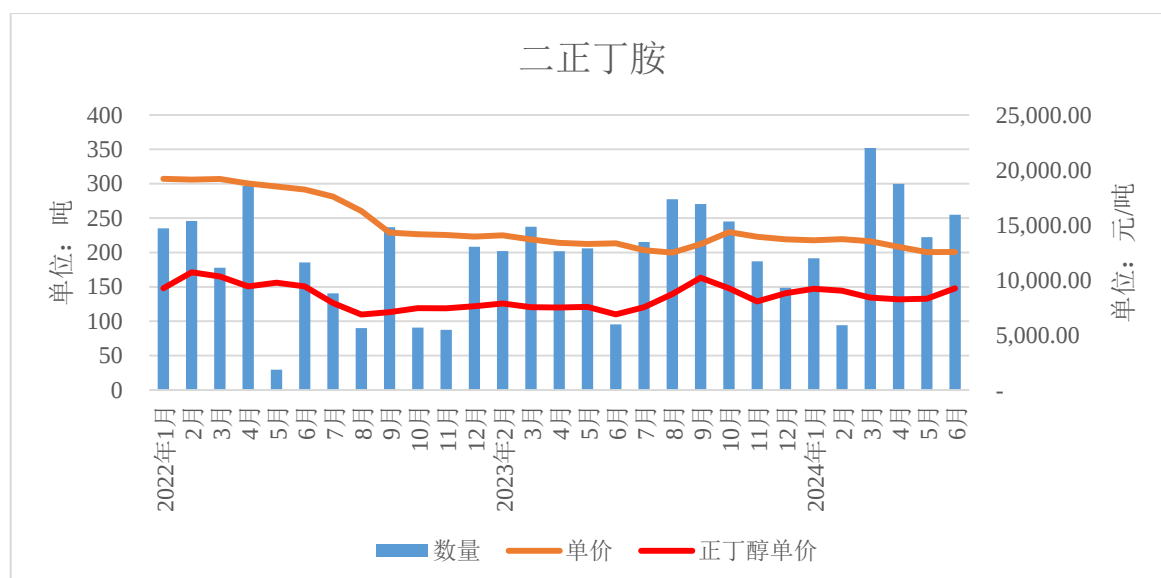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二硫化碳的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当期公开市场硫磺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硫磺价格信息来源于生意社网硫磺报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二硫化碳的采购价格与市场硫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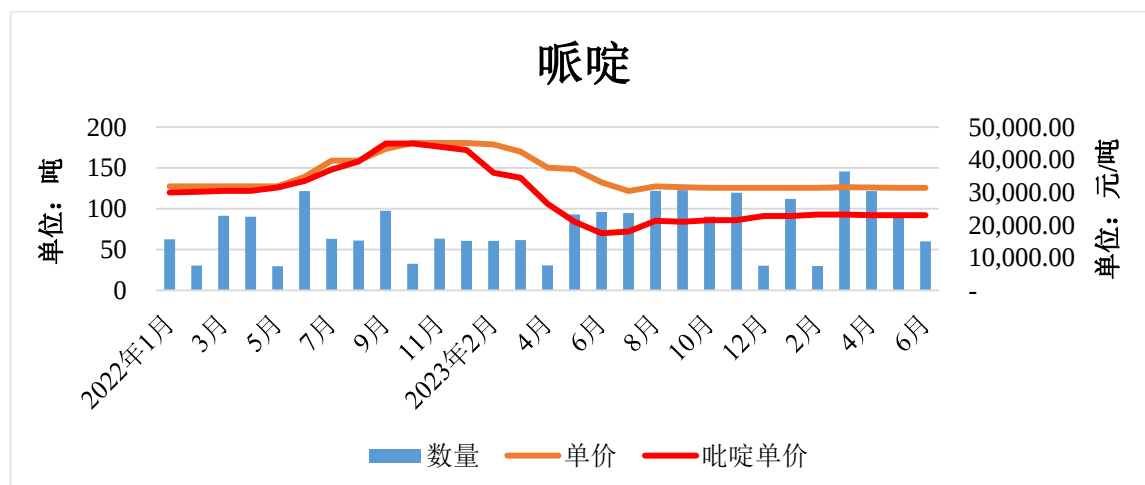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二正丁胺的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当期公开市场正丁醇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正丁醇价格信息来源于卓创资讯网正丁醇全国主流市场均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二正丁胺的采购价格与市场正丁醇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基本一致，两者价格逐渐缩小的主要原因系上游供应商产能增加，市场供需变化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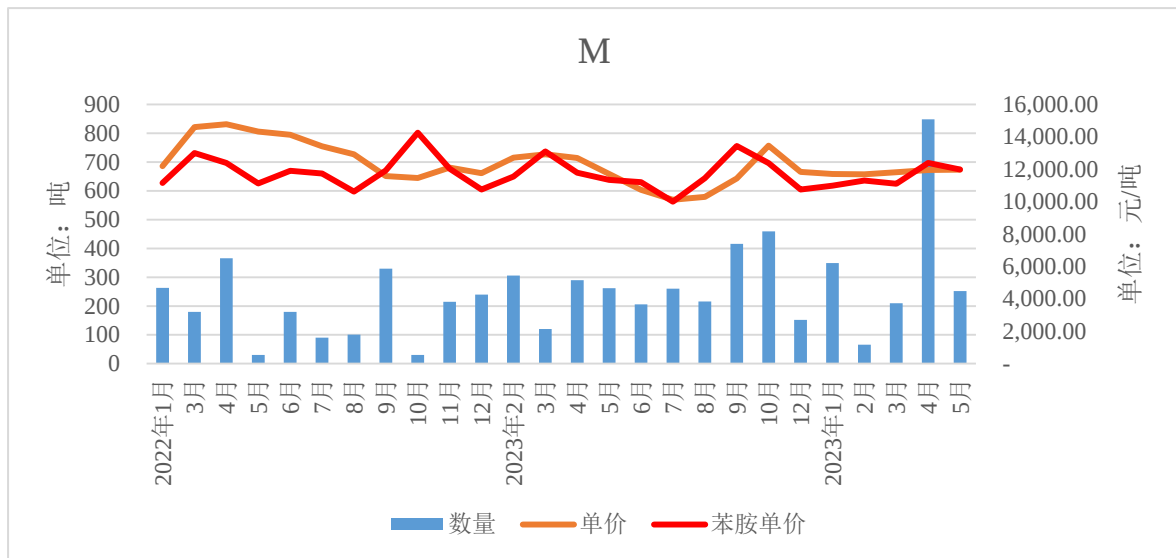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哌啶的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当期公开市场吡啶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吡啶价格信息来源于生意社网吡啶报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哌啶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吡啶价格的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两者价格逐渐扩大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进口哌啶数量下降，国内供应商调整销售利润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M 的平均价格、采购数量与当期公开市场苯胺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注：苯胺价格信息来源于卓创资讯网苯胺全国主流市场均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 M 的采购价格与市场苯胺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二）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是否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方式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理利润率以及历史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正常开展议价谈判，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2、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制定“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当增加备货；

（2）公司通过招标平台系统进行原材料的采购，对于市场供应相对充足的

原材料采购保证至少有两家以上合格供应商参与竞标，对于招标原则整体按照低价中标的原则。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从历史经营状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12%、18.35%及 21.10%，各期相对稳定，未出现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显著变动。

通过前述方式，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但无法完全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披露了相应风险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氧化锌、二硫化碳、2-巯基苯并噻唑、二苄胺、哌啶、二甲胺等精细化工产品，上述产品的价格受经济周期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尽管公司采取了根据市场预测调整采购计划、实施最佳采购和储存批量、优化工艺以降低单位产品物料消耗水平等方式，有效地减少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但由于环保政策变化、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产品类型、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原材料价格波动、固定成本分摊等因素，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彤程新材	25.51%	23.68%	23.99%
阳谷华泰	19.70%	22.31%	27.67%
蔚林股份	13.61%	6.12%	3.98%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19.61%	17.37%	18.55%
元昊新材	21.10%	18.35%	17.1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小，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

1、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的毛利率与阳谷华泰、彤程新材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用途和下游客户

差异所致。阳谷华泰和彤程新材下游客户所属行业主要为轮胎行业，产品以轮胎橡胶助剂为主，与元昊新材的非轮胎橡胶助剂有所区别，因此毛利率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非轮胎橡胶助剂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为蔚林股份，其主要产品为促进剂，与元昊新材主要产品属于同一类别，但毛利率差异较大。根据蔚林股份 2023 年年报所披露信息，蔚林股份近年来投资建设二硫化碳生产线，目前尚未实现盈利，生产线已陷于停滞状态。在此期间，资产折旧和固定成本均会影响毛利率，导致蔚林股份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2、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度，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 1.25%，变化趋势与蔚林股份保持一致；彤程新材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其特种橡胶助剂行业的毛利率上涨 1.33%，变化趋势与元昊新材相同；阳谷华泰 2023 年度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度上涨 2.89%，变化趋势与蔚林股份、彤程新材保持一致；阳谷华泰 2024 年 1-6 月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一）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是否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开展合作时间与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正丁胺、二乙胺等	2014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随着采购量增加，直接从源头工厂采购。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45 天账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2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	2015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工艺调整，由氯化锌改为氧化锌，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	结算模式：45 天账期，银行电汇结算；定价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开展合作时间与背景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
			同时其氧化锌供货价格合适，故开展合作。	订形式。	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3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氧化锌	2023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其提供的氧化锌供货价格合适，故开展合作。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45 天账期，银行电汇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4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乙胺、哌啶等	2010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对方二乙胺产品质量好，供应稳定，故开展合作。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30 天账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5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2011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随着采购量增加，直接从源头工厂采购，品质高、供应稳定，故开展合作。	是，签署年度框架协议。	结算模式：60 天账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6	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二甲胺	2021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海尔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二甲胺生产厂家的代理商，在价格和付款方式上具有明显优势，故开展合作。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45 天账期，银行电汇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7	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	二硫化碳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硫化碳的代理商，在价格和付款方式上具有明显优势，故开展合作。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60 天账期，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8	濮阳市盛合化工有限公司	二甲胺	2017 年建立合作关系，系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甲胺的代理商，给与一定信用期，故开展合作。	否，按照一单一签的合同签订形式。	结算模式：45 天账期，银行电汇结算；定价方式：依据当期市场价格招标定价。

注：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如上表所示，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基础化工生产企业或其代理商，主要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充足；部分供应商比如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规模较大的企业，具有一

定的市场地位，原材料供应质量稳定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自合作以来未发生过纠纷。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二) 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 月	16,248.9167 万元	赵倩、冯语行	赵倩持股 24.83%、冯语行持股 24.83%、建德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8%	2023 年营收 26.5 亿；2024 年 1-9 月份营收 17.78 亿。	438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潍坊奥龙锌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5,000 万元	王彦龙	王彦龙 100%	2024 年销售 98468 万元	127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常州志亿锌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000 万元	高显	高显 100%	2024 年销售 6 亿元	60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山东昆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5 月	42,000 万元	师立亮	山东泓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38%、师浩源 24.29%、胡发美 23.33%	2024 年销售 80 亿元	1100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备案证明，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情况	经营规模	参保人数	经营资质	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
上海百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3 月	52,163.4737 万元	孔庆然、张美连、孔庆兴、孔庆泽	上海孔氏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4.41%、孔庆兴持股 10.96%、孔庆泽持股 7.24%、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持股 6.43%、文水县晋昌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38%	2023 年销售 10.62 亿元	534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否
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300 万元	臧金文	臧金文 100%	24 年销售 3000 万元	0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是
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00 万元	臧金文	臧金文 100%	24 年销售 5000 万元	11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是
濮阳市盛合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500 万元	张庆华	张庆华 70% 天驰药业 30%	24 年销售 4200 万元	4	已依法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无其他业务资质要求。	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情况，主要为鹤壁邦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源化工”）、淇县高荣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荣商贸”）、濮阳市盛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合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邦源化工

邦源化工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邦源化工为安阳九天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海尔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商，无需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故存在注册资金未缴足、无参保人数情况。

2、高荣商贸

高荣商贸存在注册资本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情况。高荣商贸属于贸易公司，无需大规模资金投入，存在注册资金较少的情况。

3、濮阳盛合

濮阳盛合属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商，无需大量资金投入和人员投入，故存在注册资金未缴足、参保人数偏少情况。

综上，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四、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订单支持，期后各类存货的结转情况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完成合同签订需要 3-5 日，排产并完成备货需要 3-7 日，境内物流运输需要 1-5 日，境外业务：报关出口需要 3-10 日、船运排期及海上运输需要 3-50 日。综上，公司订单完成周期通常在 7-70 日。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及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的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手待执行订单销售金额	4,704.68	4,533.90	3,809.14
在手待执行订单成本金额	3,712.46	3,701.03	3,156.63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余额	5,179.76	4,421.29	5,210.40
订单覆盖率	71.67%	83.71%	60.58%

注：在手待执行订单成本金额系根据各期毛利率水平测算得出。订单覆盖率=在手待执行订单成本金额÷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执行“以销定产+合理备货”的生产模式，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公司为了降低缺货风险，确定了最小安全库存数量，其计算逻辑为最小安全库存数量=平均每日需求×最长补货周期-平均每日销售×最短补货周期。公司根据历史销售数据，通常会准备 1-3 个月的安全库存，各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余额与公司的订单规模匹配。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金额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320.56	38.76%	2,564.75	36.47%	2,240.37	29.84%
库存商品	4,250.47	49.62%	3,565.63	50.70%	4,127.52	54.98%
发出商品	929.29	10.85%	855.66	12.17%	1,082.89	14.42%
合同履约成本	66.37	0.77%	47.32	0.67%	57.14	0.76%
合计	8,566.69	100.00%	7,033.36	100.00%	7,507.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存货构成主要与产品特性、备货策略和销售模式相关，具体如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氧化锌、二硫化碳、二正丁胺、二甲胺、二乙胺等。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当增加备货。

库存商品主要系自主生产的产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会在已有客户订单基础上，保证一定的安全库存，以备客户的额外需要。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匹配。

（二）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项目	蔚林股份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存货余额	15,911.70	49,629.12	41,063.53	/	8,483.42
营业收入	53,260.32	168,697.64	157,635.28	/	31,040.86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9.88%	29.42%	26.05%	28.45%	27.33%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					
项目	蔚林股份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存货余额	14,103.40	40,248.19	43,072.87	/	6,977.52
营业收入	94,044.48	345,461.23	294,351.85	/	61,305.78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5.00%	11.65%	14.63%	13.76%	11.38%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项目	蔚林股份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可比公司均值	公司
存货余额	14,808.81	41,460.73	38,778.64	/	7,426.27
营业收入	105,368.53	351,719.58	250,005.18	/	59,817.88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14.05%	11.79%	15.51%	13.78%	12.4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不存在较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订单支持，期后存货结转是否正常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3,320.56	3,091.26	93.09%
库存商品	4,250.47	4,167.10	98.04%
发出商品	929.29	929.29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66.37	66.37	100.00%
合计	8,566.69	8,254.02	96.35%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3.09%、98.04%、100.00%和 100.00%，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五、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6月30日					
存货分类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121.74	94.01%	198.83	5.99%	3,320.56
库存商品	4,203.83	98.90%	46.64	1.10%	4,250.47
发出商品	929.29	100.00%	-	-	929.29
合同履约成本	66.37	100.00%	-	-	66.37
合计	8,321.23	97.13%	245.46	2.87%	8,566.69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412.64	94.07%	152.11	5.93%	2,564.75
库存商品	3,555.56	99.72%	10.07	0.28%	3,565.63
发出商品	855.66	100.00%	-	-	855.66
合同履约成本	47.32	100.00%	-	-	47.32
合计	6,871.19	97.69%	162.17	2.31%	7,033.36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分类	一年以内		一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234.27	99.73%	6.10	0.27%	2,240.37
库存商品	4,121.06	99.84%	6.46	0.16%	4,127.52
发出商品	1,082.89	100.00%	-	-	1,082.89
合同履约成本	57.14	100.00%	-	-	57.14
合计	7,495.35	99.83%	12.56	0.17%	7,507.91

注：合同履约成本系公司对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用进行核算的科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基本为一年以内。公司长库龄原材料主要系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五金件等。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如下：

(1)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4) 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公司对各类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用于现有产品的生产，如氧化锌、二硫化碳等，均需要经过进一步加工，其他原材料品类繁多、价值比较分散且具有共用性；公司对于需要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相关税费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材料成本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 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跌价准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其中已签订合同部分产品，其售价按照合同约定销售单价进行测试，未签订合同部分，其售价按照截至日前后成交价进行确定，销售费用按照本期销售费用/营业收入比例确定。

(3) 发出商品、合同履行成本均有订单相对应，按照订单约定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跌价准备按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蔚林股份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

公司名称	蔚林股份	阳谷华泰	彤程新材
	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3.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相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六、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一）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形态	分布地点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原材料	自有仓库	3,320.56	38.76%	2,564.75	36.47%	2,240.37	29.84%
库存商品	自有仓库或寄售库	4,250.47	49.62%	3,565.63	50.70%	4,127.52	54.98%
发出商品	客户收货地点或运输过程中	929.29	10.85%	855.66	12.17%	1,082.89	14.42%
合同履约成本	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直接成本	66.37	0.77%	47.32	0.67%	57.14	0.76%
合计		8,566.69	100.00%	7,033.36	100.00%	7,507.9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保存在公司业务经营所在地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二）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存货相关管理制度，对存货盘点事项进行了规范。公司由仓储部、财务部等组成盘点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年底，公司财务部组织仓储部等部门对公司存货进行全面的盘点清查工作。仓储部、财务部为存货盘点的主要责任部门，仓储部负责存货盘点，财务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督。

盘点前，公司制定完整的盘点计划，完成人员的指派，明确盘点时间、参与人员、要求和注意事项。各项存货于盘点前登记入账完毕。仓储部根据公司盘点工作的要求做好盘点的准备工作，并对存货进行整理以便盘点。

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核对存货名称、规格型号、存货状态、数量情况，以确保存货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财务部门负责监盘，同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盘，如存在差异则查明原因，经总经理批准后交由财务部、仓储部调整入账。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在期后及时获取客户签字确认的单据并与公司系统记录数据核对，如有差异将与客户共同查找原因并根据具体原因进行处理；对于寄售库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小，公司通过取得现场产品照片的方式进行确认。

综上，公司制订的存货盘点方案能有效保证存货盘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案设计合理。

（三）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范围	公司仓库的全部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账面余额（万元）	8,566.69	7,033.36	7,507.91
盘点金额（万元）	7,359.34	5,906.03	6,133.12
盘点比例	85.91%	83.97%	81.69%
盘点方法	计量称重；单个计数		
盘点地点	元昊新材及各子公司		
盘点结果	公司各期末存货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周转材料进行了全面盘点，存货盘点情况正常，盘点账实相符。公司对于发出商品通常不进行实地盘点，主要通过与客户在日常对账进行确认。

（四）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制定实施了《财务管理制度》

《存货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从物料需求计划管理、材料采购入库、领用、产成品入库、发货、存货盘点以及存货仓储管理等实物流转和保管的各个环节，规定了存货的管理目标、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计量、核算得到有效管控。公司也高度重视库存实物的盘点，每月月末仓库保管员对存货进行盘点，每年期中期末财务部制定盘点计划，组织相关部门全面清点核对所有存货，盘点后由财务部门撰写盘点报告、汇总盘点差异并会同仓库管理部门查明差异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经营产品收入规模、销售价格等经营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助剂行业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

（2）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公开市场信息，比较报告期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3）访谈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行业景气度变动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客户需求变化趋势等情况，分析是否影响公司在客户的供应份额及毛利率、期后毛利率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能否持续保持目前毛利率水平，是否存在期后毛利率下滑或大幅波动风险，是否会对公司未来盈利造成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4）通过公开渠道查阅公司主要供应商对应的行业资料，获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协议，了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具体背景；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对应的订单信息，计算公司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比例；对公司境外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各地区海运时间及客户签收周期等信息；

（6）访谈销售、生产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

周期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7）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并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8）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0）获取并复核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明细表；

（11）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仓储及销售相关人员，针对相关内控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内控执行情况；

（12）对期末在库存货编制监盘计划，执行监盘程序，采用实地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态、归类摆放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毛利率稳定，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2）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产品与同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相比毛利率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下游行业景气度较高，需求稳定且呈增长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公司无重大差异。

（4）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与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大额合作的供应商开展业务合作，具备相应的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风险。

（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各公司业绩规模及细分产品有所不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期后存货整体结转情况良好。

（6）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各报告期末盘点结果相符，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严重账实不符的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对公司存货监盘的时间、地点、监盘范围、比例及核查

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生产模式、产品生产周期、验收周期、和会计核算方法；
- (2) 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清单，查阅发出商品期末结存数量和金额；
-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执行相关内控测试；
- (4) 获取并复核各期末存货库龄明细表、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了解长库龄存货的具体情况，核查存货跌价准备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 (5)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信息，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库龄结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计提比例等，并分析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
- (6) 获取公司盘点计划，复核盘点人员分工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存货存放地点的完整性，对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
- (7) 对公司 2024 年 6 月末的存货执行了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监盘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监盘范围	公司仓库的全部原材料、库存商品进行盘点
账面金额（万元）	8,566.69
监盘金额（万元）	7,359.34
监盘比例	85.91%
监盘方法	计量称重；单个计数
监盘地点	元昊新材及各子公司
监盘结论	存货账实相符

- (8) 选取样本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订单、发货申请单以及送货单等原始凭证。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较好，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监盘程序未发现异常。
- (2) 根据对于发出商品的函证、监盘情况及相关替代测试等检查结果，未

发现重大异常情形。

7.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0,656.80 万元、32,234.97 万元、34,209.59 万元，在建工程分别为 14,366.01 万元、8,910.08 万元、9,821.92 万元；报告期内转固金额较大，主要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联昊新材停产后，少量老旧设备处于闲置状态。

请公司说明：（1）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经营业绩的影响；（4）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5）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

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4,124.17	53.01%	17.98%	20,448.49	47.12%	64.93%	12,398.57	42.20%
机器设备	20,237.39	44.47%	-7.22%	21,811.72	50.26%	33.09%	16,388.94	55.78%
运输工具	378.02	0.83%	1.29%	373.19	0.86%	0.81%	370.18	1.26%
其他设备	769.88	1.69%	1.04%	761.96	1.76%	242.03%	222.78	0.76%
合计	45,509.46	100.00%	4.87%	43,395.36	100.00%	47.70%	29,380.47	100.00%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了 14,014.90 万元，增长率为 47.70%，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建设项项目，一期工程大部分已完成，二期及三期处于建设中，在建工程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中的绿化工程及办公设备陆续转为固定资产；此外，元昊化工和联昊新材为了满足研发及生产配套相关需求，进行了设备改造、研发中心建设等工程，也陆续转为固定资产。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比 2023 年末增加了 2,114.10 万元，增长率为 4.87%，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建设项项目，二期工程房屋及建筑物陆续转固。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机器设备账面价值比 2023 年末减少了 1,574.32 万元，增长率为-7.22%，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联昊新材于 2024 年 6 月停产，部分机器设备拆除并陆续转移至元昊化工、中昊新材，并转入相应子公司在建工程中。

综上，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具有合理性。

(二) 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由于机器设备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与产品的产能、产量挂钩度最为密切，故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中机器设备的原值代表固定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对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增长率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A）	20,237.39	-7.22%	21,811.72	33.09%	16,388.94
产能（吨）（B）	38,800.00	-	38,800.00	11.49%	34,800.00
固定资产单位产能（吨/万元）（B/A）	1.92	7.78%	1.78	-16.23%	2.12
产量（吨）（C）	15,254.94	4.45%	29,210.57	18.56%	24,638.67
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吨/万元）（C/A）	1.51	12.57%	1.34	-10.92%	1.50
产能利用率（C/B）	78.63%	4.45%	75.28%	6.33%	70.80%
销量（吨）（D）	14,454.92	-1.65%	29,396.16	21.14%	24,266.65
产销率（D/C）	94.76%	-5.84%	100.64%	2.18%	98.49%

注 1：2024 年 1-6 月产量及销量增长率、产能利用率、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已进行年化处理；

注 2：产能数据为排污许可证批复数据。由于中昊新材在建项目二期工程的机器设备未转固，故 2024 年 6 月末产能不包含二期工程已批复产能；

注 3：销量不含贸易产品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积极通过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切实提升公司产能，持续满足现有客户及潜在客户的订单需求。

1、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规模与公司产能变动对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48 万吨、3.88 万吨和 3.88 万吨，主要原因系随着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3 年陆续转固，公司产能逐渐增加，二期工程的机器设备尚未转固，所以 2024 年 6 月末产能尚未发生变化。

固定资产单位产能分别为 2.12 吨/万元、1.78 吨/万元和 1.92 吨/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单位产能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1）联昊新材开始经营时间较早，机器设备原值较低；（2）2023 年，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转固的机器设备不仅包括一期工程的产品生产设备，还包括环保、配电、消防、软水、管道及管廊等为项目整体使用的公用设备及辅助生产设备，因一期工程产能只有 10000 吨，故固定资产单位产能有所下降。

2、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规模与公司产销量变动对应情况

2023 年公司产品产量较 2022 年增长 0.46 万吨，增长率 18.56%，机器设备

原值增长率 33.09%，主要原因系（1）受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元昊化工 2022 年部分时间处于停产状态，产量低于正常年产量，2023 年产量逐渐恢复正常；（2）中昊新材新建生产线陆续投产。

2024 年公司产品年化产量较 2023 年增长 0.13 万吨，增长率为 4.45%，机器设备原值增长率-7.22%，主要原因系（1）联昊新材虽然逐渐停产，但在 2024 年 1-6 月中还在维持生产状态；（2）随着新建生产线的投产和不断调试，中昊新材的产量逐步爬坡。

固定资产单位产量分别为 1.50 吨/万元、1.34 吨/万元和 1.51 吨/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单位产量较 2022 年下降 10.92%，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一期工程生产线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固定资产单位产量略有浮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80%、75.28%和 78.63%，产能利用率随着中昊新材和元昊化工产量增长而逐渐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销量分别为 2.43 万吨、2.94 万吨和 1.45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98.49%、100.64%和 94.76%，销量及产销率与公司下游市场需求一致。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

（三）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其中：机器设备金额（A）	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例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B）	投入产出比（C=B/A）
彤程新材	221,168.13	144,879.40	65.51%	157,635.28	1.09
阳谷华泰	208,375.95	115,012.64	55.19%	168,697.64	1.47
蔚林股份	94,356.71	53,991.03	57.22%	53,260.32	0.99
平均值	174,633.60	104,627.69	59.91%	126,531.08	1.21
元昊新材	54,524.73	29,060.97	53.30%	31,040.86	1.07

注 1：公司数据为假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期后转固情况；
注 2：在建工程中零星工程的 OA 办公信息化建设项目期末金额为 406,812.49 元，达到可使用状态后转入无形资产，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由上表可知，假设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将达 54,524.73 万元，公司整体固定资产规模相对较小，低于同行业可比公

司规模，主要系公司业务体量相对较小、同行业可比公司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大投入及增强生产能力所致。

公司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房屋及建筑物大部分完成转固，部分机器设备尚在采购中，后续会陆续转固。

公司投入产出比略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生产线产量爬坡需要一定的时间，产量尚未达到设计产能。

综上，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随着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建设并投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将得以提升和优化。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1、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彤程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10	3.0-4.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10	6.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10	18.0-23.8
	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10	18.0-31.7
阳谷华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数总和法	10	3	年数总和法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	19.4
蔚林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未披露	20	5	4.75
	机器设备	未披露	5、10 年	5	19、9.5
	运输设备	未披露	5	5	19
	其他设备	未披露	5	5	19
元昊新材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见，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具备合理性。

（二）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折旧计提政策与固定资产相关性能、技术水平、公司实际使用情况和预计使用寿命相符。公司根据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的规定，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并依据该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将计提的折旧金额归属于相应的成本费用科目核算。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等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

（三）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及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如下：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具体判断方法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是否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大大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并且预计在近期内不可能恢复	公司固定资产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下跌的情形	否
2	是否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联昊新材位于鹤壁市淇滨区黎阳路东段，不属于化工园区范畴，依据《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未来发展空间受限，且现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24年7月7日到期，经全面评估与考量，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作出决定，联昊新材自2024年7月起停产。	是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除联昊新材外，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及近期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是否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	国内市场利率并未发生大幅上调的情形	否
4	是否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通过盘点，发现联昊新材因经营时间较长，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 除联昊新材外，公司其他主体通过盘点，未发现固定资产陈旧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形	是
5	是否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因联昊新材停产原因，存在固定资产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除联昊新材外，公司其他主体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形	是
6	是否存在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情况	公司的盈利能力良好，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有可能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	否

3、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除联昊新材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联昊新材因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以及停产等原因，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各报告期末，联昊新材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2024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480.21	1,366.23	37.21	1,076.76
机器设备	1,543.79	1,198.96	46.74	298.10

项目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32.38	26.38	0.06	5.94
其他设备	78.64	68.42	0.20	10.02
合计	4,135.02	2,659.99	84.22	1,390.81

续：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18.46	1,373.20	66.07	1,379.19
机器设备	3,393.42	2,228.97	210.55	953.90
运输工具	75.87	54.59	0.06	21.22
其他设备	82.68	69.78	0.20	12.70
合计	6,370.43	3,726.54	276.87	2,367.01

续：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351.09	1,266.34	-	1,084.76
机器设备	3,432.88	2,198.47	152.65	1,081.77
运输工具	81.64	46.65	-	34.99
其他设备	75.82	62.78	-	13.04
合计	5,941.44	3,574.24	152.65	2,214.55

2022 年，公司通过盘点，发现联昊新材因经营时间较长，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五）项规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表明资产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盘点及后续资产使用情况，故在 2022 年期末计提减值准备 152.65 万元。

2023 年，因联昊新材停产事项，公司资产需要进行减值测算，故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提供价值参考。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970 号），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情况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减值准备 124.23 元。

(2) 联昊新材停产后固定资产使用计划

针对联昊新材停产的事项，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影响，对于停产后的固定资产，拟定的使用计划如下：

①房屋建筑物：可以用于后续新上项目的自用，或者对外出租、出售，母公司办公使用，部分无法使用的废弃、拆除；

②机器设备：可以用于后续新上项目的供水、配电、消防、排污等基础设施及办公、辅助类设备继续留作自用，能够继续使用的生产设备及车辆销售给受同一控制的公司，如存在不能继续使用的报废设备，则按照废品对外处置。

(3) 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昊新材固定资产期后拟定使用方式、用途、对应账面价值及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后拟定使用方式	用途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自留续用	易交联使用	494.61	9.36
		仓储使用	204.92	7.86
		消防设施	61.37	-
		办公使用	25.85	-
		基础设施	21.84	-
		暂时闲置	8.26	-
		餐厅	0.86	-
		小计	817.70	17.22
	内部转让	转让至元昊集团或同一控制的公司	258.93	-
	不再使用		-	19.99
	小计		1,076.63	37.21
机器设备	自留续用	暂时闲置	135.26	11.03
		消防设备	65.53	7.69
		基础设备	12.51	-
		办公使用	7.41	0.67
		小计	220.71	19.39
	内部转让	转让至元昊集团或同一控制的公司	72.25	16.13
	拆零变现		5.27	0.15

项目	期后拟定使用方式	用途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不再使用		-	11.07
	小计		298.23	46.74
办公设备	自留续用	办公用	8.19	0.20
		暂时闲置	1.83	-
	小计		10.02	0.20
运输工具	内部转让	转让至元昊集团或同一控制的公司	5.94	0.06
合计			1,390.81	84.22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联昊新材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根据公司决策，固定资产处理方式包括自留续用、内部转让等，自留续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48.43 万元，内部转让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37.12 万元。

房屋及建筑物自留续用账面价值 817.70 万元，分别用于易交联办公、仓储、消防、办公、基础设施等使用，已计提减值准备 17.22 万元。

机器设备自留续用账面价值 220.71 万元，其中在用设备账面价值 85.45 万元，主要为联昊新材消防及基础设备，已计提减值准备 8.36 万元；暂时闲置机器设备 135.26 万元，主要为生产线 DCS、SIS 技术设备（即生产过程控制和监控，生产安全监控设备），尾气、降尘处理管道、桥架，污水处理设备等，预计将拆除出售，已计提减值准备 11.03 万元。

此外，公司已对用于内部转让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6.19 万元，对不再使用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31.0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三、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转固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如下：房屋建筑物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消防验收时间、安全验收时间孰早进行转固；机器设备与辅助设备在安装调试完成可以连续生产时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转固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结转依据	转固时间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31,072.89	22,621.00	8,451.88	验收合格、可使用	自 2022 年 8 月开始，陆续转固
联昊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467.36	467.36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3 年 12 月转固，并开始使用
元昊化工办公楼装修工程	511.67	511.67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2 年 12 月开始转固并使用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工程	756.27	756.27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2 年 2 月转固 79.20 万元；2022 年 3 月转固 123.76 万元；2022 年 4 月转固 212.65 万元；2022 年 12 月转固 340.66 万元
元昊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359.35	359.35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2 年 4 月转固 20.62 万元；2022 年 8 月转固 30.86 万元；2022 年 11 月转固 51.62 万元；2023 年 6 月转固 144.42 万元；2023 年 8 月转固 92.80 万元；2023 年 12 月转固 19.48 万元
元昊化工车间油化机升级项目	31.43	31.43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4 年 3 月转固并开始使用
联昊新材尾气、降尘处理装置项目	220.09	220.09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2 年 4 月开始转固并使用
元昊化工广场水系改造	153.07	153.07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3 年 1 月开始转固并开始转固
联昊新材 DCS、SIS 技术改造工程	104.33	104.33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2 年 3 月开始转固并使用
元昊化工三、五车间设备升级改造	52.66	52.66	-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4 年 3 月转固 21.89 万元；2024 年 4 月转固 30.77 万元
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	169.97	-	169.97	-	-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305.70	182.15	123.55	验收合格、可使用	2024 年 4 月转固 6.08 万元；2024 年 6 月转固 176.08 万元
元昊化工 VOCs 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257.53	-	257.53	-	-

工程名称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发生额	转固金额	期末在建工程余额	结转依据	转固时间
中昊扩建项目（年产 10000 吨）	12.00	-	12.00	-	-
零星工程 ^注	352.74	287.34	41.00	验收合格、可使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陆续转固

注：因联昊新材在 2024 年 6 月停产，公司对零星工程中一项金额为 24.40 万元的项目做了报废处理。

（二）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公司制订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根据在建工程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在建工程按照以下时点进行转固。

对于工程建筑类项目，公司在工程项目完工交付前，组织各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确认固定资产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以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点作为在建工程转固时点，以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

对于待安装设备，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会组织各部门进行检查验收，确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点，并以固定资产验收合格日期作为其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以固定资产实际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标准对在建工程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判断，及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三）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对当年收入影响比例	对当年成本影响比例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对当年收入影响比例	对当年成本影响比例	转固金额	折旧金额	对当年收入影响比例	对当年成本影响比例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3,757.97	758.95	2.44%	2.67%	13,078.03	828.18	1.35%	1.44%	5,785.00	125.79	0.21%	0.22%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工程	-	32.16	0.10%	0.11%	-	63.57	0.10%	0.11%	756.27	24.57	0.04%	0.04%
元昊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	17.77	0.06%	0.06%	256.70	20.31	0.03%	0.04%	102.65	2.36	0.00%	0.00%
元昊化工办公楼装修工程	-	12.28	0.04%	0.04%	-	24.56	0.04%	0.04%	511.67	-	-	-
联昊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	10.88	0.04%	0.04%	467.36	-	-	-	-	-	-	-
零星工程	50.46	8.37	0.03%	0.03%	122.18	14.43	0.02%	0.03%	114.70	2.19	0.00%	0.00%
联昊新材尾气、降尘处理装置项目	-	7.01	0.02%	0.02%	-	21.31	0.03%	0.04%	220.09	13.94	0.02%	0.02%
联昊新材 DCS、SIS 技术改造工程	-	4.73	0.02%	0.02%	-	9.91	0.02%	0.02%	104.33	7.43	0.01%	0.01%
元昊化工广场水系改造	-	3.67	0.01%	0.01%	153.07	6.73	0.01%	0.01%	-	-	-	-
元昊化工三、五车间设备升级改造	30.77	1.28	0.00%	0.00%	21.89	1.55	0.00%	0.00%	-	-	-	-

工程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昊化工车间油 化机升级项目	31.43	0.74	0.00%	0.00%	-	-	-	-	-	-	-	-
元昊化工零星改 造升级项目	182.15	0.24	0.00%	0.00%	-	-	-	-	-	-	-	-
合计	4,052.78	858.09	2.76%	3.02%	14,099.22	990.55	1.62%	1.72%	7,594.71	176.28	0.29%	0.31%

注：元昊化工自动封装码垛改造工程、元昊化工 VOCs 治理设备建设工程和中昊扩建项目（年产 10000 吨）尚未转固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后各期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176.28 万元、990.55 万元和 858.09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9%、1.62%和 2.76%，占公司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31%、1.72%和 3.02%，在建工程项目中对公司收入、成本等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为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2023 年起，随着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的一期工程的机器设备大部分完成转固，公司产能释放，产量有所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8 万元、61,305.78 万元和 31,040.86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二期工程已处于试生产阶段、三期工程正在建设中，随着在建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的产能和产量将进一步提升，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存在积极影响。

四、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资产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盘点人员于报告期期末进行资产盘点。盘点人员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并与账簿记录核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地点	元昊新材及各子公司		
盘点人员	设备管理部、财务部和使用部门相关人员		
盘点范围	各期期末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		
盘点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盘点程序	①盘点前由设备管理部、财务部和使用部门联合制定盘点计划，安排盘点并制作盘点表；②各盘点人员盘点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③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④盘点完毕后，参与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并合照；⑤实地盘点完成后，由设备管理部与财务部根据固定资产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并由财务部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账面原值	45,509.46	43,395.36	29,380.47
盘点金额	45,509.46	43,395.36	29,380.47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金额	4,251.48	14,224.79	8,454.11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盘点金额	4,251.48	14,224.79	8,454.11
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盘点金额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金额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	否	否	是
盘点结果	2022 年盘点过程中发现联昊新材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处理情况	无	无	对存在陈旧过时情形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末，公司通过盘点，发现联昊新材因经营时间较长，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故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152.65 万元；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盘点情况均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毁损、盘亏、闲置的情形。

五、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一）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金额

报告期内，除零星工程外，各期新增大于 200 万的在建工程的具体采购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	主要采购内容
2024 年 1-6 月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3,728.50	土建费用 490.42 万元，设备款 1,704.83 万元，安装费 337.89 万元，配件费用 367.21 万元，电缆 298.68 万元，仪表 152.84 万元，薪酬 170.91 万元，绿化工程 83.69 万元，保温费 45.76 万元等
元昊化工零星改造升级项目	305.70	设备款 226.76 万元，配件费用 51.06 万元，安装费 19.95 万元
元昊化工 VOCs 治理设备建设工程	257.53	设备款 247.82 万元，配件费用 9.41 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增加	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度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8,296.27	土建费用 3,289.99 万元，设备款 2,211.88 万元，安装费 578.38 万元，配件费用 849.68 万元，电缆 262.58 万元，仪表 364.48 万元，薪酬 257.24 万元，绿化工程 250.26 万元，保温费 32.07 万元
2022 年度		
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	14,477.93	土建费用 6,071.60 万元，设备款 4,007.54 万元，安装费 690.49 万元，配件费用 977.39 万元，电缆 567.91 万元，仪表 266.85 万元，薪酬 483.57 万元，绿化工程 180.74 万元，保温费 222.87 万元
联昊新材研发中心项目	332.32	土建费用 247.27 万元，装修款 85.05 万元
元昊化工办公楼装修工程	500.47	土建费用 307.34 万元，装修款 193.13 万元
元昊化工自动化改造工程	399.92	设备款 136.41 万元，配件费用 221.42 万元
元昊化工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274.48	设备款 219.32 万元，配件费用 53.36 万元

（二）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河南振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含河南振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宝山分公司）	2014年8月15日	2021年2月	4,2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施工专业作业；河道疏浚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招投标代理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畜牧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	2023年营业收入约4729万元	郭建玉	3,502.31	1、元昊化工的办公楼； 2、中昊新材的研发中心、综合楼、中央控制室、1#配电室、生化池、污水区甲类危废库、一般固废仓库、二沉池、七、九车间、3号配电室、污泥池、脱色池、生化池北石岸重砌、污水区臭气设备基础、沉淀池及铁碳基础、污水区道路及地面硬化、污水区在线监控室、抗爆机柜间2和3、一般固废仓库南挡土墙、污水挡土墙、钠盐储罐基础、斜板沉淀池基础、三、八车间；3#仓库、2#仓库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含河南欧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鹤壁山城分公司)	2017年1月3日	2021年3月	1,000.00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凿井工程、装饰工程、防腐保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输变电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机电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	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3500万元	李关霞	2,418.42	中昊新材的调节池、消防水罐基础、循环水池、五车间、五金仓库、2号配电室、消防泵房、1号抗暴机柜间、车间周边挡土墙、设备基础、围墙砖砌栏杆、动力碰、三个水罐基础、小管廊基础、一车间、二车间、十车间主体建筑、配电室扩建、一车间道路及雨水沟等零星工程；配电室3#北侧排水沟、围堰、道路、地面硬化、五金库区域硬化、道路及雨水沟；配电室3#北侧排水沟、围堰、道路、地面硬化、五金库区域硬化、道路及雨水沟
河南晨浩园林有限公司	2004年11月9日	2022年5月	11,888.00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公园管理；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花卉种植；园艺产品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	2023年营业收入7,359.97万元	鹤壁市鹤山区财政局	1,582.60	中昊新材的1#仓库变更签证增项、11车间变更签证增项、办公楼及周边变更签证增项、十一车间建筑服务、污水站辅助用房建筑服务、1号仓库建筑服务、办公楼建筑服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公路管理与养护；草种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鹤壁市鑫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8日	2022年11月	4,100.00	房屋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矿山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输变电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销售：石料。	2023年营业收入约6410万元	韩文爱	1,008.67	中昊新材的四、六车间
江苏硕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2021年4月	3,00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	2023年营业收入约1,800万元	范怀雷	731.15	中昊新材的污水处理设备、皮带输送机 PE 罐、废气治理设备（VOCS）、过滤器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实际控制人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玻璃保温容器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计量服务；终端计量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于建设工程、机器设备的采购主要采取询价、比价和协商定价的方式，由供应商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合理利润、竞争对手报价等因素向公司报价，公司采购部门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条件，考虑价格、供货质量、售后及服务、供货数量和及时性等多项因素，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

在建设阶段，对于主体工程由第三方工程监理负责定期审查工程量并出具监理报告，同时公司已聘请中科天工咨询有限公司和河南三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对公司建设的一期和二期建设工程出具结算书。

公司对于机器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在满足生产、技术和质量要求的基础上，公司在不同的供应商之间询比价，采购部门通过对比多家供应商的条件，结合彼时品牌背景及口碑等客观条件，综合考虑各家价格、售后服务、供货质量和及时性等多项因素，与拟中选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履行公司内部相关审批程序后，最终确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价格。对于通用性程度较高的设备，公司通常采用询比价方式比较选取供应商；对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公司通常根据自身定制化需求与设备供应商进行商业谈判确定价格。

因此，公司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的定价公允，依据合理。

3、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渠道核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董监高等。确认报告期内，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

此外，主办券商对上述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了供应商签署的《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确认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三）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20,237.39	-7.22%	21,811.72	33.09%	16,388.94
机器设备净值(万元)	13,637.07	-8.95%	14,977.78	36.72%	10,954.74
成新率	67.39%	-1.87%	68.67%	2.73%	66.84%
产能(吨)	38,800.00	0.00%	38,800.00	11.49%	34,800.00

机器设备规模与产能匹配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7 问之“一、新增大量固定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之“（二）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

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均在 65%以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建设，新增加了机器设备，整体能够满足公司的产能需求，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

六、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关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值①	176.80	147.45	859.40
在建工程增加②	3,651.70	8,835.19	16,123.21
工程物资增加③	494.12	-267.31	207.50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④	52.04	17.00	514.30
长期待摊费用⑤	-	7.37	15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增加⑥	286.03	1,404.80	-2,997.24
长期资产相关的往来余额变动（应付账款）⑦	386.23	605.43	-1,377.97
购置长期资产的进项税额⑧	189.35	831.85	1,191.96
利息费用资本化⑨	18.61	53.86	114.58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款项⑩	513.16	1,063.52	892.68
合计：⑪=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	4,741.72	10,572.13	13,899.16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⑫	4,741.72	10,572.13	13,899.16
差异 ^{⑫-⑪}	-	-	-

注：2022 年度在建工程增加额中存在与土地摊销计入 88.75 万元为非购置增加；2023 年度存在与土地摊销计入 17.64 万元为非购置增加；2024 年 1-6 月存在固定资产拆除转入在建工程 828.52 万元为非购置增加。

如上表所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一致。

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产能数据、产量数据、销量数据，分析大量新增固定资产的原因，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匹配性；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和状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信息，并与公司比较分析；

（3）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取得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各期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合理性；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等信息，并与公司比较分析；分析在建工程转固后的折旧金额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4）查阅公司固定资产台账、在建工程明细表、在建工程设备调试、整改或验收记录以及与转固相关的凭证等；

（5）查阅公司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6）获得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固明细表，对于已结转的在建工程，取得其转固依据文件，核查其转固时间、结转金额的一致性；对公司报告期末的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观察在建工程项目的形象进度；核查账面余额与形象进度

的匹配性；

（7）获取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资料，实地查看主要生产设备、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情况，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财务账数据进行核对，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

（8）通过对报告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实地盘点并核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的情形，并通过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的前述情形进行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由此确定公司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9）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减值准备明细表、联昊新材固定资产明细表、公司对联昊停产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事项的股东决议、《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的鹤壁联昊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4]第 10970 号），分析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0）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的基本情况及其在建工程施工进度，分析新增购建固定资产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11）核实在建工程采购的真实性；对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和合作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产能情况，分析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12）主办券商执行了主要供应商走访程序，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访谈程序，走访方式为“实地走访”，确认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3）复核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项目；

（14）获取固定资产折旧相关政策，并检查在建工程预算和可行性研究等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新增大量固定资产具备合理性，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具有匹配性，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符合行业经营情

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会计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除联昊新材外，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联昊新材因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以及停产等原因，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在建工程转固短期内会对公司成本费用产生影响，但每年折旧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盘点相关制度，每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相关制度运行良好；经盘点，联昊新材存在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存在陈旧过时情形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并范围内的其他公司盘点账实相符，不存在盘点差异，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

（5）公司向在建工程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公允，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匹配。

（6）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勾稽一致。

二、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固定资产采购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取得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清单，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重新测算报告期各期间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并进行对比，检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是否合理；

（4）获取公司各期在建工程明细表，检查各期在建工程增加的成本构成。

针对在建工程增加，抽取项目检查至会计凭证、采购合同、发票、入库单等，检查在建工程成本是否真实发生。针对在建工程转固，抽取项目检查至会计凭证、设备转固验收单等，检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5）结合应付账款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采购金额进行函证，确认公司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

（6）实地走访公司主要生产环节，了解公司主要产品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以及相关的设施设备配备及运行、保管情况；

（7）2024 年 6 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实施了固定资产监盘程序、在建工程实地检查程序，查看房屋建筑物的状况，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运行情况；查阅相关房屋权证、不动产权证、运输设备行驶证等，检查资产权属情况。2024 年 6 月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监盘，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监盘地点	元昊新材及各子公司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范围	期末账面记载的固定资产
监盘方法	实地盘存法
监盘程序	①监盘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表，与固定资产卡片账核对是否相符，确定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地点、监盘范围、监盘比例；②各监盘人员监盘时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实际盘点数量，对监盘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③对在建工程进行监盘，查看完工状态以及是否有推迟转固的迹象。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监盘时实施从实物到账、账到实物的双向检查，以测试盘点表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在监盘过程中形成书面记录，做好监盘核对工作。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45,509.46
固定资产监盘金额	37,033.49
固定资产监盘比例	81.38%
在建工程账面金额	9,821.92
在建工程监盘金额	9,708.42
在建工程监盘比例	98.84%
监盘结果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迹象。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账实相符情况	账实相符

监盘结论：结合 2024 年 6 月末监盘结果，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差异，不存在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迹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公司期末在建工程真实存在，不存在推迟转固的迹象。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具有真实性。

三、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持有目的、用途和使用状况等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资产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况
房屋及建筑物	厂房和办公楼等	自用	生产经营、办公和研发等	正常使用，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机器设备	橡胶助剂生产设备、配电、环保等公用设备等	自用	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购置技术更为先进的机器设备，机器设备原值逐年增长，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正常，不存在长期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运输工具	多用途乘用车、叉车等	自用	办公、业务接待等	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车辆正常年检，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空调等	自用	日常办公、生产辅助等	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在建工程	工程建设、生产线及设备	自用	用于构建固定资产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针对联昊新材停产的事项后的固定资产使用计划详见本回复第 7 问之“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之“（三）固定资产特别是联昊新材停产后闲置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此外，联昊新材

因停产原因，部分在建项目预计不再使用，无经济价值，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				
2024 年 1-6 月	2,768,721.47	-	1,926,567.07	842,154.40
2023 年度	1,526,450.19	1,242,271.28	-	2,768,721.47
2022 年度	-	1,526,450.19	-	1,526,450.19
在建工程				
2024 年 1-6 月	179,754.90	-	179,754.90	-
2023 年度	-	179,754.90	-	179,754.90
2022 年度	-	-	-	-

公司针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若上述非流动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判断，联昊新材因部分固定资产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以及停产等原因，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不存在资产发生减值的情形，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持有相关资产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符合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具有谨慎性。

8.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鹤壁投资、鹤源基金、科创基金入股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等股东签署了特殊投资条款，部分条款现存有效。

请公司：（1）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4）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公司说明

一、以列表形式梳理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权利主体、义务主体、触发条件等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	本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发生下列任一事项时协议生效： （1）2026年6月30日前公司未能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IPO申请,或发生公司从中国证监会或有权证券监管机构正式撤回IPO申报、IPO申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	符合	否（附条件生效条款）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报未获通过等 IPO 终止事项； （2）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成立之日起，若企业未向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监管机构提交 IPO 申请，而在此期间发生了影响公司经营或 IPO 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等）； （3）公司其他投资者要求公司或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特殊投资条款： （1）回购权：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权要求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和/或丁方（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2）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除上述约定以外，若公司、大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在甲方作为公司股东的投资期内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诉讼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因金融债务违约而被提起诉讼）、出现严重财务恶化（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停产等）、出现严重危及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公司进入或可能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它严重危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且甲方认为必要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发出要求回购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若情况紧急，甲方也可在以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通知乙方、丙方和/或丁方行使强制回购权利后立即采取相应法律措施或手段维护甲方利益； （3）拖售权：如乙方、丙方和/或丁方在甲方发出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明确表示不予回购、不按甲方要求签署回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购协议或者未按照本协议第2.1.3条约定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甲方亦有权自行决定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非公司股东（受让方），丙方、丁方应当并确保公司其他股东必须投票支持该项股权转让，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随同甲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如甲方向受让方转让股权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第2.1.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丙方、丁方应将差额部分弥补给甲方，从受让方购买乙方股权对价中支出，由受让方直接支付给甲方。 （4）保障措施：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下述保障措施将作为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股权回购权利的保障，且下述保障措施的保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权回购款、违约金、按照本协议约定赔偿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智亮、张雁及张智亮配偶马小灵、张雁配偶宋士杰对丙方、丁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本协议有效期间及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				

2、鹤壁投资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赎回权：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如满足以下条件，甲方（鹤壁投资）有权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方以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1）如目标公司在2027年7月31日之前没有成功在中国境内的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如目标公司发生清算、破产重组等不能正常经营情形。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符合	已清理
	1、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乙方承			符合	已清理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诺，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股权激励导致的非经常性损失（如有），无需从税后净利润中扣除。本协议所称“净利润”含义，下同)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00 元、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00 万元。 如果乙方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何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税后净利润低于第 2.1 条所承诺净利润的 80%时，甲方（鹤壁投资）有权要求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以现金对甲方进行补偿。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鹤壁投资、元昊新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3、鹤源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回购权：自交割日起，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鹤源基金）有权要求乙方（元昊有限）、丙方（玄德有限）或丁方（张智亮）购买其持有的公司股权： （1）乙方故意隐瞒重大信息、财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不符合	已清理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务虚假记载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其他行为； (2) 乙方提交的上市（IPO）申请被否决或5年内未能上市（IPO）； (3) 乙方实质性违反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陈述、保证、承诺等义务），且未进行纠正或补救； (4) 创始人从事与乙方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损失； (5) 乙方的控制权发生变更的。				
	2、优先认购权：公司在合格上市之前，如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股，甲方（鹤源基金）有权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部分的新增股权。甲方优先认购的比例为甲方在新增股权之前持有并已实缴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除以新增股权之前公司注册资本总和。			符合	已清理
《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鹤源基金、元昊新材、玄德有限、张智亮	玄德有限、张智亮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4、科创基金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	1、股份回购：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承诺若触发本条如下任一条件，则甲方	科创基金、张智亮、马小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	符合	已清理

合同名称	条款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义务主体	是否符合《1号指引》	是否应予清理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科创基金）随时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回购义务人”）按照本协议如下方式回购甲方所持目标公司（元昊新材）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1）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按照本股东协议第 1.3 条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2）目标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未达到本补充协议第 1.1 条约定的业绩承诺目标 90%的，即目标公司 2022 年或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 （3）目标公司 2022 年-2024 年三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未达到 5000 万元的； （4）目标公司委任的注册会计师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使公司不可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第 1.3 条约定完成合格上市； （5）目标公司的其他投资方要求行使股份回购的。	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杰、玄德有限		
《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科 创 基 金、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玄德有限	符合	否（附条件恢复条款）

二、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一) 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2024 年 6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四）》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玄德有限 张智亮 张雁 马小灵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年 6% 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 $P=M+M\times 6\%\times T-H$ ，其中： P 为回购价格， M 为甲方对公司的投资款项， T 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0， 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times 6\%\times T$ ）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 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或丁方（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90 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签订后 180 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行回购义务，超 180 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0.05%）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3 年 12 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张智亮 马小灵 张雁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鹤壁投资）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以“2000 万元+甲方投资期间应从乙方（元昊有限）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以乙方股东会决议的分红金额为准）”、“回购时经中介机构认定的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显示甲方持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额”、“2000 万元+按每年 8% 的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投资收益计算期间自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投资价款之日起至丙方或丙方指定第三方赎回价款支付之日止）”孰高为准。其中，甲方从乙方处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应从回购价款中扣除。 在甲方就行使赎回权向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发出通知后，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90 日内，配合甲方按国有产权转让制度要求履行股权转让程序，与甲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向甲方支付全部的赎回价款。逾期未支付的，则丙方应按未支付赎回价款总额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丙方向甲方支付赎回价款的，则视为该款项首先用于向甲方支付已产生	鹤壁投资

	的违约金数额，然后再支付回购价款投资收益、本金。	
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玄德有限 张智亮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鹤源基金）所持元昊新材股权： 甲方的全部增资款项加上其按每计算的年化收益，具体公式为： $P=M+M\times 7.5\%\times T-H$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甲方对年7.5%公司的投资款项，T为自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或股份）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0，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但无论何种情况下此处扣除的分红金额不应超过 $M\times 7.5\%\times T$ ）及估值调整现金补偿（如有） 玄德有限或张智亮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90日内签署回购协议，协议签订后180日内以现金方式完成履行回购义务，超180日后未完成每日按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0.02%）计算迟延履行违约金；届时经甲方同意，回购款可以附条件分期支付。	鹤源基金
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方	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的具体义务	涉及的投资者
玄德有限 张智亮 张雁 马小灵 宋士杰	按照以下价格回购甲方（科创基金）所持元昊新材部分或全部股权： 回购价款=投资款+投资款 $\times [12]\% \times N/365$ 。 其中，投资款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鹤壁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甲方为购买标的股份所支付的全部款项； N为自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投资款及其收益全部返还至投资方指定账户之日的自然日天数。	科创基金

（二）结合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金额的模拟计算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续按照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并积极拓展业务、推动业绩增长，争取早日完成上市目标。但客观上仍存在公司未能于约定时间实现合格上市、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触发回

购条款的风险，届时回购义务方应按约定的回购金额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经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情形，回购义务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投资款入账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回购时间	回购利率	回购金额（万元）
1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2021 年 11 月	3,000.00	2026 年 7 月	6%	3,681.49
2	鹤源基金	2022 年 5 月	1,200.00	2027 年 5 月	7.50%	4,022.49
		2022 年 8 月	1,800.00	2027 年 8 月		
3	鹤壁投资	2022 年 8 月	2,000.00	2027 年 8 月	8%	2,725.53
4	科创基金	2023 年 4 月	5,000.00	2027 年 1 月	12%	7,243.84
合计			13,000.00			17,673.35

注：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回购金额按照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上市测算；鹤源基金回购金额按照 5 年内未上市测算；鹤壁投资回购金额按照 202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未上市测算；上述回购金额已按合同要求扣除 2024 年 9 月分红金额。科创基金回购金额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上市测算。

根据上述测算，如届时公司上市推进不顺，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方需承担的回购金额 17,673.35 万元。

2、回购义务人的各类资产情况

（1）房产等资产

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目前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汽车、金融资产和存款等。

（2）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共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9.55%，以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4.39 元/股计算，回购方所持股份价值为 18,632.26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607.45 万元，2024 年预计净利润超 5000 万元，假设 2025 年和 2026 年保持 2024 年净利润，则 2024 年-2026 年三年净利润为 15,000.00 万元，扣除提取的 10% 的盈余公积，则为 13,500.00 万元，加上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扣除 2024 年 9 月分红，2026 年末可分配利润约为 21,953.26 万元，假设完全分配，回购义务人可获得 6,313.14 万元用于履行回购义务；同时，由于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获得分红，相应回购金额减少 2,785.68 万元。

根据张智亮、张雁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并经主办券商、律师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进行检索的结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张智亮、张雁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张智亮、张雁资信情况较好,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的大额债务。

结合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提供的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权属证明,可知各回购方具备一定的自有或自筹回购资金的实力。即使自动恢复条款生效,各回购方被要求履行回购义务,其可以依靠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或者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受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来履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3、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元昊新材实际控制人为张智亮、张雁,张智亮与张雁系父女关系,马小灵为张智亮的配偶,宋士杰为张雁的配偶。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内部未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

假设回购义务触发,回购义务人先用分红及个人资产回购股份,若资金不足,则玄德有限对外出售公司股份(假设价格认为4.39元/股)回购剩余股份,通过以上操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前后变化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初始持股数量	初始持股比例	出售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最终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玄德有限	3,600.00	25.07%	1,978.44	2,822.20	4,443.76	30.94%
2	元德合伙	2,210.00	15.39%	-	-	2,210.00	15.39%
3	福德合伙	1,732.00	12.06%	-	-	1,732.00	12.06%
4	贤德合伙	906.00	6.31%	-	-	906.00	6.31%
5	硕德合伙	702.00	4.89%	-	-	702.00	4.89%
6	张智亮夫妇、 张雁夫妇	-	0.00%	-	139.08	139.08	0.97%
合计		9,150.00	63.71%	1,978.44	2,961.28	10,132.84	70.56%

如上表所示,根据股份回购条款的约定,如果回购条款触发且相关机构投资者行使股份回购权,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可以依靠自有资金或筹措资金,或者引入其他战略投资者受让相应股份等方式来履行回购义务,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合计持有元昊新材股份的数量和比例将增加,有利于巩固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对元昊新材的控制权,预计

不会因履行回购义务导致对元昊新材控制权稳定性、回购义务人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1、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额外保证条款	2021 年 11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予以约定	-	2024 年 6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协议><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可转债投资协议》和《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视同自始未签署该协议，关于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适用股权投资协议。	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	2022 年 3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签订《可转债投资转股协议》予以约定	-		真实有效
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11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元德合伙、福德合伙、贤德合伙、智德合伙、硕德合伙、张智亮签订《增资协议》予以约定	-	2024 年 6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与公司、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三）》，约定“《增资协议》第 5.1 条“股权转让”、第 5.2 条“共同出售权”、5.3“反稀释权”、5.4“优先认购权”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一》第 2.1 条“回购权约定”、第 2.2 条“特殊情况下的强制回购权”、第 2.3 条“拖售权”、第 2.4 条“优先认购权”、第 2.5 条“清算顺序安排”、第 2.6 条“保障措施”、第 2.7 条“失效”、第 3.1 条、第 4.1 条自签署本	真实有效
回购权、特殊情况下强制回购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清算顺序安排、保障措施	2021 年 11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2023 年 12 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分别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对回购权项下的回购时间予以变更： （1）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未能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请”修改为“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		真实有效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请”； (2) 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公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 IPO 申请后被否决，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撤回 IPO 申报材料”修改为“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IPO 申请后被否决，或公司因自身原因撤回 IPO 申报材料”； (3) 将《增资补充协议》回购权约定项下“甲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自向公司缴纳增资款之日起已满 2 年且在期限届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能通过其他渠道退出时”删除。	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增资补充协议二》第 2.1 条、2.2 条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鹤壁投资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赎回权、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	2022 年 8 月，鹤壁投资与元昊有限、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2023 年 12 月，鹤壁投资（甲方）与公司（乙方）、张智亮、马小灵、张雁、宋士杰（以上四方合称丙方）签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同时《增资补充协议》中乙方的承诺全部由丙方履	真实有效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行。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3、鹤源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回购权约定、优先认购权	2022年5月，鹤源基金与元昊有限、玄德有限、张智亮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	2023年12月，鹤源基金（甲方）与公司（乙方）、玄德有限（丙方）、张智亮（丁方）签订《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赎回权”、第二条“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并自始无效，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增资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对丙方和丁方的效力且具有追溯力。无论乙方是否实现合格上市，前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乙方的效力均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恢复。”	真实有效

4、科创基金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股份回购	2022年10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予以约定	-	2023年12月，科创基金与玄德有限、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签订《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股东协议》第一条“业绩承诺与合格上市承诺”、第二条“股份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效力，如目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真实有效

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签订	变更	终止	是否真实有效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合格上市”）的申请被撤回、被驳回、被不予审核、不予核准、未能在证券监管机构的批文有效期内实现合格上市的，《股东协议》第一条、第二条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效力且具有追溯力。	

四、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一）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元昊新材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详见本回复第 8 问之“三、重新梳理披露各项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二）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元昊新材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元昊新材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机构投资者签订的增资协议或类似协议、补充协议、股东协议及终止协议了解相关特

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及解除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并测算可能发生的回购金额；

（2）取得并查阅张智亮、张雁、马小灵、宋士杰提供的不动产、金融资产等个人财产证明，了解上述人员可变现财产总额；

（3）取得并查阅张智亮、张雁个人征信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调查问卷，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和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了解回购义务人失信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机构投资者之间是否存在诉讼或其他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清理，清理后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1号指引》规定。

（2）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元昊新材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已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变更和终止过程，是协议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4）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公司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为义务主体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9.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申请挂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为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请说明：（1）近年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专业审计人员配置、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情况等，充分论证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2）签字合伙人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具体数量、业务名称、承担的具体工作；（3）是否存在签字会计师或项目组成员为非本所执业会计师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是否合法合规；（4）签字会计师承接本次审计业务的具体情况，对财务报表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比例、结果及结论性意见；（5）签字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近两年（曾）被立案调查等风险情况，会计师事务所是否针对审计失败可能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购买执业保险合同或计提执业风险基金，自身财务状况是否具备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能力；（6）公司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充分性，相关结论是否客观。

请会计师说明上述事项（1）-（5），公司说明上述事项（6），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1）-（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公司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及其充分性，相关结论是否客观

（一）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

公司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审计机构，公司已采取充分和客观的措施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了解守正创新业务开展情况

守正创新成立于2020年4月3日，于2020年11月3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批准取得执业资格，于2022年3月30日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双备案，取得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守正创新拥有从业人员200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70名。根据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4年10月15日发布的《河南省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前100名信息》，守正创新综合排名位列第12名，营业

收入排名位列第 6 位。近年来，守正创新执业经历及经验情况如下：

（1）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易成新能（股票代码：300080）、新野纺织（股票代码：002087）、平煤股份（股票代码：601666）。

（2）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中岳非晶（证券代码：833493）、长信股份（证券代码：430611）、地平线（证券代码：831740）、天一文化（证券代码：872706）。

（3）大型国有企业年报审计：漯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丘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50 余家公司。

2、了解守正创新针对本次申请挂牌项目的质量控制流程

守正创新对本次申请挂牌项目质量流程为：项目负责人对委派的项目组成员告知各自的责任、被审计单位的业务性质、与风险相关的事项、可能出现的问题和执行的审计业务方案。具体如需要特别关注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具体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的事项，通过审计程序表、时间预算、审计总体计划、具体计划等形式传达其审计指导意见。

项目负责人及时掌握审计进度，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按照守正创新所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办理。

项目负责人对审计工作底稿、重要的审计程序进行复核。项目合伙人对审计中的重大会计、审计问题及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复核。质量监管部对项目进行了全面复核并由独立复核人实施独立复核。

公司采取了充分和客观的措施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根据守正创新提供的总体审计策略等文件，经评估，守正创新针对本项目的总体安排合理，人员投入充足，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

公司采取了充分的措施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具体措施如下：

1、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在公司中是否拥有直接经济利益或重大间接经济利益。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上述事项；

2、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与公司或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商务关系或共同的经济利益。经检查，会

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上述事项；

3、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是否从公司购买商品或服务。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上述事项；

4、检查审计项目组成员与审计客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所处职位能够对客户会计记录或被审计财务报表的编制施加重大影响的员工存在家庭和私人关系。经检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或其主要近亲属不存在上述事项；

综上，公司采取了充分和客观的措施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组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了解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情况

公司采取了充分的措施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诚信情况，具体措施如下：

1、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会计师事务所近两年是否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是否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2、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两年是否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是否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经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两年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6），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了解其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

（2）查阅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签字会计师资质证书，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是否具备执业资格；

（3）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了解守正创新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4）查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了解签字会计师的执业信息；

（5）访谈了解守正创新审计业务开展情况，专业审计人员配置、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的取得情况；

（6）查阅守正创新及签字会计师李强龙、张君君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查询，了解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是否具备独立性及诚信状况；

（7）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会计师事务所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两年是否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是否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守正创新和签字会计师李强龙、张君君具备审计公司的专业能力，具有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不存在签字会计师或项目组成员为非守正创新执业会计师的情况。公司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所采取的措施充分，相关结论客观。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共计分配利润 2,154.19 万元。请公司说明：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公司向各位股东派发的现金股利金额及分红去向如下：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元）	分红资金去向
玄德有限	5,400,000.00	主要用于支付股利
元德合伙	3,315,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福德合伙	2,598,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科创基金	1,708,428.30	尚未分配
德裕金服	1,500,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贤德合伙	1,359,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智德合伙	1,140,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硕德合伙	1,053,000.00	向合伙人分配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1,025,056.95	尚未分配
鹤源基金	1,025,056.95	支付给合伙人
鹤壁投资	683,371.35	转给股东
郝龙虎	645,000.00	向亲属归还买房款
张爱红	90,000.00	日常开支
合计	21,541,913.55	

注：上述分红包含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分红流向如下：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张智亮	1,758,732.63	归还借款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张雁	775,667.37	30 万转入证券账户；44.7 万转给配偶用于还房贷
杨志喜	600,000.00	用于支付自建房相关费用
张燕锋	567,600.00	20 万元转给配偶用于生活开支，剩余尚未使用
杨奇	512,400.00	30.5 万元转给配偶及子女用于生活开支
杨金促	177,600.00	转给配偶用于理财
阴玉光	108,000.00	5 万元转给配偶，5.8 万元用于购买理财
杨金祥	108,000.00	尚未使用
张玉哲	98,400.00	转给配偶用于理财
宋志强	85,200.00	转入证券账户
魏建军	84,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付丽	84,000.00	归还借款
申雪飞	81,600.00	少量用于生活开支，大部分分红尚未使用
丁炳伟	61,200.00	借给妹妹使用
范保民	60,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秦金良	50,400.00	还房贷
李合平	36,000.00	生活开支
李红良	33,600.00	转给配偶
张合英	30,000.00	转入证券账户
瞿守云	26,400.00	尚未使用
赵小锋	26,400.00	归还借款
秦金杰	26,400.00	还房贷，日常开支
王爱军	24,000.00	尚未使用
宋士杰	22,800.00	还信用卡、转给配偶
付顺国	22,800.00	支付宝及贷款还款
王合顺	21,600.00	转给配偶、缴纳保险、日常生活开支
王爱利	19,200.00	个人理财
马晓光	19,200.00	尚未使用
曹现利	19,200.00	个人理财
张旭旭	18,000.00	个人理财
刘杰	15,600.00	转给配偶
杨倩倩	12,000.00	理财、生活开支
杨荣艳	6,000.00	日常生活开支
张海军	3,600.00	日常生活开支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元）	资金流向
曹广新	3,600.00	日常生活开支

注：上述分红不包含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资金用途清晰，主要用于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开支、还贷款等方面，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一）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目的为及时回馈股东，给予股东回报。现金分红是实现股东回报的重要形式，公司充分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基于经营业绩并在充分考虑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回报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而进行现金分红，具备合理性、必要性。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9,817.88 万元、61,305.78 万元和 31,040.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311.62 万元、3,141.36 万元和 2,307.59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2,577.47 万元、7,268.70 万元和 9,966.13 万元。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足。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足，同时基于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考虑，故进行现金分红。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红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612,757股为基数，以0.15元/股（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21,541,913.55元。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43,612,757股为基数，以0.15元/股（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分配利润21,541,913.55元。

公司分红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相关规定	公司情况
《公司法》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母公司依照相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母公司分红期间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母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母公司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母公司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母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分配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与上述公司法相关规定一致。	同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以现金按股东持有的股份份额，以现金、股票或其他法律认可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母公司以现金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程序：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母公司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二个月内完成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1	元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2	福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3	科创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流水，分红尚未分配给法人合伙人
4	德裕金服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5	贤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6	智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7	硕德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确认，相关主体已缴纳分红相关所得税
8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流水，分红尚未分配给法人合伙人
9	鹤源基金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根据股东提供资金凭证，已转给法人合伙人
10	玄德有限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11	鹤壁投资	法人	法人股东取得分红，无需缴纳所得税
12	郝龙虎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13	张爱红	自然人	公司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股东已全部缴纳分红涉及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鹤壁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现行国家及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时申报、不存在欠税情形，未受到过本单位的任何处罚，亦不存在被本单位立案调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综上，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分红的原因和背景；查阅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经营情况，以及现金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

（2）查阅公司分红款支付凭证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凭证；查阅相关股东银行流水、个税缴纳凭证，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分红的最终去向；

（3）查阅《公司法》《公司章程》，分析公司分红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查阅分红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了解公司分红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认为：

(1) 公司在综合考虑股东资金需求及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实施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分红与公司业绩相匹配，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主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不存在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2) 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60%、1.24%、1.22%。请公司说明：①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②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③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说明

一、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数据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期间费用率			
阳谷华泰	9.58%	9.89%	8.85%
彤程新材	17.84%	17.10%	18.40%
蔚林股份	9.01%	12.61%	9.37%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14%	13.20%	12.20%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元昊新材	11.58%	11.16%	10.67%
销售费用率			
阳谷华泰	2.55%	2.09%	1.76%
彤程新材	3.31%	3.14%	2.91%
蔚林股份	1.63%	2.27%	1.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0%	2.50%	2.09%
元昊新材	1.22%	1.24%	1.60%
管理费用率			
阳谷华泰	4.63%	5.08%	5.59%
彤程新材	6.11%	5.90%	6.78%
蔚林股份	3.36%	6.18%	3.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4.70%	5.72%	5.25%
元昊新材	4.84%	4.36%	3.62%
研发费用率			
阳谷华泰	1.88%	2.44%	2.23%
彤程新材	5.96%	6.11%	6.33%
蔚林股份	3.50%	2.80%	2.8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78%	3.78%	3.80%
元昊新材	3.79%	3.94%	3.9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异总体较小，其中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低，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和 2023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 1-6 月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

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为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和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和经销模式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47%、43.85%和 41.35%，此种模式下广告宣传及业务拓展主要由贸易商及经销商完成，能够帮助公司减少在销售及活动方面的运营成本；（2）在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市场，根据综合实力、产能规模划分中国非轮胎橡胶助剂企业，元昊新材处于第一梯队，公司凭借较高的业内美誉度和行业优质客户的示范效应，吸引客户、开拓市场，因此公司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较少；（3）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较为长久，报告期各期各类型

客户复购率均在 89%以上,主要依靠公司在非轮胎橡胶助剂细分领域较强研发实力、质量稳定的产品保持与客户的粘性,因此客户维护成本较低,市场推广费用较低;(4)职工薪酬是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部分,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蔚林股份相当,低于阳谷华泰和彤程新材,职工薪酬总额较低。

公司管理费用率 2022 年和 2023 年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4 年 1-6 月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1)职工薪酬是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部分,公司管理人员数量与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总额较低;(2)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管理办公配套所需投入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对较少,导致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费用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

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深知技术创新、产品应用对企业发展的重要性,积极建立完善、科学的技术创新、技术储备的机制,营造持续创新的良好环境和氛围,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创新体系,持续开发新产品,提升生产技术,报告期内持续投入研发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10,408,571.04	1.27%	613,057,844.21	2.49%	598,178,757.57
销售费用	3,787,212.57	-0.10%	7,581,910.56	-20.86%	9,580,530.41

注 1: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2-2023 年营业收入)/2023 年营业收入

注 2: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率=(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2-2023 年销售费用)/2023 年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回复第 10(2)问之“一、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二) 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是否匹配,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阳谷华泰	1,686,976,449.34	3,454,612,301.53	3,517,195,750.32
彤程新材	1,576,352,791.98	2,943,518,541.50	2,500,051,845.56
蔚林股份	532,603,168.65	940,444,750.66	1,053,685,291.45
可比公司平均值	1,265,310,803.32	2,446,191,864.56	2,356,977,629.11
元昊新材	310,408,571.04	613,057,844.21	598,178,757.57
销售费用			
阳谷华泰	43,053,792.49	72,135,651.36	62,020,932.15
彤程新材	52,110,962.16	92,429,703.23	72,678,541.60
蔚林股份	8,691,108.29	21,357,049.46	16,909,019.1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4,618,620.98	61,974,134.68	50,536,164.30
元昊新材	3,787,212.57	7,581,910.56	9,580,530.41
销售费用率			
阳谷华泰	2.55%	2.09%	1.76%
彤程新材	3.31%	3.14%	2.91%
蔚林股份	1.63%	2.27%	1.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0%	2.50%	2.09%
元昊新材	1.22%	1.24%	1.60%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认证检测费减少，2023 年较 2022 年认证检测费减少 3,357,477.56 元。公司销售至欧盟的产品需要获取相关 REACH 认证，2022 年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了 REACH 认证，发生认证费 3,317,252.74 元。将 REACH 认证费用剔除后，2022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增长率为 21.05%。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解除后，公司于 2023 年度加大了客户拜访，多次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展会、交流会、论坛等活动，因此业务招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呈上升趋势。

年化后 2024 年 1-6 月销售费用与 2023 年销售费用基本一致，主要系公司销售模式比较稳定，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维护成本较低；此外，在销售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控制销售费用开支，各项费用原则上需在预算范围内

控制开支。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相匹配；公司营业规模、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销售费用与行业整体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居间商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为开拓境外市场，保持业务领先地位，少量借助居间商创造业务机会，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居间商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1）在公司开拓前端市场、获客过程中，负责了解客户产品需求、获取商业信息，进行前期商务交流，推广公司产品和技术，协助公司进行客户开发及订单获取；（2）公司获取订单后，居间商负责销售协调和商务信息反馈、客户关系维护，如公司发货、客户收货过程沟通和协调，并在客户提出相关产品需求后快速响应等；（3）协助公司回收销售款项。

经查询，部分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公司关于居间商模式的实际情况如下：

公司	相关情况
蓝宇股份	销售费用中存在向海外居间商支付销售佣金费用
如鲲新材	相关业务订单中负责寻找境外潜在客户，及时向公司反馈客户的需求，以促成交易的达成，持续的佣金支出系相关贸易业务持续开展及公司为稳定和开拓公司贸易业务所致。公司按照双方约定支付适当的佣金作为居间报酬
泛亚微透	销售佣金主要系销售活动中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所产生

注：上表信息来自招股说明书或公司公告

综上，在化学原料及橡胶制品行业存在居间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但因核查手段有限，无法获知居间商是否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

（二）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公司获取客户及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如下

获取客户及业务拓展方式	具体情况
客户拜访	主动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是公司获客及实现业务拓展的最重要的方式。
行业展会	公司业务专业性较强，行业展会是公司展示产品和技术的重要渠道，是公司拓展新业务重要方式。公司参加的展会主要有国内的中国橡胶年会、中国大湾区橡胶技术展等，国外的阿联酋橡塑展、德国 DKT 橡胶展等。
同行推荐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及技术水平已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客户等上下游同行的推荐也是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之一。
其他	招投标、行业杂志等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及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要通过客户拜访、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等方式获取客户，公司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2、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公司制定了防止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员工的销售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其他不正当商业行为。相关内控制度规范了公司员工行为，包含了责任追究的相关规定，防止了损害公司、股东及员工利益的情形发生。

在销售环节，公司制订的《销售管理制度》，制定了授权审批、合同审批、客户管理、产品定价、客户服务等相关制度，对销售环节实施了有效的管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反商业贿赂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反商业贿赂的有效预警机制。

公司业务费用的发生均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制定了相关费用管控制度，对费用的审批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严格执行，明确了审批人对费用审批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在进行费用支出时，各职能部门或个人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填写付款申请单；审批人根据财务手续审批权限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进行审批；财务部对批准后的货币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程序；公司出纳人员根据复核无误的支付申请，按规定办理货币资金支付手续。

此外，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书》中明确约定员工需遵守相关法律法

规、员工行为规范以及其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最后，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中，专门设置了内审部门，组织开展尽职监察，监督经营管理者履行职责行为的合规性、合理性，发现管理缺陷，纠正行为偏差，促进公司规范管理，可以有效保障有关制度落实和执行。

（2）实际控制人出具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不存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综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各期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明细表，分析费用主要构成及变动原因；计算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差异原因；

（2）获取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花名册，获取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并对申请挂牌公司与可比公司相关人员薪酬实施对比，对于其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3）通过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明细表及营业收入，分析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原因；

（4）获取可比公司公开财务数据并对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实施对比，对于其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5）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事及销售相关人员，针对相关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6）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书》、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其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获取实控人出具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 公司期间费用率及销售、管理、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经营情况差异及业务规模导致，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业绩大幅增长销售费用规模较小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模式、与客户合作关系及销售人员数量导致，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相匹配；公司营业规模、销售费用规模和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公司销售费用与行业整体情况相匹配，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居间商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健全并有效执行，费用发生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请律师对公司销售服务费是否涉及商业贿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制度，访谈公司财务、人事及销售相关人员，针对相关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相关内控执行情况；

(2)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共网站中是否存在公司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或因此被处罚的情形；

(3)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书》、相关内控制度以及其对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获取实控人出具不存在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3) 关于公司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2,577.47 万元、7,278.75 万元、11,976.25 万元，短期借款分别为 4,378.02 万元、6,633.02 万元、11,624.37 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2,000.00 万元、14,424.22 万元、17,854.78 万元。请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货币资金执行的核查程序。

【回复】

公司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1,976.25	7,278.75	2,577.47
短期借款	11,624.37	6,633.02	4,378.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35	307.36	3,406.46
长期借款	17,854.78	14,424.22	2,000.00
长短期借款合计	30,339.50	21,364.61	9,784.47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子公司中昊新材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处于建设中，资金用于建设厂房及购置相关机器设备；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变动情况与公司投资计划、经营安排相符。

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投资额较大，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难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899.16 万元、10,572.12 万元和 4,741.72 万元，高于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45000 吨特种橡胶助剂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同时，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营运资金需求上升，因此需要储备足额营运资金以保障经营发展，以及用于偿还未来到期的借款本息，确保公司在金融环境发生变化时能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分析报告期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对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货币资金及银行借款余额的准确性，各期末回函确认金额均为 100%；

(2) 检查公司银行借款台账，获取相关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检查借款实际用途与合同约定用途的一致性；

(3)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借款具体用途，了解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的原因，并分析判断其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货币资金及长短期借款余额同时较高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特点，具有合理性。

(4)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说明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②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③说明向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该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追讨欠款采取的具体措施。

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③，请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请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

【回复】

公司说明

一、说明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张旭旭、张燕锋、丁炳伟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张智亮	董事长	鹤壁市橡胶厂车间技术员	1986年9月至1988年12月	无	无
		鹤壁市助剂一厂车间主任	1989年1月至1998年6月	无	无
		鹤壁市里程助剂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1年11月	无	无
张雁	董事、总经理	-	-	-	-
宋志强	董事	安阳市红旗药业有限公司质检科科长	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	无	保密协议
阴玉光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洛阳市德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门主管	1993年1月至1999年12月	无	无
		北京讯通万方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12月至2003年6月	无	无
		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2003年6月至2020年12月	无	无
		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	无	无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至2019年12月	无	无
张玉哲	董事、财务总监	鹤壁海陇橡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10年4月至2014年11月	无	无
赵德芳	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王延栋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周晓东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程政举	独立董事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张燕锋	监事会主席	鹤壁市助剂一厂业务经理	1995年12月至2003年12月	无	无
		鹤壁市宏松促进剂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3年12月至2009年12月	无	无
秦金良	职工监	-	-	-	-

姓名	职务	原任职情况	工作期间	是否有职务发明	是否约定有保密、竞业限制条款
	事				
刘杰	监事	遂平县华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副主任	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	无	无
		遂平华强塑胶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员	2003年7月至2008年2月	无	无
		一加一天然面粉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8年3月至2021年2月	无	无
丁炳伟	副总经理	鹤壁市无机化工厂技术员	1987年9月至1990年12月	无	无
		鹤壁市助剂一厂技术员	1990年12月至2008年8月	无	无
范保民	副总经理	国营山东单县有机化工厂技检科长	1990年2月至1998年9月	无	无
		单县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助理	1998年10月至2003年8月	无	无
李合平	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中医药大学教师、副教授	2007年7月至2019年2月	有	无
		鹤壁宝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19年3月至2021年12月	无	无
张旭旭	核心技术人员	河南三生药业有限公司分析组组长	2009年8月至2014年3月	无	无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研究院质谱组组长	2014年4月至2019年9月	有	无
李红良	核心技术人员	鹤壁市淇滨区第一中学化学教师	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	无	无
		浚县新北学校化学教师	2004年8月至2009年7月	无	无
付顺国	核心技术人员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	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	无	无
		河南三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艺研发工程师	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	无	无
		北京康龙化成新药研发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员	2012年11月至2013年7月	无	保密协议
宋士杰	核心技术人员	鹤壁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五煤矿员工	2012年6月至2012年11月	无	无

注：赵德芳系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王延栋、周晓东、程政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故不适用以上职务发明、保密、竞业限制等事项。

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公示信息并通过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外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填写的声明等信息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合平、张旭旭在原单位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参与研发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参与发明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状态	专利权人
武雪芬、李合平、侯益民、朱鑫、武香香	桂皮酸类衍生物的壳聚糖接枝化合物及其应用	CN200910172372.1	发明	2009年10月10日	专利权终止	河南中医学院
李合平、侯益民、武雪芬、武香香、朱鑫、刘斌	糖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CN200810050178.1	发明	2008年6月27日	专利权终止	河南中医学院
喻禹铭、唐洋明、张旭旭、陶安进、袁建成	检测丙氨酸、赖氨酸、谷氨酸和/或酪氨酸的方法	CN201510640989.7	发明	2015年9月30日	专利权维持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日/开发完成日	专利发明人中的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促进剂 ZBEC 一步法合成工艺	一步法制备橡胶促进剂二苄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锌的方法	2011年6月3日	张智亮
促进剂 DDTs 制备方法	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甲基二苄基二硫化秋兰姆的制备方法（专利权已终止）	2011年9月28日	张智亮、丁炳伟、李红良
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一步法合成方法	一种以仲胺为原料制备晶型硫代氨基羧酸盐的方法	2019年12月19日	张智亮、李红良、宋志强、丁炳伟、宋士杰
烃基亚磺酸锌一锅法制备工艺（氧化锌）	一种烃基亚磺酸锌系列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19年12月27日	李红良、丁炳伟、张智亮
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合成工艺	一种二硫化四苄基秋兰姆的合成工艺	2019年12月27日	张智亮、李红良、宋志强
光催化氧化合成二硫代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一种光催化氧化制备二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方法	2020年11月20日	付顺国、张旭旭
噻唑类橡胶硫化促进剂 3-甲基-2-噻唑硫酮的制备工艺	一种噻唑类橡胶硫化促进剂 3-甲基-2-噻唑硫酮的制备方法	2022年12月7日	宋士杰、秦金良
促进剂 DPTT 的制备方法	一种二次戊基秋兰姆六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22年5月7日	李合平、宋士杰
硫化剂 DTDM 的制备方法	一种橡胶硫化剂 4,4'-二硫代二吗啉的制备方法	2022年5月7日	李合平、秦金良、张旭旭、宋士杰
硫化促进剂 DDTs 的制备方法	一种 N,N'-二烷基-N,N'-二苯基秋兰姆二硫化物的合成工艺	2019年12月31日	李红良、张智亮
促进剂 ZBS 的制备方法	一种橡塑发泡促进剂苯亚磺酸锌的制备方法	2021年10月21日	李合平、付顺国、宋士杰、张智亮、张雁、张旭旭、刘杰
粒径可控高纯度 MZ 合成工艺	一种粒径可控的高纯度 2-巯基苯并噻唑锌的合成工艺	2022年3月22日	宋士杰、秦金良、张雁
促进剂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备	一种烷基黄原酸酯四硫化物的制备方法	2022年10月12日	李合平、张雁、宋士杰、刘杰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对应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日/ 开发完成日	专利发明人中的公司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方法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一种 2-巯基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张智亮、范保民、付顺国、张旭旭、秦金良、张雁、宋志强、刘杰
硫化促进剂 DM 的制备方法	一种橡胶硫化促进剂二硫化二苯并噻唑的制备方法	2022 年 8 月 24 日	李合平、张雁、宋志强、宋士杰、秦金良、刘杰、张旭旭
促进剂 TMTM 的制备方法	一种一硫化四烷基秋兰姆的制备方法	2022 年 5 月 7 日	李合平、张雁
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的制备方法	一种复合型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橡胶硫化促进剂的制备方法	2022 年 9 月 29 日	李合平、张雁、宋志强、宋士杰、刘杰

公司上述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张智亮、张雁、李合平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除李合平、刘杰外，所参与的相关专利申请日均在以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同时，李合平、刘杰的上述专利不属于与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均不属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后，其主要研发成果均为执行公司的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均属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专利和技术，相关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归属于公司所有，不属于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访谈记录及出具的声明，除宋志强、付顺国与原任职单位签署过保密协议，李合平、张旭旭存在职务发明外，公司其余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元昊新材工作期间不存在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保密信息、商业秘密或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本人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宋志强、付顺国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除李合平、张旭旭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与客户开展合作。其中，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业务订单收入主要是基于客户内部商业模式与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订单模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30,882.97	99.54%	61,040.35	99.70%	59,731.43	99.93%
招投标	141.76	0.46%	182.52	0.30%	43.19	0.07%
合计	31,024.73	100.00%	61,222.87	100.00%	59,774.62	100.00%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3.19 万元、182.52 万元和 141.76 万元，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7%、0.30% 和 0.46%，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收入。

（二）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

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具体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标的工程类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橡胶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聚焦于非轮胎橡胶助剂领域，主要产品为二硫代氨基甲酸盐类、秋兰姆类、噻唑类橡胶促进剂以及部分橡胶防老剂、硫化剂、活性剂产品，主要用于橡胶密封制品、减震制品、橡胶板材、乳胶制品等各类橡胶制品的生产，涉及建筑建材、汽车、电子电气、轨道交通、医疗保健、高端装备制造、航天航空、核电新能源等众多领域，不属于前述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类项目，客户通常按照自身制度及流程要求决定采购方式。

2、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政府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橡胶制品企业、橡胶助剂贸易商等，不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规定。

3、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委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应履行招投标程序的义务主体为委托方，而非受托方。在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过程中，项目是否履行招投标程序以及如何履行招投标程序由采购单位决定，公司自身无法选择采购方式。

综上，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公司

已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与境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订单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客户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主要以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以橡胶制品、母胶粒企业为主，同时辅以贸易商和经销商；橡胶制品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直接用于生产乳胶手套、发泡材料等，贸易商、经销商主要对采购的公司产品进行再销售。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等方式进行市场开拓并获取订单。同时，由于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亦存在客户主动咨询公司建立联系的情况。

在获取订单的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正常的商业规则与客户友好平等协商，从客户管理、定价、报价到合同管理等过程均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执行。

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包括内部监督、资金活动、销售管理、合同管理、反舞弊投诉与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规范业务获取行为，从业务销售、资金使用、费用报销及内部控制方面建立有效制度体系，严控员工商业贿赂或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已签署《廉洁从业承诺书》，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公司《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在从事经营及相关活动中禁止出现不当利益输送、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

此外，公司的招投标主要客户为中外合资企业，其内部管理较为规范严格，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对主要客户的走访记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外部董事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说明向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该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

方的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追讨欠款采取的具体措施

（一）说明向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

2016 年 1 月，公司子公司元昊化工与鹤壁市鹤山区蓝天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专项建设资金合同》（合同编号：201605），申请办理了 2,000 万元专项建设资金贷款，使用期限为五年。2021 年前述贷款到期前夕，公司拟对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在此情况下，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海咨询”）的法定代表人王晓磊联系公司负责人，称其能够帮助元昊化工通过先还款再贷款的方式办理 2,000 万元贷款的续贷手续，同时需要元昊化工向其支付 1,000 万元用于办理 2,000 万元承兑汇票。因此，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用于泽海咨询办理相关承兑汇票。2020 年 11 月 21 日，元昊化工与泽海咨询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20201101），约定元昊化工向泽海咨询出借 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 60 天以内（自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借款利息为无息。2020 年 11 月 23 日，元昊化工向泽海咨询转账 1,000 万元。

综上，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 1,000 万元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该公司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属于资金占用

经核查，泽海咨询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泽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6KKPM29
法定代表人	王晓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2 日
登记状态	存续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京广路长江路西北角江泰天宇国际 3 号楼 506 南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工商咨询；税务咨询；商标代理；代理记账；企业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办公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股东	王晓磊
主要人员	王晓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许东亮（监事）、花凤君（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泽海咨询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与泽海咨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

（三）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公司追讨欠款采取的具体措施

针对前述情形，并在向王晓磊索要借款无果的情况下，2021 年 5 月，公司法人张智亮向河南省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报案并被受理。因涉嫌诈骗罪，2022 年 3 月，王晓磊被鹤壁市公安局鹤山区分局执行逮捕。

2022 年 9 月，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检察院向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王晓磊犯诈骗罪。2023 年 5 月，鹤壁市鹤山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人王晓磊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责令被告人王晓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退赔被害人元昊化工人民币 1,000 万元。后王晓磊提起上诉，2023 年 8 月，河南省鹤壁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维持原判。

鉴于王晓磊已无相关财产可供执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述借款仍处于未能追回状态，考虑到后续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出于谨慎性原则对泽海咨询的借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经过该案件后，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了内部风险管理，以防范此类事件及其他经营风险。

综上，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公司已采取报案的方式进行欠款追讨。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针对事项①-②，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获取其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并从公开渠道查询以相关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为发明人的专利情况；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情况；

（3）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将其核心技术与相关专利进行匹配，并查

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专利证书，了解其申请日期、发明人情况；

（4）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项目合同等资料；

（5）对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或视频访谈，确认公司与该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6）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廉洁自律管理办法》《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等制度文件，以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签署的《廉洁从业承诺书》。

2、针对事项③，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专项建设资金合同》、收款凭证、借款合同、借款凭证等文件；

（2）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询泽海咨询相关工商信息；

（3）由公司出具相关说明文件，并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4）查阅案件相关的受案回执、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等文件。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宋志强、付顺国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条款的情形；除李合平、张旭旭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工作期间均不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均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并未向公司透露任何关于原任职单位的保密信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准确；公司的主要客户向公司的采购不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况，公司已正常履行相关业务合同，与境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订单无效的风险，亦不存在因客户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订单的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1,000万元借款的原因具有合理性；泽海咨询及其股东、主要人员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

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公司向泽海咨询提供借款的行为不属于资金占用；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合理，公司已采取报案的方式进行欠款追讨。

11.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6月30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北交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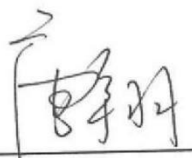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雁
张 雁

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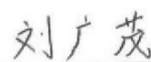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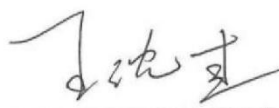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鹤壁元昊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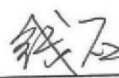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唐 翔

项目成员：


邵 安


刘广茂


王沈杰


钱 石


岳吉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